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2014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601998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3月20日通过了本行《二〇一四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及摘要。会议应参会11名董事全部现场出席了会议。本行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香港审计准则审计。

本报告第六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利润及股息分配”披露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拟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行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考虑到本行拟向中国烟草总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根据有关监管规定，为不影响定向增发的进度，促进本行的长远发展，本行2014年度拟不分配现金股息。

本报告中本行、本公司、中信银行均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本行董事长常振明，行长李庆萍，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方台英，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芦苇，保证本行2014年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大风险提示

本报告详细描述了本行在经营管理中面临的主要风险，以及本行采取的应对措施，具体请查阅本报告第六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风险管理”和“前景展望”相关内容。

公司简介

本行成立于1987年，是中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新兴商业银行之一，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屡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多个第一而蜚声海内外，为中国经济建设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本行作为国内资本实力最雄厚的商业银行之一，在中国经济发展的浪潮中快速成长，2007年实现A+H股同步上市(SH601998, HK0998)，跻身于国际公众持股银行之列，发展成为具有强大综合竞争力的全国性商业银行。2014年7月，本行在英国《银行家》世界1000家银行排名中，按集团合并口径一级资本排名第37位，总资产排名第48位，位居中国商业银行前列。2014年5月，在《福布斯》公布的“全球企业2000强排名”中，本行位居第134名。

本行向企业客户提供公司银行、国际业务、金融市场交易、投资银行、供应链金融、现金管理、国内国际保理、资产托管等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向个人客户提供零售银行、信用卡、个人贷款、保管箱、财富管理、私人银行、出国金融等多元化金融产品及服务；全方位为企业与个人客户提供资金理财、电子银行、小微企业金融等金融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控股股东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7.13%。本行在全国121个大中城市设有1,230家分支机构，主要分布在东部沿海地区和中西部经济发达城市，拥有员工5万余名。本行在中国内地和香港设有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和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附属公司，在英国伦敦设有代表处。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在香港、澳门、纽约、洛杉矶、新加坡和中国内地设有40多家营业网点，拥有员工1,800余名。

目录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	释义
6	财务概要
8	董事长致辞
12	行长致辞
16	荣誉榜
20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	经济、金融和监管环境
20	核心竞争力分析
22	财务报表分析
46	业务综述
60	风险管理
80	资本管理
80	并表管理
80	利润及股息分配
8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82	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83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83	前景展望
85	社会责任管理
86	重要事项
98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5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24	公司治理报告
140	内部控制
145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269	备查文件
270	股东参考资料
272	组织架构图
273	境内外分支机构名称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公司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缩写“CNCB”)
法定代表人:	常振明
授权代表:	李庆萍、李欣
董事会秘书:	李欣
联席公司秘书:	李欣、甘美霞(FCS, FCIS)
证券事务代表:	王珺威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100027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100010
互联网网址:	bank.ecitic.com
联系电话/传真电话:	+86-10-89938900/+86-10-85230081
电子信箱:	ir_cncb@citicbank.com
香港营业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
信息披露报纸: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信息披露网站:	刊登A股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H股年度报告的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 www.hkexnews.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信银行董监事会办公室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国香港法律顾问: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境内审计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邮编: 100738)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乃雯、王立鹏
境外审计师: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A股股份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H股股份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46楼
股份上市地点、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银行 601998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0998
注册登记日期:	2014年12月8日
注册登记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06002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006H111000001
税务登记号:	110105101690725
组织机构代码证:	10169072-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欣	王珺威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联系电话	+86-10-89938900	+86-10-89938900
传真	+86-10-85230081	+86-10-85230081
电子信箱	ir_cncb@citicbank.com	ir_cncb@citicbank.com

| 注册变更情况

	首次注册登记	股份公司成立变更 注册登记	报告期末注册登记
注册登记日期	1987年4月2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8日
注册登记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01600	1000001000600	100000000006002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号	0521	B10611000H0001	B0006H111000001
税务登记号码	110105101690725	110105101690725	110105101690725
组织机构代码	—	10169072-5	10169072-5

| 上市以来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本行自2007年4月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以来，分别于2012年11月23日和2014年12月8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理过两次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17年09月08日）。一般经营项目：（无）。

| 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自本行2007年4月27日上市以来，截至2013年2月，本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中信集团。2013年2月，经国务院、中国财政部、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香港金融管理局等监管机构批准，中信集团持有的本行股份全部转让至中信有限（2014年8月更名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控股股东为中信有限，实际控制人为中信集团。

本行控股股东变更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释义

BBVA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西班牙对外银行)
本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本行/本公司/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董事会	本行董事会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有大型银行	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
股份制银行	包括中信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 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浙江商业银行、渤海银行、恒丰银行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华夏基金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商业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社保基金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事安集团	事安集团有限公司
腾讯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天安保险	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诚基金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信诚保险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央行/中央银行/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元	人民币元
中国财政部/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联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振华国际	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中信国际资产	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国金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8月更名前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原中信嘉华银行有限公司)
中信集团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12月27日改制更名前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浙江)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资产管理	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控股	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泰富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2014年8月已更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信托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有限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2014年8月更名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资本	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本报告中，就本行地区分布报告和贷款地区分布的有关描述中，地理区域的定义为：

“长江三角洲”指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上海、南京、苏州、杭州、宁波和无锡；以及子公司临安村镇银行；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指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广州、深圳、东莞、福州、厦门和海口；

“环渤海地区”指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北京、天津、大连、青岛、石家庄、济南和唐山；

“中部地区”指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合肥、郑州、武汉、长沙、太原和南昌；

“西部地区”指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成都、重庆、西安、昆明、南宁、呼和浩特、乌鲁木齐、贵阳、兰州、西宁和银川；

“东北地区”指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沈阳、长春和哈尔滨；

“总部”指本行总行机关和信用卡中心；

“香港”包括振华国际和中信国金及其子公司。

财务概要

经营业绩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幅(%)	2012年
营业收入	124,716	104,558	19.28	89,435
营业利润	54,404	52,285	4.05	41,504
利润总额	54,574	52,549	3.85	41,60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0,692	39,175	3.87	31,032
归属于本行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499	38,928	4.04	30,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50	(136,228)	—	(55,426)
每股计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7	0.84	3.57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7	0.84	3.57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87	0.83	4.82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87	0.83	4.82	0.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3	(2.91)	—	(1.18)

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 变动百分点	2012年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A)	1.07%	1.20%	(0.13)	1.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4%	18.48%	(1.64)	16.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6.76%	18.36%	(1.60)	16.61%
成本收入比	30.32%	31.41%	(1.09)	31.51%
信贷成本	1.06%	0.62%	0.44	0.84%
净利差	2.19%	2.40%	(0.21)	2.61%
净息差	2.40%	2.60%	(0.20)	2.81%

规模指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幅(%)	2012年
总资产	4,138,815	3,641,193	13.67	2,959,939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2,187,908	1,941,175	12.71	1,662,901
总负债	3,871,469	3,410,468	13.52	2,756,853
客户存款总额	2,849,574	2,651,678	7.46	2,255,141
同业拆入	19,648	41,952	(53.17)	17,89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总额	259,677	225,601	15.10	198,35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55	4.82	15.10	4.24

资产质量指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幅(%)	变动百分点
正常贷款	2,159,454	1,921,209	12.40	1,650,646
不良贷款	28,454	19,966	42.51	12,255
贷款减值准备	51,576	41,254	25.02	35,325
不良贷款比率	1.30%	1.03%	0.27	0.74%
拨备覆盖率	181.26%	206.62%	(25.36)	288.25%
贷款拨备率	2.36%	2.13%	0.23	2.12%

注：正常贷款包括正常类和关注类贷款；不良贷款包括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资本充足率指标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变动百分点	201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3%	8.78%	0.15	9.29%
一级资本充足率	8.99%	8.78%	0.21	9.29%
资本充足率	12.33%	11.24%	1.09	12.42%

补充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¹⁾	标准值(%)	本行数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25	51.82	46.40	52.20
其中：人民币	≥25	52.59	43.45	48.85
外币	≥25	40.45	106.78	86.48
存贷款比例 ⁽²⁾	≤75	73.08	72.79	73.59
其中：人民币	≤75	74.44	72.35	74.12
外币	≤75	56.47	79.83	64.12

注：(1) 以上数据均按中国银行业监管口径计算。

(2) 贷款包括贴现数据。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本集团根据国内外会计准则计算的2014年末净资产与报告期净利润无差异。



常振明
董事长

董 事 长 致 辞

在此，本人向广大股东报告，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集团总资产达到4.14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3.67%；总负债达到3.87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3.52%；客户存款总额达到2.85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7.46%；全年实现归属于股东净利润为407亿元，比上年增长3.9%；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为1.07%，加权平均净资产回报率为16.84%，经营效益保持平稳。不良贷款率为1.30%，拨备覆盖率为181.26%，资产质量基本稳定。年末资本充足率提高至12.33%。在2014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1,000家银行排名中，本行总资产排名第48位，比上年提高了9位。

2014年，国际环境复杂多变，主要发达经济体增长态势出现分化，美国经济强劲增长、欧元区和日本经济步入低谷，新兴经济体增速持续放缓。中国经济正处于“三期叠加”阶段，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经营环境，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各项工作平稳健康发展，向股东、客户和社会各界交出了一份满意的答卷。

董事长致辞

在此，本人向广大股东报告，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集团总资产达到4.14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3.67%；总负债达到3.87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3.52%；客户存款总额达到2.85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7.46%；全年实现归属于股东净利润为407亿元，比上年增长3.9%；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为1.07%，加权平均净资产回报率为16.84%，经营效益保持平稳。不良贷款率为1.30%，拨备覆盖率为181.26%，资产质量基本稳定。年末资本充足率提高至12.33%。在2014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1000家银行排名中，本行总资产排名第48位，比上年提高了9位。

2014年，中信股份全部股权成功注入中信泰富，实现在香港联交所整体上市，融资能力进一步增强。年内，本行启动了定向增发约120亿元再融资计划，引进战投中国烟草公司，股东结构更加多元化，市值增长空间进一步打开，有利于促进本行长期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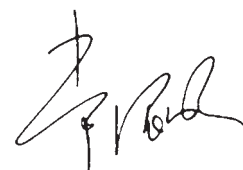
2014年，董事会持续关注市场形势和监管政策变化，对本行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审慎、科学决策，确保本行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地发展。全体董事结合自身的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对各项议案充分酝酿和讨论，积极参与决策。董事会对管理层经营管理情况、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执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本行先后完成了《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修订，不断改进董事会运行机制，为提升董事会决策的质量和效率提供了有力支持。

2014年是银行业风险管理面临严峻挑战的一年。本行审时度势地将防控风险摆在了至关重要的位置，董事会通过了《风险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等制度规章，努力实现对风险的全覆盖管理，厘清风险管理职责边界，有效提升了风险管理的独立性、专业性和科学性。同时，董事会结合外部和内部检查发现问题和不足，采取边查边改和全面启动整改等措施，进一步健全本行内控体系，夯实风险防控管理基础。

在利率市场化迅速推进、金融和技术脱媒持续加速、银行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形势下，2014年本行大力推进业务创新和经营转型。零售业务转型取得成效，对公业务优势继续保持，新核心系统主体开发和外围改造顺利完成，各类金融创新产品的成功推出极大地提升了客户体验和品牌美誉度。在国内外媒体、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组织的年度各类评比中，本行先后荣获了“最佳现金管理银行奖”、“最佳互联网生态系统创新奖”、“最佳国际金融服务银行”等诸多奖项。

2014年，本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经济、社会、环境的和谐可持续发展。本行积极响应国家战略，主动服务我国经济发展，不断提升客户服务能力，保护消费者权益，积极回报社会，主动参与慈善和公益活动。开展绿色信贷业务，严控“两高一剩”行业贷款风险，践行节能减排，打造绿色银行。

展望2015年，全球主要国家经济形势和货币政策仍然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本行将继续紧跟国家深化改革和结构调整的步伐，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定发展信心，狠抓战略执行，推进经营转型，强化风险控制，持续推进创新，力争以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客户、社会各界的信赖和支持。



常振明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15年3月20日



李庆萍
行长

行长致辞

借此机会，本人谨代表中信银行管理层，对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各界朋友的关心支持，对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指导帮助，对全体干部和员工的付出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本行将紧紧围绕发展目标，加快经营转型，强化战略执行，为把本行建设成为最佳综合融资服务银行而努力奋斗！

2014年是本行业务经营受到严峻挑战的一年。面对国内外复杂多变的经济金融形势和激烈的市场竞争，本行多策并举谋发展，制定战略推进改革，全力以赴防控风险，取得了令人满意的经营业绩。

| 业务经营稳中有进，结构调整取得成效

2014年，本行集团实现营业净收入1,247亿元，增长19.3%；实现中间业务收入300亿元，大幅增长59%。经过全行上下的共同努力，不良贷款率控制在计划内，比上年末上升0.27个百分点，资产质量总体可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结算性和机构类低成本存款增长占对公存款增量近50%。个人贷款占比达到26.1%，比上年末提高了2.9个百分点；公司贷款中风险较大的批发零售和制造业贷款占比较上年末下降了6.5个百分点。中间业务收入占比达到24%，比上年大幅提高6个百分点；零售金融营业净收入占比达到19.9%，比上年提高0.8个百分点。

重点业务快速发展，品牌特色逐步确立

2014年，本行对公存款余额继续保持股份制银行领先，对公人民币核心存款余额和占比均排名股份制银行第一位。资产托管规模增量排名市场第一。供应链金融、现金管理业务快速发展，互联网金融业务保持前列。

同时，本行全面推进网点“硬转”和“软转”，制定了全行统一的网点建设标准；组建了零售银行内训师队伍，加快服务和营销规范导入；大力推进绩效积分管理，网点产能明显提升。在“中信红·感恩季”综合营销活动中，公私联动获取新客户212万人，理财、保险、基金销售成倍提升，零售中间业务收入占零售营业收入比重达到42%。本行大力加强零售产品创新和推广，“薪金煲”、房抵贷、网络贷、信用卡贷款打响市场，零售客户体验和品牌美誉度进一步提升。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金融市场外汇做市交易量、人民币利率衍生品成交量均排名市场第四位；跨境人民币业务、公开市场债券发行规模、银团贷款规模保持股份制银行第一位；票据直贴量跃居股份制银行第三位。

风险管控经受住了考验，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

2014年，本行加大风险管控和排查力度，对钢铁、煤炭、政府融资平台、钢贸等重点领域实施名单制管理，对互联互通业务、大宗商品抵质押、个人经营贷、融资类理财等业务进行风险排查，采取多种措施堵截和化解风险贷款559亿元，主动退出公司授信客户2,401户，退出授信金额604亿元。

本行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制，制订完成风险管理体制改革方案，明确了风险管理责任主体和“三道防线”。加强了风险总监队伍建设，制定了风险总监考核办法。积极推动建立了专职审批人技术序列和全行共享专家库，培育专职、专业的审批队伍。同时，总行通过采取限时审结制、优化审批流程、提供绿色通道等措施，提高了授信审批效率。

本行加强内控合规管理，落实案防责任制，加大不良资产责任追究力度。此外，本行建立了审计向董监事会和高管层的双线报告机制，“一部四中心”垂直独立的审计体系开始运行，重点加强了“抽屉协议”检查，审计监督力度进一步加强。

精细化管理取得进步，管理效能逐步提高

2014年，本行通过加强主动负债和资产腾挪等方式，最大程度保障了信贷投放，支持了业务发展。重点贯彻节支增效要求，加强了固化费用预算的精细化管理，引导分行提高投入产出效率，为利润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有力保障。

本行进一步加强资本管理，成功发行37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资本充足率提高1.2个百分点。本行灵活使用FTP价格杠杆，加大对低成本、稳定存款的引导。建立了利率监测报告制度，使得FTP价格更加贴近市场。

平台建设加快推进，渠道发展更加多元化

2014年，本行进一步加强了集团内业务协同，代销集团内金融产品902亿元，比上年增长近6倍。联合集团子公司为318家客户提供了“2+1”综合服务(2项金融+1项非金融)。完成了中信金融租赁公司的筹建准备工作，制定了海外发展三年规划，成立伦敦代表处，增资振华国际，加快了海外平台建设。大力推进新核心项目建设，完成核心系统主体开发和外围系统配套改造。圆满完成了行内二代支付系统切换对接人行系统，运营管理基础进一步夯实。

本行确定了物理网点小型化、智能化、多业态的发展方向，明确了智慧网点、综合网点、精品网点、社区(小微)网点等四类业态形式。同时，本行加快了电子渠道建设，推出新版手机银行和微信银行，优化了个人网银和自助机具，提高了产品电子渠道上线率。

2015年是本行新战略实施的开局之年，做好全年的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按照《2015-2017年战略规划》的总体安排，抢抓发展机遇，夯实业务基础，加快经营转型，优化结构调整，深化体制改革，守住风险底线，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来说，要重点做好五方面的工作：一是完成三年规划制定，狠抓战略执行管理；二是加快业务经营转型，努力提升盈利水平；三是强化风险内控管理，牢牢守住风险底线；四是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切实提高管理效率；五是全面加强党的建设，践行中信特色文化。

借此机会，本人谨代表中信银行管理层，对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各界朋友的关心支持，对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指导帮助，对全体干部和员工的付出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本行将紧紧围绕发展目标，加快经营转型，强化战略执行，为把本行建设成为最佳综合融资服务银行而努力奋斗！



李庆萍
执行董事、行长
2015年3月20日

荣誉榜

- 1月
- 在《金融理财》杂志社、金牌财富(北京)研究院举办“2013年中国金融机构理财力TOP10总评榜”暨“金貔貅奖”评选中,本行被评为“2013年度金牌创新力信用卡银行”。
- 2月
- 本行被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评为2013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100强”和“银行间外汇市场最佳做市奖”。
 - 在英国《银行家》杂志评出的“全球银行品牌500强排行榜”中,本行品牌价值30.44亿美元,排名第72位。
- 3月
- 本行被中国扶贫基金会评选为“2013年度扶贫大使奖”。
- 4月
- 本行被《证券时报》评选为“2014中国区最具影响力银行投行”。
 - 本行信用卡中心“天罗地网”项目获评《亚洲银行家》“2014年度中国最佳客户关系管理/数据分析项目”。
 - 本行信用卡客服中心被国际客户管理学院(中国区)与CCCS标准委员会评选为“2013-2014年度中国最佳呼叫中心评委委员会大奖”。
- 5月
- 在德意志银行金融机构作业质量评选中,本行获得“美元、欧元直通率优秀奖”。
 - 在《福布斯》杂志公布的“全球企业2000强排名”中,本行位居第134名。
- 6月
- 本行获得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发的“2013年度社会责任最佳公益慈善贡献奖”。
 - 本行获得中国电子商务创新推进联盟颁发的“在线供应链金融创新奖”。
- 7月
- 在英国《银行家》杂志推出的“世界1000家银行排名”中,本行一级资本排名第37位,总资产排名第48位。
 - 在中华英才网举办的第十二届“中国大学生最佳雇主”评选中,本行荣获“全国性银行业十大最佳雇主”奖项。
 - 在《中国证券报》举办的“2013年度中国上市公司金牛百强奖”评选中,本行位列第69名。
 - 在新浪财经举办的“2014银行综合评选”中,本行被评为“最受欢迎互联网银行”。



9月

- 在《21世纪经济报道》举办的“21世纪经济报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评选中，本行获得“最佳现金管理银行奖”。
- 在《亚洲货币》杂志“FX POLL 2014”评选中，本行获得中国最佳外汇服务提供商第一名(OVERALL)、中国最佳外汇产品及服务第一名、中国最佳外汇期权提供商第一名及中国最佳外汇研究及市场覆盖第一名。

10月

- 本行获得花旗银行评选的“2013年度美元清算优秀奖”。
- 本行获得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发的2013年度银团贷款“最佳业绩奖”、“最佳管理奖”和“最佳交易奖”。

11月

- 在《证券日报》主办的“第十届中国证券市场年会”中，本行被评为上市公司“金鼎奖”。
- 在财资中国联合西湖财资金融研究院主办的“2014中国财资奖”评选中，本行被评为“最佳财资管理银行”。

12月

- 本行被《证券时报》评选为“2014最佳互联网创新银行”。
- 在摩根大通全球金融机构作业质量评选中，本行获得“美元清算质量认证”。
- 在金融界网站举办的“2014领航中国年度评选”中，本行被评为“最佳资产托管银行”。
- 在《经济观察报》举办的“第四届中国卓越银行评选”中，我行被评为“卓越创新银行”。
- 在CFCA中国金融认证中心举办的“中国电子银行金榜奖”评选中，本行获得“2014年中国最佳网上银行用户体验奖”。
- 本行被《理财周报》评选为“2014中国最佳汽车金融服务银行”。
- 本行被东方财富网评选为“2014年最佳财富管理银行”。





业务经营稳中有进， 结构调整取得成效

本行集团实现营业净收入1,247亿元，增长19.3%；实现中间业务收入300亿元，大幅增长59%。不良贷款率控制在计划内，比上年末上升0.27个百分点，资产品质总体可控。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经济、金融和监管环境

2014年世界经济仍处在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不均衡的全球复苏仍在继续，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继续分化。美国经济复苏进程加快，正式退出量化宽松；欧元区经济复苏乏力，加大货币宽松力度；部分新兴市场国家经济增速明显放缓。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10月报告显示，2014年全球经济增速预计为3.3%。

2014年中国经济总体运行平稳，经济处于经济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并行的“三期叠加”状态，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全年国内生产总值636,463亿元，比上年增长7.4%；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02,005亿元，比上年增长15.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62,394亿元，比上年增长12.0%；货物进出口总额264,334亿元，比上年增长2.3%，贸易顺差23,489亿元；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2.0%，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1.9%。

2014年中国金融业总体保持稳健运行态势。截至2014年末，广义货币(M2)余额122.84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2.2%；狭义货币(M1)余额34.81万亿元，比上年增长3.2%；全年社会融资规模16.46万亿元，比上年减少8,598亿元；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81.68万亿元，新增9.78万亿元；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113.86万亿元，增加9.48万亿元。全年人民币平均汇率为1美元兑6.1428元人民币，比上年升值0.8%。国内银行业经营发展保持稳健态势，各项经营管理和风险监管指标稳步向好，保持国际良好水平，同时也面临金融脱媒、不良贷款反弹等挑战。

2014年政府监管部门严守风险底线，积极服务实体经济，推进银行业改革转型，先后采取了建立同业业务专营部门、设立存款偏离度指标、调整存贷款统计口径和改进小微企业贷款还款方式等一系列专项措施，并就存款保险制度、理财业务管理办法等重大管理改革征求意见。同时，进一步加速推动利率和汇率市场化改革，人民币存款利率上限调整为1.2倍，人民币对美元中间价日内波幅由1%扩大至2%。此外，为规范商业银行服务收费行为，在加强服务收费检查的基础上，出台了《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及配套的《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

| 核心竞争力分析

对公业务特色鲜明。本行公司业务处于相对领先水平，现金管理、供应链金融、资产托管、保理等业务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本行是国内最早为企业提供现金管理服务的银行之一，产品线全面覆盖现金池、收付款、智能存款账户等业务，为客户资金流、信息流管理提供全方位服务；本行始终将供应链金融业务作为公司银行战略核心业务加以推动，已建立完善的供应链金融业务产品体系，围绕核心及上下游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零售转型初见成效。本行全面推进网点转型，制定了统一的网点建设标准，并组建了一支近1,500人的零售内训师队伍，加快全行标准服务和营销规范导入。本行加强零售产品创新和推广力度，“薪金煲”、“房抵贷”、网络贷款、信用卡贷款等零售产品体验和品牌美誉度不断提升。本行推出的“薪金煲”产品同时具有银行结算功能和基金收益功能，成为拓展客户的重要工具。本行打造“中信红”系列零售综合营销活动，整合“产品+服务权益+市场活动+品牌宣传”，推出中信出国金融、手机银行、薪金煲、房抵贷和中信悦卡信用卡五大零售特色“大单品”，打造最佳客户体验。



协同优势不断显现。本行依托中信集团金融与实业并举的独特竞争优势，加快综合化平台建设，为客户提供一篮子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本行发挥中信集团金融全牌照优势，加强与中信集团旗下金融类公司的客户资源和渠道资源共享，深化在产品创新、综合营销领域的合作，以专业化管理推进协同，以绩效考核和利益分配激励协同，以制度流程固化协同。本行加快探索银行综合化平台建设，适时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等非银行金融子公司，加强香港振华国际全功能投行平台建设，搭建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网络金融持续创新。本行坚持网络金融理念创新、产品创新和营销创新，力争在互联网经济浪潮中打造新的核心竞争力。本行推出定位为开放式公众平台的异度支付手机客户端，推出微信银行和新版手机银行3.0，满足了移动互联网时代的客户体验需求。本行于同业中率先推出了“全线上不落地”的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同时在优化“POS商户网络贷款”基础上，推出了基于供应链金融的汇通达在线经营贷款、基于代发工资数据的个人信用消费贷款，以及基于公积金缴存记录的个人信用消费贷款，网络金融持续创新能力得到体现。

品牌影响持续提升。报告期内，本行在《福布斯》公布的“全球企业2000强排名”中位居第134名，先后在《证券时报》、《经济观察报》等权威媒体评选中，获得“2014最佳互联网创新银行”、“卓越创新银行”等奖项，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 财务报表分析

概述

报告期内，本集团在错综复杂的形势下，多策并举谋求发展，制定战略推进改革，全力以赴防控风险，整体上实现平稳、健康发展。

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41,388.15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3.67%，客户贷款总额21,879.0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2.71%；客户存款总额28,495.7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7.46%。

经营效益保持稳定。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属本行股东的净利润406.92亿元，比上年增长3.87%；拨备前利润782.47亿元，同比增长21.33%；实现利息净收入947.41亿元，比上年增长10.57%；实现非利息净收入299.75亿元，比上年增长58.85%。

资产质量总体可控。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284.5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4.88亿元，上升42.51%，不良贷款率1.30%，比上年末上升0.27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81.26%，比上年末下降25.36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2.36%，比上年末上升0.23个百分点。

利润表项目分析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	2013年	比上年增减额	比上年增幅(%)
利息净收入	94,741	85,688	9,053	10.57
非利息净收入	29,975	18,870	11,105	58.85
营业收入	124,716	104,558	20,158	19.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8,827)	(7,488)	1,339	17.88
业务及管理费	(37,812)	(32,845)	4,967	15.12
资产减值损失	(23,673)	(11,940)	11,733	98.27
营业外收支净额	170	264	(94)	(35.61)
税前利润	54,574	52,549	2,025	3.85
所得税	(13,120)	(12,832)	288	2.24
净利润	41,454	39,717	1,737	4.37
其中：归属本行股东净利润	40,692	39,175	1,517	3.8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入	4	25	41
租金收入	80	87	81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2	62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转回损益	66	34	33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转回损益	4	23	38
政府补助	94	139	48
其他净损益	(1)	20	(8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9	330	219
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额	(52)	(74)	(50)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利润影响净额	197	256	169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93	247	159
影响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	9	10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247.16亿元，比上年增长19.28%。其中利息净收入占比76.0%，比上年下降6个百分点；非利息净收入占比24.0%，比上年提升6个百分点。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利息净收入	76.0	82.0	84.4
非利息净收入	24.0	18.0	15.6
合计	100.0	100.0	100.0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947.41亿元，比上年增长90.53亿元，增长10.57%。利息净收入增长主要源于生息资产规模的持续扩张。

下表列示出本集团生息资产、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情况。资产负债项目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生息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2,074,393	130,975	6.31	1,827,191	113,001	6.18
债券投资	347,377	13,992	4.03	366,702	13,754	3.7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06,580	7,554	1.49	466,610	6,988	1.50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款项	276,146	9,834	3.56	309,811	12,292	3.97
买入返售款项	231,483	12,194	5.27	223,041	11,200	5.02
应收款项类投资及其他	507,814	31,090	6.12	106,586	6,100	5.72
小计	3,943,793	205,639	5.21	3,299,941	163,335	4.95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2,766,590	67,268	2.43	2,469,243	54,213	2.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及拆入款项	773,693	38,168	4.93	501,149	20,613	4.11
卖出回购款项	23,280	839	3.60	10,300	467	4.53
已发行债务凭证及其他	101,600	4,623	4.55	59,475	2,354	3.96
小计	3,665,163	110,898	3.02	3,040,167	77,647	2.55
利息净收入		94,741			85,688	
净利差 ⁽¹⁾			2.19			2.40
净息差 ⁽²⁾			2.40			2.60

注：(1) 等于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和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之差。

(2) 按照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年化计算。

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受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变动而引起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对比2013年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合计
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15,277	2,697	17,974
债券投资	(725)	963	23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00	(34)	566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	(1,337)	(1,121)	(2,458)
买入返售款项	424	570	994
应收款项类投资及其他	22,950	2,040	24,990
利息收入变动	37,189	5,115	42,304
负债			
客户存款	6,542	6,513	13,05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及拆入款项	11,202	6,353	17,555
卖出回购款项	588	(216)	372
已发行债务凭证及其他	1,668	601	2,269
利息支出变动	20,000	13,251	33,251
利息净收入变动	17,189	(8,136)	9,053

净息差和净利差

报告期内，本集团净息差为2.40%，比上年下降0.20个百分点；净利差为2.19%，比上年下降0.21个百分点。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2,056.39亿元，比上年增加423.04亿元，增长25.90%。利息收入增长主要由于生息资产规模扩张。本集团生息资产平均余额由2013年的32,999.41亿元增至2014年的39,437.93亿元，增加6,438.52亿元，增长19.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为1,309.75亿元，比上年增加179.74亿元，增长15.91%。其中，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为1,271.20亿元，比上年增加172.45亿元，增长15.70%，受益于贷款定价水平稳步提升，贷款平均收益率上升0.13个百分点。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按期限结构分类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短期贷款	1,158,337	73,784	6.37	1,043,876	65,718	6.30
中长期贷款	916,056	57,191	6.24	783,315	47,283	6.04
合计	2,074,393	130,975	6.31	1,827,191	113,001	6.18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短期贷款	1,135,848	72,830	6.41	1,023,538	64,931	6.34
中长期贷款	828,859	54,290	6.55	709,770	44,944	6.33
合计	1,964,707	127,120	6.47	1,733,308	109,875	6.34

按业务类别分类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贷款	1,508,473	96,338	6.39	1,352,818	84,952	6.28
贴现贷款	74,347	3,782	5.09	83,186	4,497	5.41
个人贷款	491,573	30,855	6.28	391,187	23,552	6.02
合计	2,074,393	130,975	6.31	1,827,191	113,001	6.18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贷款	1,421,570	93,169	6.55	1,280,166	82,516	6.45
贴现贷款	66,107	3,516	5.32	75,337	4,216	5.60
个人贷款	477,030	30,435	6.38	377,805	23,143	6.13
合计	1,964,707	127,120	6.47	1,733,308	109,875	6.34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债券投资利息收入139.92亿元，比上年增加2.38亿元，增长1.73%。本集团在综合考虑收益和风险基础上，加强债券品种及期限结构的调整，平均收益率提升0.28个百分点。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为75.54亿元，比上年增加5.66亿元，增长8.10%。受客户存款规模增长影响，缴存央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增加，使得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增加399.70亿元。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款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款项利息收入98.34亿元，比上年减少24.58亿元，下降20.00%，主要由于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款项平均余额减少336.65亿元，平均收益率下降0.41个百分点。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买入返售款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买入返售款项利息收入为121.94亿元，比上年增加9.94亿元，增长8.88%，主要受买入返售款项平均余额增加84.42亿元及平均收益率上升0.25个百分点。

应收款项类投资及其他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应收款项类投资及其他利息收入为310.90亿元，比上年增加249.90亿元，主要由于资金信托计划及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规模持续扩张。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1,108.98亿元，比上年增加332.51亿元，增长42.82%。利息支出增长主要来源于付息负债规模扩大。本集团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由2013年的30,401.67亿元增至2014年的36,651.63亿元，增加6,249.96亿元，增长20.56%；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由2013年的2.55%上升至2014年的3.02%，提高0.47个百分点。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672.68亿元，比上年增加130.55亿元，增长24.08%。其中，本行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652.79亿元，比上年增加124.49亿元，增长23.56%，主要由于客户存款平均余额增加2,731.03亿元及平均成本率上升0.24个百分点所致。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公司存款						
定期	1,350,745	46,486	3.44	1,154,956	37,421	3.24
活期	896,846	6,550	0.73	871,069	5,840	0.67
小计	2,247,591	53,036	2.36	2,026,025	43,261	2.14
个人存款						
定期	395,557	13,788	3.49	339,032	10,581	3.12
活期	123,442	444	0.36	104,186	371	0.36
小计	518,999	14,232	2.74	443,218	10,952	2.47
合计	2,766,590	67,268	2.43	2,469,243	54,213	2.20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公司存款						
定期	1,291,735	45,223	3.50	1,105,257	36,541	3.31
活期	874,670	6,525	0.75	853,549	5,817	0.68
小计	2,166,405	51,748	2.39	1,958,806	42,358	2.16
个人存款						
定期	354,200	13,111	3.70	307,694	10,127	3.29
活期	110,370	420	0.38	91,372	345	0.38
小计	464,570	13,531	2.91	399,066	10,472	2.62
合计	2,630,975	65,279	2.48	2,357,872	52,830	2.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利息支出为381.68亿元，比上年增加175.55亿元，增长85.16%，主要由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与拆入款项平均余额增加2,725.44亿元，平均成本率由4.11%上升至4.93%，上升0.82个百分点。

卖出回购款项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卖出回购款项利息支出为8.39亿元，比上年增加3.72亿元，增长79.66%，主要由于卖出回购款项平均余额增加129.80亿元，同时抵销了平均成本率下降0.93个百分点的影响。

已发行债务凭证及其他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已发行债务凭证及其他利息支出46.23亿元，比上年增加22.69亿元，增长96.39%。主要由于本集团当期新增发行小企业债、次级债及同业存单等影响。

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299.75亿元，比上年增加111.05亿元，增长58.85%。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	2013年	比上年增减额	比上年增幅(%)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313	16,811	8,502	50.57
汇兑净收益	827	1,377	(550)	(39.9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61	92	969	1,053.26
投资收益	2,585	191	2,394	1,253.40
其他业务收入	189	399	(210)	(52.63)
非利息净收入合计	29,975	18,870	11,105	58.8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53.13亿元，比上年增加85.02亿元，增长50.57%。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269.72亿元，比上年增长47.24%，主要由于银行卡手续费、顾问咨询费及理财服务手续费等项目增长较快。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	2013年	比上年增减额	比上年增幅(%)
银行卡手续费	8,358	5,626	2,732	48.56
顾问和咨询费	5,638	4,259	1,379	32.38
结算业务手续费	2,213	1,551	662	42.68
理财服务手续费	3,958	2,491	1,467	58.89
代理手续费	1,795	1,242	553	44.52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522	776	746	96.13
担保手续费	3,178	2,347	831	35.41
其他	310	26	284	1,092.31
小计	26,972	18,318	8,654	47.2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59)	(1,507)	(152)	10.0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313	16,811	8,502	50.57

汇兑净收益

本集团报告期内的汇兑净收益为8.27亿元，比上年减少5.50亿元，主要由于本期外币结售汇业务交易损益下降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为10.61亿元，主要由于衍生产品重估价值变动所致。

投资收益

本集团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为25.85亿元，比上年增加23.94亿元，主要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衍生产品已实现收益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236.73亿元，比上年增加117.33亿元，增长98.27%。其中，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220.74亿元，比上年增加107.47亿元，增长94.88%。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	2013年	比上年增减额	比上年增幅(%)
客户贷款及垫款	22,074	11,327	10,747	94.88
表外项目	4	43	(39)	(90.70)
证券投资	(7)	(74)	67	—
其他 ^(注)	1,602	644	958	148.76
资产减值损失总额	23,673	11,940	11,733	98.27

注：包括存放同业、拆出资金、应收款项类投资、抵债资产及其他资产的减值损失。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用378.12亿元，比上年增加49.67亿元，增长15.12%，其中员工成本和物业及设备支出分别较同期增长18.87%和24.81%。

报告期内，本集团成本收入比为30.32%，比上年下降1.09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	2013年	比上年增减额	比上年增幅(%)
员工成本	21,156	17,797	3,359	18.87
物业及设备支出及摊销费	7,782	6,235	1,547	24.81
一般行政费用	8,874	8,813	61	0.70
业务及管理费用合计	37,812	32,845	4,967	15.12
成本收入比	30.32%	31.41%		下降1.09个百分点

所得税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费用为131.20亿元，比上年增加2.88亿元，增长2.24%。本集团有效税率为24.04%，比上年下降0.38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41,388.15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3.67%，主要是由于本集团贷款及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增长；负债总额38,714.6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3.52%，主要是由于客户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增长。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客户贷款及垫款	2,136,332	51.7	1,899,921	52.2
应收款项类投资	653,256	15.8	300,158	8.2
证券投资基金及权益工具投资 ⁽¹⁾	415,740	10.0	346,003	9.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8,486	13.0	496,476	13.6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净值	162,171	3.9	254,025	7.0
买入返售款项	135,765	3.3	286,767	7.9
其他 ⁽²⁾	97,065	2.3	57,843	1.6
资产合计	4,138,815	100.0	3,641,193	100.0
客户存款	2,849,574	73.6	2,651,678	77.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	707,940	18.3	601,619	17.6
卖出回购款项	41,609	1.1	7,949	0.2
已发行债务凭证	133,488	3.4	76,869	2.3
其他 ⁽³⁾	138,858	3.6	72,353	2.1
负债合计	3,871,469	100.0	3,410,468	100.0

注：(1)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

(2) 包括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等。

(3) 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预计负债以及其他负债等。

贷款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及垫款总额21,879.0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2.71%。贷款及垫款占总资产比重51.7%，比上年末降低0.5个百分点。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	1,565,318	71.6	1,435,853	74.0
贴现贷款	68,043	3.1	64,769	3.3
个人贷款	554,547	25.3	440,553	22.7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2,187,908	100.0	1,941,175	1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51,576)		(41,2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2,136,332		1,899,921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贷款及垫款总额20,634.7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2.16%。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	1,465,078	71.0	1,356,527	73.7
贴现贷款	59,888	2.9	57,188	3.1
个人贷款	538,512	26.1	426,129	23.2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2,063,478	100.0	1,839,844	1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51,136)		(40,8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2,012,342		1,798,983	

有关贷款业务风险分析参见本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章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证券投资基金及权益工具投资业务

本集团证券投资基金及权益工具投资业务包括债券投资、投资基金、权益工具投资、存款证。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证券投资基金及权益工具投资4,158.7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96.70亿元，增长20.12%。

证券投资基金及权益工具组合分析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价值	占比(%)	价值	占比(%)
债券投资				
持有至到期债券	177,998	42.8	154,897	44.7
可供出售债券	183,382	44.1	172,472	4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746	3.1	10,966	3.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38	0.2	50	—
债券投资总额	374,964	90.2	338,385	97.7
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投资基金	462	0.1	610	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2	—
投资基金总额	464	0.1	612	0.2
权益工具投资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769	0.4	207	0.1
长期股权投资	870	0.2	2,176	0.6
权益工具投资总额	2,639	0.6	2,383	0.7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923	3.3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888	5.8	4,828	1.4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总额	37,811	9.1	4,828	1.4
证券投资基金及权益工具投资总额	415,878	100.0	346,208	100.0
证券投资基金及权益工具投资减值准备	(138)		(205)	
证券投资基金及权益工具投资净额	415,740		346,003	
持有至到期债券中上市证券市值	1,350		741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债券投资3,749.6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65.79亿元，增长10.81%，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基于流动性管理需求并结合市场利率预判，主动调整债券投资结构及配置规模。

债券投资分类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价值	占比(%)	价值	占比(%)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47,570	39.4	115,964	34.3
政府	85,258	22.7	83,815	24.7
政策性银行	44,306	11.8	47,296	14.0
公共实体	68	—	25	—
其他 ^(注)	97,762	26.1	91,285	27.0
债券合计	374,964	100.0	338,385	100.0

注： 主要为企业债券。

境内外债券投资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价值	占比(%)	价值	占比(%)
中国境内	362,717	96.7	328,529	97.1
中国境外	12,247	3.3	9,856	2.9
债券合计	374,964	100.0	338,385	100.0

持有外币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持有外币债券总额38.2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234.04亿元)，其中本行持有13.55亿美元，占比35.44%。本集团外币债券投资减值准备金额为0.18亿美元(折合人民币1.10亿元)，均为本行持有债券计提的减值准备。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重大金融债券投资明细

下表为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重大金融债券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债券名称	账面价值	到期日	年利率(%)	计提减值准备
债券1	4,000	18/02/2029	5.98%	—
债券2	4,000	28/02/2017	4.20%	—
债券3	3,144	23/04/2017	4.11%	—
债券4	2,850	20/02/2015	3.76%	—
债券5	2,631	23/04/2019	4.32%	—
债券6	2,578	07/12/2015	4.27%	—
债券7	2,202	06/05/2017	3.33%	—
债券8	2,044	17/01/2018	4.12%	—
债券9	2,000	14/03/2017	3.95%	—
债券10	1,795	20/03/2024	6.60%	—
债券合计	27,244			

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期初余额	205	279
本年计提 ⁽¹⁾	(7)	(74)
核销	—	—
转入/(转出) ⁽²⁾	(60)	—
期末余额	138	205

注：(1) 等于本集团合并利润表中确认的减值准备支出净额。

(2) 转入/(转出)包括将逾期债券投资减值准备转出至坏账准备、出售已减值投资转回减值准备以及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衍生工具分类与公允价值分析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298,961	977	754	207,698	1,504	1,316
货币衍生工具	978,918	6,406	6,208	899,683	6,245	5,535
其他衍生工具	50,769	843	385	63,255	—	2
合计	1,328,648	8,226	7,347	1,170,636	7,749	6,853

表内应收利息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3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	
应收贷款利息	6,051	130,975	(128,359)	8,667
应收债券利息	6,139	13,992	(13,646)	6,485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2,092	31,087	(21,989)	11,190
应收其他利息	1,951	29,585	(30,363)	1,173
合计	16,233	205,639	(194,357)	27,515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688)	(1,286)	584	(1,390)
应收利息净额	15,545	204,353	(193,773)	26,125

抵债资产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抵债资产原值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446	350
—其他	458	23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156)	(82)
—其他	(9)	(23)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39	268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客户存款

本集团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总额28,495.7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978.96亿元，增长7.46%，客户存款占总负债比重73.6%，比上年末降低4.2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存款						
活期	969,511	34.0	938,894	35.4	851,951	37.8
定期	1,365,914	48.0	1,198,043	45.2	990,759	43.9
其中：协议存款	102,886	3.6	99,205	3.7	100,108	4.4
小计	2,335,425	82.0	2,136,937	80.6	1,842,710	81.7
个人存款						
活期	147,658	5.2	127,430	4.8	102,120	4.5
定期	366,491	12.8	387,311	14.6	310,311	13.8
小计	514,149	18.0	514,741	19.4	412,431	18.3
客户存款合计	2,849,574	100.0	2,651,678	100.0	2,255,141	100.0

本行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客户存款总额26,995.9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701.09亿元，增长6.73%。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存款						
活期	945,128	35.0	919,663	36.4	833,520	38.8
定期	1,300,408	48.2	1,143,519	45.2	948,090	44.1
其中：协议存款	102,040	3.8	98,340	3.9	99,340	4.6
小计	2,245,536	83.2	2,063,182	81.6	1,781,610	82.9
个人存款						
活期	133,223	4.9	113,377	4.4	86,953	4.1
定期	320,838	11.9	352,929	14.0	280,019	13.0
小计	454,061	16.8	466,306	18.4	366,972	17.1
客户存款合计	2,699,597	100.0	2,529,488	100.0	2,148,582	100.0

客户存款币种结构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人民币	2,528,282	88.7	2,411,528	90.9
外币	321,292	11.3	240,150	9.1
合计	2,849,574	100.0	2,651,678	100.0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环渤海地区 ^(注)	733,731	25.7	697,913	26.3
长江三角洲	662,812	23.3	638,334	24.1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423,903	14.9	386,531	14.6
中部地区	429,345	15.1	373,731	14.1
西部地区	373,237	13.1	348,232	13.1
东北地区	77,525	2.7	85,365	3.2
境外	149,021	5.2	121,572	4.6
客户存款合计	2,849,574	100.0	2,651,678	100.0

注：包括总部。

按剩余期限统计的存款分布情况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即期偿还		3个月到期		3-12个月到期		1-5年到期		5年后到期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1,034,980	36.3	478,493	16.8	577,728	20.3	224,456	7.9	19,768	0.7	2,335,425	82.0
个人存款	255,039	9.0	113,404	4.0	104,769	3.7	40,936	1.3	1	—	514,149	18.0
合计	1,290,019	45.3	591,897	20.8	682,497	24.0	265,392	9.2	19,769	0.7	2,849,574	100.0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即期偿还		3个月到期		3-12个月到期		1-5年到期		5年后到期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1,010,574	37.4	425,525	15.8	567,165	21.0	222,504	8.3	19,768	0.7	2,245,536	83.2
个人存款	240,604	8.9	75,460	2.8	97,081	3.6	40,915	1.5	1	—	454,061	16.8
合计	1,251,178	46.3	500,985	18.6	664,246	24.6	263,419	9.8	19,769	0.7	2,699,597	100.0

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本集团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及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综合收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2014年1月1日	46,787	49,296	59,835	76,690	(7,007)	5,124	230,725
(一)净利润	—	—	—	40,692	—	762	41,45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5,174	6	5,180
(三)所有者投入或 减少资本	—	—	—	—	—	1,843	1,843
(四)利润分配	—	—	10,006	(21,796)	—	(66)	(11,856)
2014年12月31日	46,787	49,296	69,841	95,586	(1,833)	7,669	267,346

主要表外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表外项目及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贷承诺		
— 银行承兑汇票	712,985	695,944
— 开出保函	124,008	114,950
— 开出信用证	134,766	199,762
—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188,338	137,331
— 信用卡承担	124,106	95,217
小计	1,284,203	1,243,204
经营性租赁承诺	14,084	14,775
资本承担	8,413	2,727
用作质押资产	71,219	7,819
合计	1,377,919	1,268,525

现金流量表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1.50亿元，比上年增加1,703.78亿元，主要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向中央银行借款和吸收存款现金流入净额抵销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现金流出净额所致。

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82.85亿元，比上年增加379.61亿元，主要是投资净支付现金及固定资产购置预付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3.94亿元，比上年增加326.72亿元，主要是已发行债务凭证现金净额增加及支付现金股利所致。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	比上年增减(%)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4,150	—	
其中：同业业务净增加额 ^(注)	404,263	(2,614.23)	买入返售票据减少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37,111)	(17.85)	各项贷款增加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增加额	(353,337)	44.97	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50,050	—	常备借贷便利增加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197,153	(51.39)	公司存款增量减少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48,285)	367.70	
其中：收回投资取得的现金	409,437	(14.41)	出售及兑付债券投资减少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6,451)	(7.67)	持有至到期及可供出售债券投资增加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	(11,432)	116.02	固定资产购置预付款增加
支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4,394	278.72	
其中：发行债务凭证收到的现金	97,826	221.86	发行次级债及同业存单
偿还债务凭证支付的现金	(39,745)	325.67	偿还到期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1,856)	68.94	分配现金股利

注：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	2013年	本年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本年累计计入 权益的公允 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509	11,018	110	—
衍生金融资产	8,226	7,749	-64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9,404	177,960	—	723
投资性房地产	280	277	2	—
公允价值计量资产项目合计	245,419	197,004	-529	7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73	—	1	—
衍生金融负债	7,347	6,853	1,589	—
公允价值计量负债项目合计	7,920	6,853	1,590	—

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实施)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资本充足率。报告期本集团各级资本充足率均达到新办法的监管要求。报告期期末,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8.93%,比上年末上升0.15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为8.99%,比上年末上升0.21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为12.33%,比上年末上升1.09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本报告期比上年末 增减(%) / 变动百分点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62,786	228,311	15.10
一级资本净额	264,582	228,380	15.85
资本净额	362,848	292,212	24.17
加权风险资产	2,941,627	2,600,494	13.1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3%	8.78%	上升0.15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8.99%	8.78%	上升0.21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2.33%	11.24%	上升1.09个百分点

会计报表中变动幅度超过30%以上主要项目的情况

项目	2014年	比上年末/ 上年增减(%)	主要原因
拆出资金	68,180	(44.26)	境内同业拆出款项减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509	149.67	境内交易性存款证业务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5,765	(52.66)	境内同业买入返售票据减少
应收利息	26,125	68.06	应收款项类投资应收利息增加
应收款项类投资	653,256	117.64	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870	(60.02)	处置对联营企业(中信资本)投资
其他资产	35,890	257.15	长期资产预付款及其他应收款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050	—	常备借贷便利增加
拆入资金	19,648	(53.17)	同业拆入款项减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609	423.45	境内同业卖出回购债券增加
应交税费	5,985	37.43	应交所得税增加
应付利息	37,311	32.58	应付存款利息增加
已发行债务凭证	133,488	73.66	次级债及同业存单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1,83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重估储备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313	50.57	中间业务快速发展
投资收益	2,585	1,253.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 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61	1,053.26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性金融资产重估 值变动
资产减值损失	23,673	98.27	组合基准信贷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分部报告

业务分部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分部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业务分部报告数据主要来源于本集团管理会计系统。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业务分部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分部 营业收入	占比 (%)	分部税前 利润	占比(%)	分部 营业收入	占比 (%)	分部税前 利润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65,159	52.2	25,265	46.3	60,344	57.7	32,202	61.3
零售银行业务	25,231	20.2	1,324	2.4	20,468	19.6	1,732	3.3
金融市场业务	36,346	29.1	31,571	57.9	25,662	24.5	21,520	41.0
其他业务	(2,020)	(1.5)	(3,586)	(6.6)	(1,916)	(1.8)	(2,905)	(5.6)
合计	124,716	100.0	54,574	100.0	104,558	100.0	52,549	100.0

地区分部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按地区划分的分部经营状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地区分部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总资产 ^(注)		总负债		税前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832,355	20.2	828,692	21.4	6,468	11.9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567,700	13.7	564,494	14.6	2,260	4.1
环渤海地区	916,047	22.2	906,031	23.4	8,516	15.6
中部地区	510,466	12.4	503,804	13.0	7,716	14.1
西部地区	468,004	11.3	460,468	11.9	8,316	15.2
东北地区	89,173	2.2	88,544	2.3	331	0.6
总部	1,946,061	47.1	1,742,187	45.0	18,135	33.3
香港	199,498	4.8	178,132	4.6	2,832	5.2
分部间调整	(1,399,806)	(33.9)	(1,400,883)	(36.2)	—	—
合计	4,129,498	100.0	3,871,469	100.0	54,574	100.0

注： 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地区分部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总资产 ^(注)		总负债		税前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771,024	21.3	767,235	22.5	4,911	9.3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549,279	15.1	542,146	15.9	6,916	13.2
环渤海地区	851,490	23.4	839,582	24.6	11,474	21.8
中部地区	455,064	12.5	447,303	13.1	7,989	15.2
西部地区	446,164	12.3	438,613	12.9	7,083	13.5
东北地区	99,848	2.7	97,957	2.9	1,568	3.0
总部	1,114,858	30.7	949,745	27.8	10,507	20.0
香港	171,057	4.7	153,933	4.5	2,101	4.0
分部间调整	(826,025)	(22.7)	(826,046)	(24.2)	—	—
合计	3,632,759	100.0	3,410,468	100.0	52,549	100.0

注： 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

业务综述

公司金融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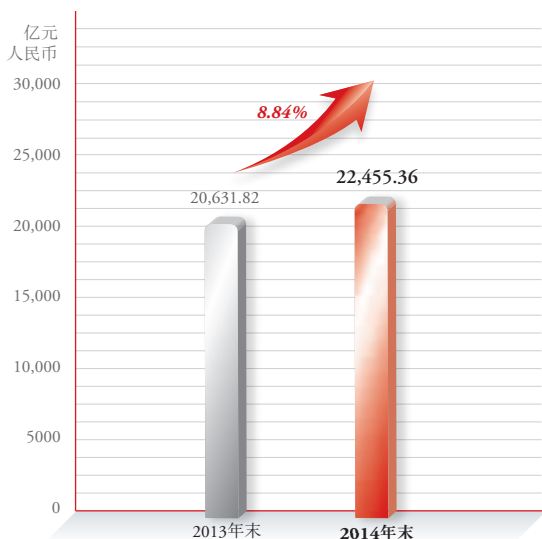
经营概况

报告期内，面对宏观经济下行、金融脱媒、利率市场化、互联网金融冲击、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等经营挑战，本行公司金融业务加快经营转型，在传承业务传统优势基础上，加大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和收入结构调整，加快发展供应链金融、现金管理、保理、资产托管等重点业务，对公业务实现持续快速协调发展。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公司金融营业收入626.76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的52.43%；公司金融非息收入50.68亿元，占本行非息收入的18.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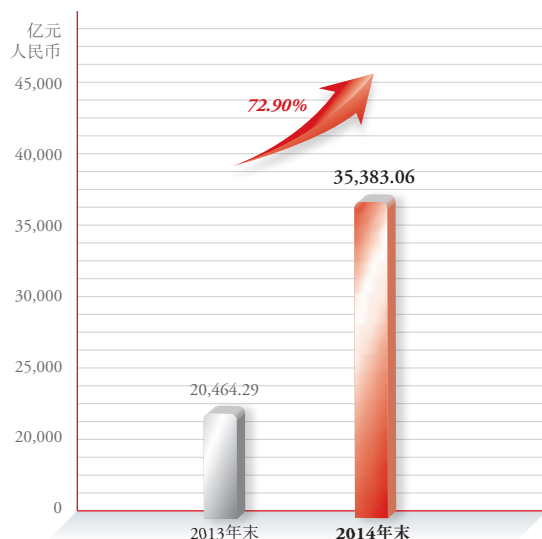
本行转变对公负债业务增长模式，主动应对利率市场化进程，合理引导市场化存款协调发展，进一步加大大了对公结算存款、机构存款等低成本负债的营销力度。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类存款客户数35.57万户，比上年末增长3.98%；公司类存款余额22,455.3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8.84%。

本行转变对公资产经营方式，按照“向存量要规模，向增量要效益”的思路，推进对公资产业务调整。本行拓宽资产业务运用渠道，调整信贷结构，加快资产流转，优化资源配置，为公司客户提供一篮子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本行继续拓展现代服务业金融服务，围绕核心市场领域挖掘新增需求，同时不断开拓新兴市场领域，通过创新产品继续扩大业务先发优势，努力将现代服务业金融打造成为本行独特市场价值的核心来源。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贷款余额15,249.6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7.87%，其中人民币一般性对公贷款余额13,509.8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130.24亿元。

公司类存款余额



资产托管规模



公司银行客户分层经营

报告期内，为推动公司金融业务发展，本行建立了对公客户分类分层差异化经营管理体系，确定了101户总行级核心战略客户由总行直接管理。本行为总行级核心战略客户逐户制定了差异化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推出了汽车、电力、电信、建安等7个重点行业营销指引，并与11家核心战略客户新签署了“总对总”战略合作协议，在现金管理、发债、票据池、项目融资等重点项目的营销中实现了突破。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核心战略客户存款日均余额1,918.0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07.94亿元，增长27.01%；报告期内实现核心战略客户非息收入8.45亿元，比上年增加1.78亿元，增长26.68%。

机构业务

本行继续加强机构业务专业化经营，搭建系统性的机构客户营销服务平台，进一步深化了与财政、社保、国土住建、医疗卫生、教育、烟草等社会公共领域机构客户的合作关系。本行围绕客户需求，制定了社保e+、烟草金融、智慧旅游等特色化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同时加强产品创新力度，研发并推广了财政集中支付电子化、银医通、银校通、彩票定投、住房公积金网络消费贷款等信息化产品，成功落地实施了百余个信息化项目，有效提升了机构客户服务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类机构客户约2.38万户，报告期内机构客户存款日均余额7,128.15亿元，占公司类存款日均余额的34.34%，比上年增长1,145.97亿元，增速超过公司类存款平均水平。

供应链金融

本行主动对供应链金融业务结构进行调整，将业务的经营视角从传统的大宗商品行业逐步转向消费类抗经济周期行业。本行顺应核心企业经营模式线上化发展趋势，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加快发展电商供应链金融业务，成功上线海尔集团网络融资项目、一汽马自达、大众中国等直连项目，同时继续强化供应链金融业务集中管理平台建设，加强风险控制，确保业务健康持续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供应链金融业务授信客户数8,774户，比上年末增加739户，增长9.20%；融资余额2,511.8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46.32亿元，增长15.99%；业务带动形成期末存款余额1,493.9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12亿元，增长0.89%。

现金管理

本行加快推进现金管理产品创新，上线智能存款、代理支付、企业全流程商事通、B2B电子商务存货质押卖方在线融资，以及电子招投标金融服务系统，推动对公结算卡、电子委贷、B2B电子商务应收账款质押在线融资等产品研发，推进多银行资金管理系统建设及云服务平台布署。本行顺应互联网金融发展潮流，继续完善第三方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系统及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监督系统，不断拓展电信、保险等行业，成为余额宝、中国电信添益宝基金支付业务的唯一监督银行，现金管理综合服务能力和市场影响力明显提升。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现金管理客户数20.65万户，比上年末增加3.82万户，增长22.67%。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交易金额38.07万亿元，比上年增加9.75万亿元，增长34.46%；现金管理交易笔数4,509.78万笔，比上年增加1,431.35万笔，增长46.49%，笔数替代率达到69.2%。

保理业务

本行推进保理基础产品和业务流程的规范化、标准化、集中化和信息化，围绕城镇化建设工程保理、租赁保理、反向保理、政府采购保理、国际保理等五个重点方向推动保理业务开展，并根据区域市场特征和本行机构网点布局，形成区域发展特色，实现重点区域和重点领域的双向突破。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保理业务融资余额486.5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04.88亿元，增长72.75%。报告期内，本行保理业务有效融资规模973.59亿元，比上年增加563.88亿元，增长137.63%；实现业务收入4.93亿元，比上年同口径增加2.66亿元，增长116.96%。

资产托管

本行资产托管业务加快产品创新、培育市场特色，在公募基金、券商资产管理产品等领域逐步建立了独特领先优势。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关于境内托管行业的统计数据¹，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当年新增资产托管规模位居行业第三，托管收入同比增量位居行业第四。托管规模市场份额6.56%，托管收入市场份额4.11%，比上年末分别上升0.71%和1.64%，市场占比连续三年增加；本行成为公募基金、券商资金托管规模增长最多的托管银行，公募基金托管规模总额位居全行业第三位，股份制银行第一位，券商托管规模总额位居全行业第二位。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托管资产规模35,383.0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72.90%。其中，养老金新增托管规模236.32亿元，总签约规模691.4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3.76%。报告期内，本行实现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15.22亿元，比上年增长96.13%。

1 中国银行业协会关于托管行业的统计范围包括全部国有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和部分地方商业银行等25家银行。托管规模和收入的市场份额为本行在25家银行中的占比。

零售金融业务

经营概况

报告期内，本行全面启动零售战略二次转型，以建设最佳客户体验银行为目标，计划通过三年左右时间，进一步优化管理机制，聚焦网点产能，打造零售业务渠道、产品和队伍体系优势，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大零售综合服务，实现零售业务可持续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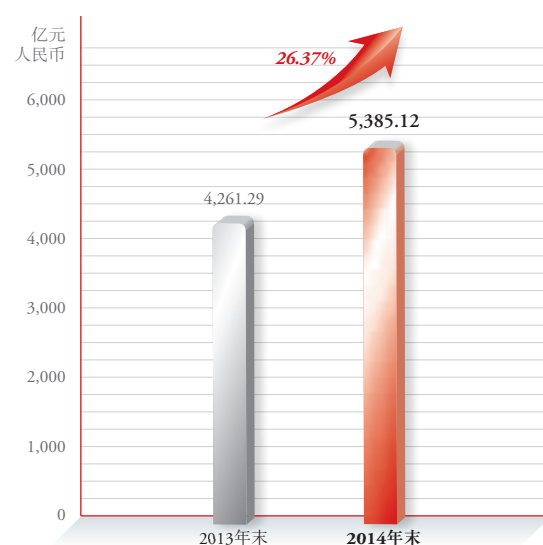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客户数量4,475.60万人，比上年末增长16.32%；个人存款余额4,540.61亿元，比上年末下降2.63%；个人贷款余额5,385.12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6.37%；个人客户管理资产AUM¹达到9,118.6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5.77%。报告期内，本行销售银行理财产品20,629.47亿元，比上年增长131.57%；销售代理基金及券商集合理财产品1,667.80亿元，比上年增长248.12%；代理保险销售113.57亿元，比上年增长165.41%。报告期内，本行实现零售金融营业收入237.88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的19.90%。零售金融非息收入99.08亿元，占本行非息收入的35.21%。

财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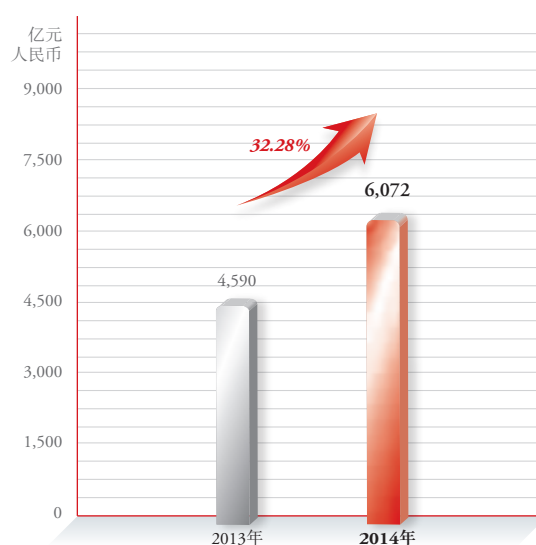
本行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业务加强产品与业务创新，持续推出差异化、特色化的产品与服务，同时深化名单制管理与重点客群营销，不断完善客户分层经营体系。本行发挥中信集团金融“全牌照”优势，整合品牌、产品、服务、渠道等优势资源并积极拓展海外业务，打造“幸福财富”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本行加强财富顾问专业队伍建设，持续提升团队的专业素质与客户综合服务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管理资产AUM超过50万元人民币的贵宾客户数量达364,479户，比上年末增加72,408户，增长24.79%；贵宾客户管理资产AUM6,271.7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05.62亿元，增长26.29%。本行管理资产AUM超过600万元人民币的私人银行客户数量13,643户，比上年末增加2,160户，增长18.81%，私人银行客户管理资产AUM 2,015.6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02.59亿元，增长24.96%。

个人贷款余额



信用卡交易量



1 为提高服务水平，本行对零售客户的划分标准进行了优化统一，采用AUM作为客户层级划分的统一标准。AUM是Assets Under Management（管理资产）的缩写，包括客户的存款、投资理财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消费金融¹

本行把握国内消费升级的大趋势，引入创新产品“房产抵押综合授信贷款”，盘活居民房产这一核心优质资产，同时创新业务流程，实现贷款“一次申请，多次发放”，支持了居民多种合理消费用途的信贷需求。本行扩大外部合作渠道和本行销售渠道，重点推广汽车消费贷款贴息产品，在使客户享受优惠、减轻还贷负担的同时，实现了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消费金融贷款余额3,324.9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68.93亿元，增长25.19%；通过新发放贷款获取客户18.67万人；人均持有零售产品3.88个，比上年末增加0.93个，提升幅度明显，客户经营工作取得新成效。报告期内，本行新发放消费金融贷款1,276.07亿元，比上年增加221.64亿元，增长21.02%。消费贷款结构进一步优化，平均定价水平有较大幅度提高，报告期内新发放消费贷款定价浮动幅度比上年提升超过15个百分点。

小企业金融²

本行小企业金融持续推进“小微化、零售化”战略，基础客户群进一步扩大。截止报告期末，本行小企业客户共计33,787户，比上年末增加6,166户，增长22.32%；小企业客户户均贷款余额361万元，比上年末下降63万元，降低14.86%，客户结构进一步下沉；小企业贷款余额1,218.4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6.94亿元，业务规模保持稳定。

信用卡

本行信用卡业务按照“智慧发展”经营理念，依托互联网及大数据，积极探索新的经营模式，加强互联网金融跨界合作，推动产品创新，优化客户结构，业绩增长显著。

本行进一步深化信用卡市场经营，加快营销体系创新，借助一系列具有互联网特色的移动化、社交化的创新营销活动，提升客户体验；通过大数据挖掘，开展客户精细化区隔经营，不断优化客户及交易结构，客户活跃度及单户效益提升明显。本行通过网络联名卡产品，与互联网行业领先企业BAT（百度、阿里、腾讯）达成战略合作，成为业内唯一与BAT全面深度合作的银行。



1 消费金融范围包括住房、商用房、家用车、商用车、教育和综合消费业务。

2 小企业客户范围包括小微企业法人客户及个人经营贷客户（不含商用房、商用车业务）。其中，小微企业法人客户指符合“四部委标准”且单户授信金额1000万元（含）以下的小型、微型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用卡累计发卡2,459.6万张，比上年末增长18.37%。报告期内实现信用卡交易量6,072亿元，比上年增长32.28%；实现信用卡业务收入132.90亿元，比上年增长49.62%。本行网络渠道发展迅猛，网络创收实现突破性增长，互联网平台运营已初具规模，报告期内实现网络发卡量141.95万张，网络渠道业务收入19.07亿元，比上年增长279.27%，网络渠道交易量443.59亿元，比上年增长108.08%。

电子银行

本行持续推进电子银行业务“金融网络化”和“网络金融化”的双向均衡发展。报告期内，本行实现电子银行业务收入11.46亿元，比上年增长48.06%。

金融网络化方面，本行加大对电子渠道整合力度，推进电子渠道“高速公路”建设，优化客户体验，提高客户满意度。本行微信银行和新版手机银行3.0版先后上线，满足了移动互联时代的客户体验需求；个人网银新增薪金煲、个人征信记录查询、大宗商品签约、银期保证金存管等服务，优化了理财、基金、转账、缴费等功能；ATM等自助设备实现界面与流程更新，使用效率显著提升，取款步骤由原来的9步减至4步，查询步骤由原来7步减至3步，平均交易时间缩短5秒。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网上银行客户数1,390.52万户，比上年末增长34.85%；手机银行客户数645.24万户，比上年末增长88.73%。报告期内，个人网上银行交易金额8.97万亿元，比上年增长67.15%；手机银行交易金额1,161.46亿元，比上年增长5.87倍；个人电子银行业务笔数替代率93.16%，比上年增加1.54个百分点。

网络金融化方面，本行推出定位为开放式公众平台的异度支付手机客户端，截至报告期末注册客户数达922万；本行在同业中率先推出“全线上不落地”的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双十一”期间支付宝通过本行系统单日处理的跨境交易笔数达到108万笔，结算资金2.52亿元，占支付宝跨境交易结算总量的58%。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与首批获得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试点资质的17家支付机构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是国内签订合作机构最多的银行之一。

网络融资方面，本行持续丰富依托于大数据分析技术的全线上不落地贷款产品线，在优化“POS商户网络贷款”基础上，推出了基于供应链金融的汇通达在线经营贷款、基于代发工资数据的个人信用消费贷款，基于公积金缴存记录的个人信用消费贷款。报告期内，本行网络贷款累计放款额130.86亿元，贷款余额13.89亿元。

金融市场业务

经营概况

2014年本行金融市场业务积极加强与资本市场、货币市场、国际金融市场联动，把握国内利率市场化和汇率市场化改革机遇，强化产品创新和资产管理，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本行金融市场业务营业收入354.15亿元，占全行营业收入的29.63%；实现非息收入126.52亿元，占全行非息收入的44.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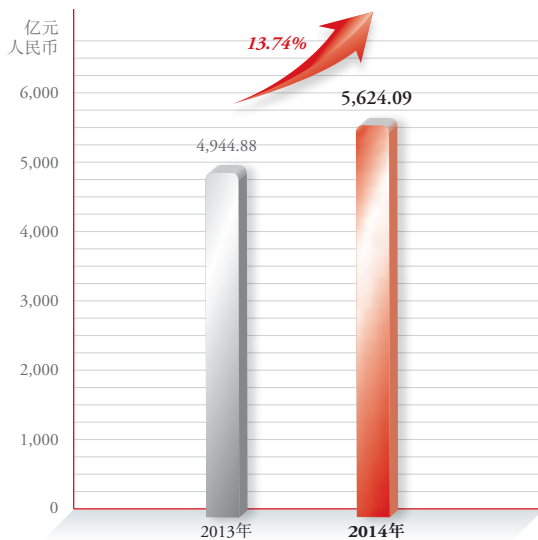
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继续践行稳健的资金管理原则和策略，开展人民币同业拆借、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在市场资金供求和市场利率有所波动的情况下，积极开展货币市场业务，充分发挥货币市场工具资金融通的重要作用，在满足流动性管理需要的同时，提升短期资金运营效益。本行积极开展同业存单发行业务，拓展主动负债来源，认真履行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职责，通过灵活使用创新货币工具，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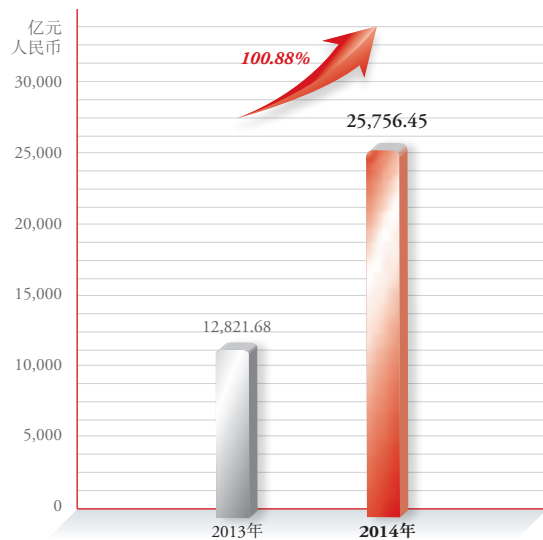
针对报告期内汇率市场的大幅波动，本行通过综合运用远期结售汇、期权等汇率类创新组合产品，满足了客户对于汇率风险管理保值、增值等需求。本行积极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履行做市商职责，继续保持了在银行间市场的领先地位。本行继续推进人民币债券做市和利率衍生品做市业务发展，积极满足客户利率风险管理需求，稳健推进人民币参团申购业务发展，择优参团，提高定价和市场走势的把握能力。本行积极开展业务创新，报告期内在银行间市场达成首笔以Shibor利率为基准的标准利率互换交易。

本行人民币债券投资业务采取积极稳健的投资策略，把握市场趋势，适当延长组合久期，努力开拓新产品投资机会，优化资产结构，兼顾了资产收益性和市场风险的平衡。外币债券投资方面，本行较好地控制了组合整体久期，注重选择风险可控、收益较佳的债券品种，整体资产收益稳定性及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本行继续推动黄金租赁业务与贵金属自营交易业务发展。报告期内黄金租赁业务和贵金属自营交易量均实现了快速增长。

投资银行客户融资规模



理财产品募集规模



国际业务

本行国际业务推出“中信国际业务全程通”品牌，致力于打造中型商业银行领先的贸易及跨境金融服务商，以创新、组合、融合和盈利为重点，先后推出区间盈、保汇通等创新产品，拓展了中间业务收入渠道。本行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抢占先机，先后与140余家跨国集团企业确立了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本行成功办理全国首笔卖出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交易，海外机构设立实现历史性突破，伦敦代表处筹建工作进展顺利，分别获得中国银监会和英国监管当局(PRA)正式批准并完成注册。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进出口收付汇量3,770.6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7.8%；完成跨境人民币收付汇量3,781.00亿元，比上年增长48%。报告期内，本行进出口收付汇量和跨境人民币收付汇量在国内商业银行中排名第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统计月报)，实现国际业务中间收入41.11亿元，比上年增长22.5%。

投资银行

本行投资银行业务以提升盈利能力为核心目标，着重提高市场应变能力，突出“商行”+“投行”的业务发展模式，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投资银行服务。报告期内，本行发行了市场首只市政类债券—项目收益票据和首只创投债，实现债券承销产品期限和种类的双重突破；成为首家为财政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示范项目提供融资的商业银行；成功参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国企改制基金发行，推出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综合金融服务方案。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银行业务累计为客户提供融资规模5,624.09亿元，比上年增长13.74%；实现投资银行业务收入49.04亿元，比上年增长23.17%。本行公开市场债券承销发行规模和笔数均列股份制商业银行第一位(根据Wind资讯2014年公开市场债券总承销规模和笔数排名)，同时继续保持中国大陆地区牵头银团贷款股份制银行第一名(根据彭博资讯排名)。

金融同业业务

本行金融同业业务坚持以银行、证券公司、财务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期货公司八类客户为经营核心。通过优化营销体系建设，丰富同业产品和服务，基本实现了主流同业产品的全覆盖，提升了与同业合作的广度和深度。

报告期内，本行与40家同业客户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累计与87家券商签署了第三方存管协议，与24家券商签署了融资融券协议。本行成功取得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大连商品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业务资格，是首批入围期货交易所指定办理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的股份制银行之一。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本外币金融同业资产(包括存放同业和拆放同业款项)余额1,294.99亿元，比上年末下降937.75亿元，降低42.00%；本外币金融同业负债(包括同业存放和同业拆入款项)余额7,170.6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073.19亿元，增长17.60%。

业务专题：理财业务

本行理财业务贯彻落实监管政策面向提出的“专业化、归口化经营管理”、“栅栏原则”、“五分离原则”的风险管理要求，以“理财业务回归资产管理本质”为目标，推出了净值型产品及理财直接融资工具，构建了多元化、整体风格稳健的理财产品线，加快了整体业务向资产管理方向转型的速度。报告期内，本行实现理财业务收入46.00亿元，比上年增长66.22%；为客户创造收益218.75亿元，比上年增长30.58%。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全口径理财产品累计募集25,756.45亿元，比上年增长100.88%。其中，银行理财产品24,084.77亿元，代销基金/券商集合理财产品1,525.24亿元，代为推介信托类理财产品32.87亿元，代销保险产品113.57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全口径理财产品存续规模5,830.3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561.94亿元，增长36.59%。其中，银行理财产品5,158.81亿元，代销基金/券商集合理财产品566.64亿元，代为推介信托类理财产品90.84亿元，代为募集有限合伙人理财产品14.06亿元。

服务品质管理

本行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关于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提升客户服务水平的活动方案》，从完善制度管理、组织服务培训、加强公众教育、保护客户信息安全、规范服务价格管理、提升网点服务能力、组织评优活动和提高客户投诉处理效率等八个方面，进一步规范了客户服务工作。本行通过第三方神秘人监测、录像检查和分行间互查等形式，加强检查网点服务情况，服务品质工作的管理体系更趋完善。在中国银行业协会组织的“2014年度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五星级网点及千佳示范单位评选”中，本行43家支行网点入选“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五星级网点”、39家支行网点入选“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千佳示范单位”。

中信综合服务平台

中信集团旗下涵盖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等金融子公司，且诸多子公司均处于行业龙头地位。本行在依法合规前提下，通过中信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努力形成独特的竞争优势。

- 渠道资源共享。本行通过物理网点、网络银行渠道代销产品等方式，与中信证券、信诚人寿、天安保险、信诚基金、中信地产、中信旅游和中信出版等中信集团子公司合作，实现渠道资源共享。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物理网点和网络银行渠道代销中信证券、中信建投产品18支，代销金额6.7亿元，代销信诚人寿和天安保险产品43支，代销金额48.9亿元，代销信诚基金、华夏基金产品63支，代销金额731.1亿元，代为推介信诚资管产品102.8亿元，代为推介中信信托产品12.4亿元。此外，中信证券、信诚人寿、中信期货、信诚基金、中信地产、中信旅游和中信出版还通过网点互相开放，开展联合营销活动、宣传资料摆放等方式与本行共享机构网点资源。

- 产品合作和联合营销。本行与中信集团旗下的金融子公司在理财产品、第三方存管、托管、债券承销、企业年金和联名卡等业务领域广泛开展合作，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的综合金融服务。

理财产品研发方面，本行联合中信证券、中信信托、信诚资产管理，为客户研发理财产品135支，销售金额1,122.1亿元。

第三方存管业务方面，本行与中信集团旗下的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信证券(山东)和中信建投等证券公司共享第三方存管机构客户2,883户，共享个人客户40万户。

托管业务方面，本行与中信证券、中信信托、信诚基金、信诚保险在券商资管、基金、信托、保险、PE、年金等领域开展广泛合作。截至报告期末，集团内合作项目托管余额达2,512.2亿元，报告期内实现托管业务佣金收入7,638.1万元，集团内合作年金客户514家，规模144.5亿元。

债券承销方面，本行通过承销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资产支持证券等工具，与中信证券联合为客户实现债务融资161亿元；本行作为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有限承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40亿元。

联名信用卡合作方面，本行与信诚人寿合作推出的“中信信诚联名信用卡”累计发卡2万张；与中信乐益通商务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推出的“中信银行乐益通联名卡”累计发卡6.8万张。

信息技术

本行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有序推进，完成主体开发和外围系统配套改造，进入第六轮整体测试，按计划制定完成系统切换方案；完成数据仓库和统一报表平台第一阶段上线，搭建了全行统一的数据分析基础环境；快速响应市场竞争要求，成功交付“薪金煲”、网络公积金贷、海尔供应链、英国及爱尔兰使馆代收签证费多项业内首创产品；完成人民银行二代支付系统推广和审计署金融审计信息平台建设；自主研发业内领先的跨平台移动APP框架，成功应用于微信银行、新版移动银行系统；积极响应国家安全可控战略，开展“中信云”平台研发，已基于大数据平台试运行历史数据查询。

本行进一步强化信息技术内部精细化和目标管理。应用工具固化流程；强化开发、测试、运行的内控和风险管理，持续推动重要信息系统风险梳理和整改；梳理、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控，持续优化信息系统处理机制和性能，加快推进信息安全技术防护体系建设和安全技术应用；优化变更管理、应急管理流程，开展应急演练。报告期内信息系统保持安全、平稳、高效运行。

境内分销渠道

分支机构

本行稳步推进网点建设速度，报告期内新建机构网点157家，比上年增长14.63%，包括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桂林、岳阳、赣州、三亚等5家分行以及152家支行。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在中国大陆境内121个大中城市设立机构网点1,230家，其中一级(直属)分行40家，二级分行76家，异地支行8家，其他营业网点1,106家。

本行机构网点发展将顺应小型化、智能化、多业态的网点发展趋势，优化网点区域和城市布局，形成多样化网点业态，发挥网点作为零售业务营销主渠道功能，为实现零售业务二次转型提供有力支撑。

自助服务网点和自助服务设备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扩大自助银行和自助设备分销网络，提高自助设备交易替代率，加强自助银行交易安全风险防范。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境内拥有2,987家自助银行和11,128台自助设备(取款机、存款机和存取款一体机)。

网上银行平台

参见本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电子银行”。

电话银行平台

本行通过电话客户服务中心向客户提供电话银行服务。报告期内，本行客户服务中心服务热线电话总进线量4,965万通，其中转自助语音服务4,287万通，转人工服务678万通，20秒内人工服务电话接通率为84.74%，客户满意度为98.85%，客户投诉处理满意度为98.82%。客户服务中心通过主动外呼服务客户，进行客户关怀、电话通知等，共联系客户74.53万人次。

子公司业务

中信国金

本行控股子公司中信国金成立于2002年，是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控股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及BBVA分别持有中信国金70.32%及29.68%的权益。中信国金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

中信国金的商业银行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开展。中信银行(国际)为香港成立及注册的持牌银行，在香港设有35家分行，在澳门、上海、纽约、洛杉矶、新加坡各拥有一家分行，同时通过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在北京、上海和深圳拥有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中信国金继续协助中信银行(国际)加强与本行的跨境联动、打造本行海外平台及发展人民币跨境业务。

非银行金融业务方面，中信国金持有中信国际资产40%的股份。中信国际资产主要从事资产管理及直接投资业务。报告期内，中信国金董事会决定出售其持有的全部20.03%的中信资本股权，有关交易已完成交割。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国金总资产2,496.5亿港元，比上年增长15.7%，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30.14亿港元，比上年增长33.6%。

- 中信银行(国际)。中信银行(国际)积极推动产品创新和多样化，提供更高效便捷的服务，全面满足客户的贸易、投资和风险对冲需求，带动各项财务指标实现较快增长。报告期内，中信银行(国际)营业收入60.06亿港元，比上年增长26.51%，实现净利润28.01亿港元，比上年增长31.17%。

中信银行(国际)持续强化香港总部与海外分支机构的业务协作，加快巩固和培育中信集团和本行的公司客户转介网络，公司及跨境业务贷款规模、业务收入均取得较快增长。截止报告期末，中信银行(国际)公司及跨境业务贷款1,114.86亿港元，比上年末增长24.6%，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息收入25.64亿港元，非息收入5.40亿港元，分别比上年增长33.9%和50.5%。

随着“沪港通”开通及香港放宽居民个人人民币兑换限额措施出台，中信银行(国际)抓住契机迅速推出人民币股票挂钩投资产品、人民币货币挂钩存款等一系列多元化的人民币理财服务及投资产品，个人存贷业务及客户人数取得较快增长。报告期内，中信银行(国际)成为香港地区首间推出微信银行服务的商业银行，同时移动支付、移动电话理财升级功能及电子结单等创新业务相继推出，吸纳及服务客户能力得到强化。截止报告期末，中信银行(国际)个人及商务银行客户业务存款880.42亿港元，比上年末增长19.0%，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息收入11.57亿港元，非息收入6.69亿港元，分别比上年增长7.6%和43.3%。

- 中信国际资产。中信国际资产将投资目标重点放在大环保和农业方向，在投资战略上尝试摆脱传统的私募股权投资方式，腾出部分资源进入较早期项目，同时尝试加快与资本市场对接，在为项目扩大融资渠道的同时，提高投资的流动性。报告期内，中信国际资产分别成功将一个空调节能项目注入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成功将下属的上市公司与另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在设计和生产锂电池和电动车方面进行整合。农业投资方面，中信国际资产与重庆市政府合作，共同成立了农业投资基金。

振华国际

振华国际成立于1984年，是本行在香港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2500万港元，其中本行持股95%，中信银行(国际)持股5%。振华国际业务范围包括贷款业务(公司持有放债人牌照)和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基金投资、股票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等)。

按照“打造成为中信银行牌照业务与非牌照业务相结合、在岸与离岸一体化的海外投融资平台”的发展定位，振华国际积极推进境内外投融资平台建设，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经营业绩实现较快增长。振华国际坚持收益导向、强化股债结合、创新产品结构、加强与本行各地分行的内外联动，实现跨境结构融资业务快速发展。报告期内，振华国际平台建设取得显著进展，于中国大陆地区投资设立的两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已正式投入运营。

报告期内，振华国际实现税后净利润折合人民币6,398.56万元，比上年增长77.7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折合人民币25.9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88.79%。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地址位于浙江省临安市，自2012年1月9日开始对外营业。临安中信村镇银行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其中本行持股占比51%，其他13家企业持股占比49%。该行主要经营一般性商业银行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临安中信村镇银行各项存款余额73,993万元，增长14.17%；资本充足率35.61%，拨备覆盖率253.38%，拨贷比2.53%。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1,234.60万元，各项存款日均余额66,010万元，增长27.37%。

综合业务

2
综合业务

中信银行
CITIC BA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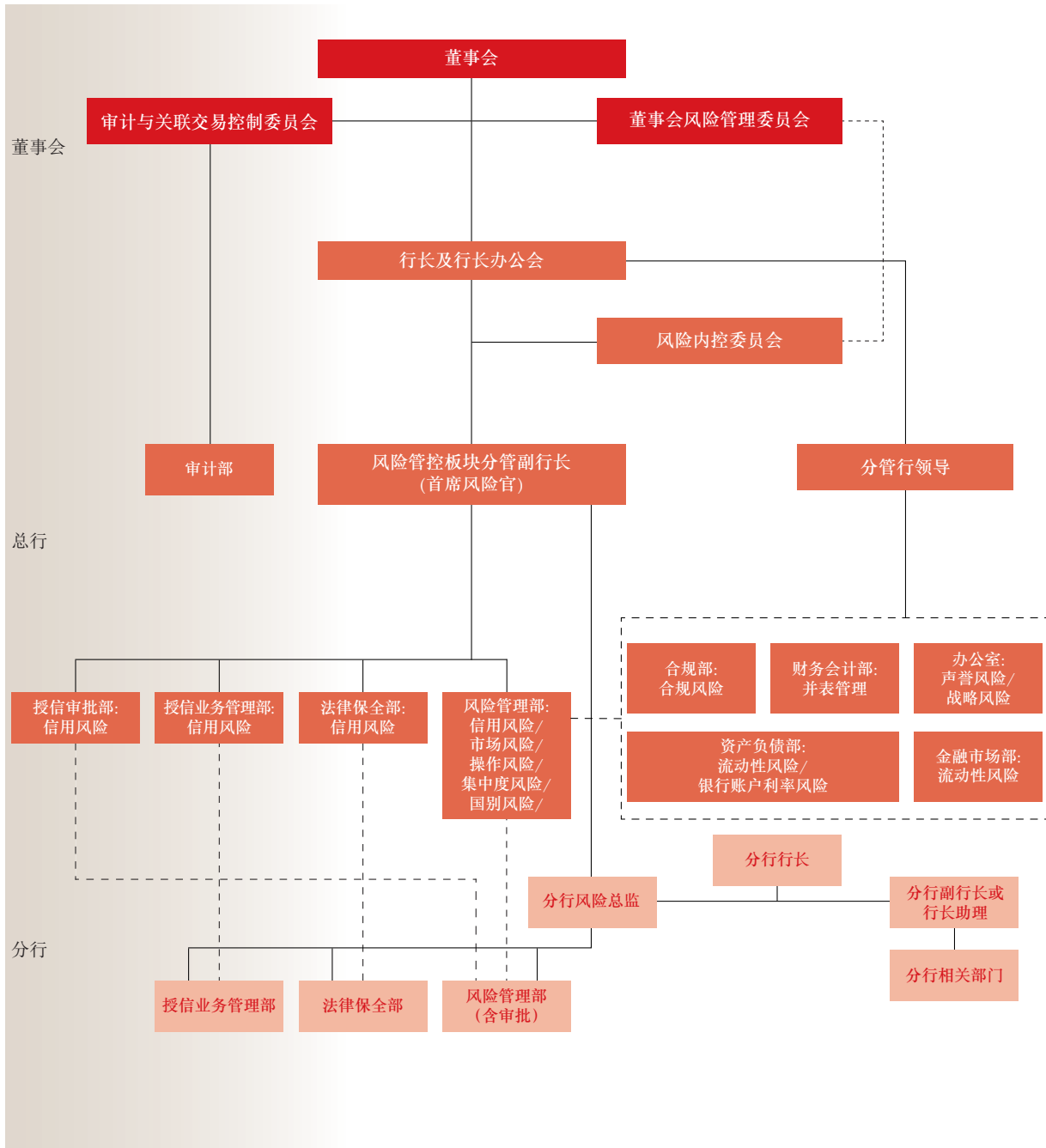


风险管控经受住考验， 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

本行加大风险管控和排查力度，采取多种措施堵截和化解风险贷款，制订完成风险管理体制改革方案，明确了风险管理责任主体和“三道防线”，落实案防责任制，加大不良资产责任追究力度。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架构



风险管理体系和风险管理技术

为加强风险管理顶层设计，经董事会审批通过，本行下发了新的风险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简称“改革方案”)，拟按照全面、统一、独立、专业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改革方案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管理职责，明确了各级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责任主体；对主要风险建立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建立分行风险管理能力评价机制，对风险管理人员实施资质认证管理，改进风险总监激励约束机制，完善不良贷款责任追究机制。改革方案有利于厘清风险管理的职责边界，提升本行风险管理能力，增强风险管理的全面性、独立性和专业性，为本行进一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行将在2015年积极推动新的风险管理改革方案尽快实施。

根据本行新资本协议实施的现状，本行重新规划了新资本协议实施申请目标及合规路线图，对后续新资本协议实施项目进行了系统梳理，目前正按进度推进。报告期内，本行完成了公司客户评级模型和零售申请评分卡的优化，评级结果在授信审批及政策制定中得到应用；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建设有序推进，风险价值和压力测试等市场风险计量结果已在日常风险管理中得到应用。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银行借款人或者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协议中所规定义务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承诺和其他表内、表外风险敞口等。

公司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中国经济增长速度由高速转为中高速，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经济发展方式由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本行主动适应外部环境变化，及时调整授信政策，加强重点领域信用风险管理，积极谋求业务转型。

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方面，本行严格执行政府融资平台表内外全口径总量限额管理政策，坚持“总量控制、分类管理、区别对待、逐步化解”原则，优化结构、突出重点、防范政府融资平台业务风险。

房地产融资方面，本行按照“控制总量、区别对待、提高准入、强化管理”的原则，审慎地开展房地产信贷业务。本行对房地产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并严格控制房地产业务表内外全口径授信总量。密切关注房地产市场分化风险，信贷投放向需求稳定，成交活跃的区域倾斜；重点支持刚需普通住宅；提高项目和客户准入标准；严格抵押和封闭管理，强化存量贷款风险监控和管理。

重点行业融资方面，本行大力支持绿色经济、循环经济、低碳经济发展，着力优化客户结构。对于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本行主要支持符合技术升级要求、碳排放约束和绿色标准领域的竞争力强的优质企业，主动退出经营状况不佳、市场竞争力不强、产能落后、环保不达标的企业，坚持风险底线，不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不对未取得合法手续的建设项目进行授信。

理财业务、债券承销等表外业务方面，本行严格遵守监管政策，回归资产管理本源，合规配置基础资产，不介入监管限制和禁止领域。加强理财业务、债券承销全流程风险管理，融资类理财始终坚持不低于自营授信的标准，在调查、审查及审批方面，严格风险把关，继续实施风险限额管理。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小企业及个人信贷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监管要求变化，严格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确保小企业及个人信贷业务合规经营、风险可控；梳理业务管理制度，优化业务操作手册，加强日常培训和管理，提高岗位人员专业素质和风险防范意识。

同时，本行通过标准化小企业及个人信贷流程、推动落实“嵌入式”审批体制、推动建设“信贷工厂”等方式，在保证风控独立的前提下，提高业务效率；加强风险量化管理技术，优化住房贷款、汽车贷款、个人经营贷款及小微企业法人评分卡，建设新零售信贷管理系统、设置系统风险控制节点，提高小企业及个人信贷业务的风险控制和监控质量，防范欺诈风险。

此外，本行引入多元化贷后监控和管理措施，通过采取专项检查、系统监控、资产质量通报等手段，保证小企业及个人信贷业务的健康、合规发展。

信用卡风险管理

本行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秉承“调结构、控风险、增效益”的理念，深化“全面、全过程风险政策体系”改革，健全“多维、全周期计量管理平台”建设，严守风险底线。贷前阶段构建和实施贷前综合信用评定体系，以授信评价全面升级带动信贷资源优化配置；丰富和夯实客群结构管理工具，深化客户群体结构调整。贷后阶段不断完善预警机制，提前退出和压缩潜在高风险客户，同时加大对高价值客户的扶持力度，优化贷款结构配置。信用卡催收坚持多管齐下，多策并举，努力提升不良资产回收力度，加大呆账核销的工作力度，回款与处置并重。

金融市场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审慎开展有价证券投资业务，并向客户提供避险增值服务。本币债券投资方面，本行以行业内优质企业为重点信用投资对象；外币债券投资方面，本行以中国优质发行人海外发行的债券为重点信用投资对象。

贷款监测及贷后管理

为应对报告期内严峻的经济形势，防范系统性风险大面积爆发，稳定战略转型期和结构调整期的资产质量，本行以“控制信贷资产质量、促进业务健康发展”为工作中心，着重落实重点风险领域的风险控制，以及体系、机制、工具、队伍等基础管理。报告期内，本行重点强化了以下工作：

切实加强风险过程管控，稳定信贷资产质量，包括：明确制定信贷资产质量控制目标，按月监控分行执行情况；完善绩效考核办法，强化信贷资产质量考核；加强对分行风险化解现场指导和经验交流；强化分行新发生不良贷款成因分析和不良问责工作。

切实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监测，积极防范化解系统性信用风险，包括：以“十大重点关注客户”作为风险监控化解工作机制的抓手，构建完善全行风险预警体系，切实提升风险预警化解能力；重点加大对钢铁、煤炭、焦化、造纸、造船、光伏等产能过剩行业，以及央企下属公司、地方大型国企、与政府关系密切的大型民企、贸易融资、互担保、个人经营贷和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重点业务的风险监测和排查；按周向全行推送人行企业不良及逾期信息；强化动态分析监测和逾期贷款管理，搭建零售监控体系；强化融资类理财等表外业务投后管理，有效化解信用风险和声誉风险；加大主动退出和结构调整力度，全年主动退出风险贷款2401户、604亿元，大力压退钢贸、煤炭等产能过剩行业风险授信；实施了重点分行、重点授信业务现场检查和全行性贷款质量检查。

切实推进信息化建设，逐步完善信贷管理工具和手段，包括：完成风险预警管理体系规划和管理系统需求设计工作；完成押品系统的上线和升级优化；完成对公额度管理系统需求以及额度管理立项工作；初步完成资产管理平台AMP项目立项和业务需求编写；不断推进授信流程标准化和管理手段信息化。

切实加强信贷管理队伍建设，不断提升专职化专业化水平。本行举办了全行专职贷后管理队伍、零售贷后管理、融资类理财投后管理、风险分类和拨备管理、放款及核保人员、押品管理、数据分析系统建设等培训。

信用风险分析

贷款分布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余额达21,879.08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2,467.33亿元人民币，增长12.71%。本集团环渤海、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贷款余额居前三位，分别为5,765.98亿元、5,122.14亿元和3,193.60亿元，占比分别为26.35%、23.41%和14.60%。从增速看，境外、中部、珠三角、西部地区贷款增长最快，分别达到25.16%、14.99%、14.70%和14.54%，均超过平均增速。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512,214	23.41	476,101	24.53
环渤海地区 ⁽¹⁾	576,598	26.35	513,609	26.46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319,360	14.60	278,425	14.34
中部地区	306,274	14.00	266,342	13.72
西部地区	292,793	13.38	255,620	13.17
东北地区	64,071	2.93	57,920	2.98
中国境外	116,598	5.33	93,158	4.80
贷款合计	2,187,908	100.00	1,941,175	100.00

注：(1) 包括总部。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509,464	24.69	472,973	25.71
环渤海地区 ⁽¹⁾	573,158	27.77	511,075	27.77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317,718	15.40	275,914	15.00
中部地区	306,274	14.84	266,342	14.48
西部地区	292,793	14.19	255,620	13.89
东北地区	64,071	3.11	57,920	3.15
贷款合计	2,063,478	100.00	1,839,844	100.00

注：(1) 包括总部。

按产品划分的贷款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类贷款(不含票据贴现)余额达15,653.18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加1,294.65亿元人民币，增长9.02%，增速平稳；个人贷款余额为5,545.4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139.94亿元人民币，增长25.88%。个人贷款增长速度快于公司贷款，余额占比进一步提高到25.35%。票据贴现余额比上年末略有增长，增加32.74亿元。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	1,565,318	71.54	1,435,853	73.97
个人贷款	554,547	25.35	440,553	22.69
票据贴现	68,043	3.11	64,769	3.34
贷款合计	2,187,908	100.00	1,941,175	100.00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	1,465,078	71.00	1,356,527	73.73
个人贷款	538,512	26.10	426,129	23.16
票据贴现	59,888	2.90	57,188	3.11
贷款合计	2,063,478	100.00	1,839,844	100.00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贷款中，制造业和批发零售业排前两位，贷款余额分别为3,845.21亿元人民币和2,901.07亿元人民币，占公司贷款的比重为43.11%，比上年末下降6.45%。从增速看，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增长速度相对较快，分别比上年末增长55.21%、39.36%、24.38%和23.87%，均高于公司贷款平均增长率。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制造业	384,521	24.58	412,819	28.7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8,230	8.83	135,778	9.46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1,828	3.31	56,817	3.96
批发和零售业	290,107	18.53	298,847	20.81
房地产开发业	179,677	11.48	128,930	8.9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1,524	7.12	71,853	5.01
租赁和商业服务	83,809	5.35	67,657	4.71
建筑业	101,834	6.51	81,873	5.70
公共及社会机构	19,304	1.23	16,992	1.18
其他客户	204,484	13.06	164,287	11.44
公司类贷款合计	1,565,318	100.00	1,435,853	100.00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制造业	377,992	25.79	406,726	29.9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6,345	9.31	134,002	9.88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1,468	3.51	56,419	4.16
批发和零售业	275,963	18.84	287,087	21.16
房地产开发业	160,821	10.98	116,735	8.6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1,466	7.61	71,722	5.29
租赁和商业服务	83,514	5.70	67,428	4.97
建筑业	100,456	6.86	81,048	5.97
公共及社会机构	19,304	1.32	16,992	1.25
其他客户	147,749	10.08	118,368	8.73
公司类贷款合计	1,465,078	100.00	1,356,527	100.00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担保结构进一步优化，抵质押贷款余额12,131.70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2,363.49亿元人民币，占比达55.45%，比上年末提升5.13个百分点；信用及保证贷款余额9,066.95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71.10亿元，占比41.44%，比上年末下降4.90个百分点。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392,960	17.96	399,860	20.60
保证贷款	513,735	23.48	499,725	25.74
抵押贷款	953,053	43.56	740,650	38.15
质押贷款	260,117	11.89	236,171	12.17
小计	2,119,865	96.89	1,876,406	96.66
票据贴现	68,043	3.11	64,769	3.34
贷款合计	2,187,908	100.00	1,941,175	100.00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368,639	17.86	382,075	20.77
保证贷款	469,234	22.74	463,191	25.17
抵押贷款	917,020	44.45	705,499	38.35
质押贷款	248,697	12.05	231,891	12.60
小计	2,003,590	97.10	1,782,656	96.89
票据贴现	59,888	2.90	57,188	3.11
贷款合计	2,063,478	100.00	1,839,844	100

公司类贷款客户集中度

本集团重点关注对公司类贷款客户的集中风险控制。报告期内，本集团符合有关借款人集中度的适用监管要求。本集团将单一借款人定义为明确的法律实体，因此一名借款人可能是另一名借款人的关联方。

本集团

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2.75	3.41	3.8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2.14	14.68	20.98

注：(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
(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合计余额/资本净额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行业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占监管资本 百分比(%)
借款人A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9,978	0.46	2.75
借款人B 制造业	5,778	0.26	1.59
借款人C 采矿业	4,433	0.20	1.22
借款人D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974	0.18	1.10
借款人E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841	0.18	1.06
借款人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795	0.17	1.05
借款人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475	0.16	0.96
借款人H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246	0.15	0.89
借款人I 房地产业	3,000	0.14	0.83
借款人J 制造业	2,500	0.11	0.69
贷款合计	44,020	2.01	12.14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最大十家公司类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合计为440.20亿元人民币，占贷款总额的2.01%，占资本净额的12.14%。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贷款质量分析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本集团根据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衡量及管理本集团信贷资产的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中国商业银行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贷款分类集中化管理，不断完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体制，在坚持“贷款回收的安全性”这一核心标准基础上，充分考虑影响信贷资产质量的各项因素，针对不同级别的贷款采取不同的风险管理措施。

本行坚持的贷款风险分类认定流程依次为业务部门执行贷后检查，分行授信主办部门提出初步意见、分行信贷管理部门初步认定、分行风险总监审定和总行最终认定。本行对风险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贷款实施动态分类调整。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与外部审计机构合作，共同完成了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抽样检查工作，进一步巩固了贷款分类级次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	2,091,293	95.58	1,898,053	97.78
关注类	68,161	3.12	23,156	1.19
次级类	14,618	0.67	11,680	0.60
可疑类	11,773	0.54	6,310	0.33
损失类	2,063	0.09	1,976	0.10
客户贷款合计	2,187,908	100.00	1,941,175	100.00
正常贷款	2,159,454	98.70	1,921,209	98.97
不良贷款	28,454	1.30	19,966	1.03

注：正常贷款包括正常类贷款和关注类贷款，不良贷款包括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	1,967,981	95.37	1,797,573	97.70
关注类	67,612	3.28	22,632	1.23
次级类	14,554	0.71	11,643	0.63
可疑类	11,335	0.54	6,041	0.33
损失类	1,996	0.10	1,955	0.11
客户贷款合计	2,063,478	100.00	1,839,844	100.00
正常贷款	2,035,593	98.65	1,820,205	98.93
不良贷款	27,885	1.35	19,639	1.07

注：正常贷款包括正常类贷款和关注类贷款，不良贷款包括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正常类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1,932.40亿元人民币，占比95.58%，比上年末下降2.20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450.05亿元人民币，占比3.12%，比上年末上升1.93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和占比的上升，主要原因：一是本集团风险分类标准较为严格、审慎，存在不利还款因素的贷款，没有特殊原因都会认定为关注类；二是经济下行周期，实体经济经营陷入困境，资金链紧张，信用风险不断加大，导致关注类贷款上升。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按照监管风险分类标准确认的不良贷款余额为284.54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加84.88亿元人民币；不良贷款率1.30%，比上年末上升0.27个百分点。本行不良贷款持续上升的原因，主要是受经济大环境的影响，周期性行业、企业经营状况恶化，互保联保圈风险加剧扩散，银行惜贷等，导致违约概率加大，信用风险加剧，形成较多不良贷款。

2014年度，本集团努力改善贷款质量，进一步加大了对不良贷款的处置力度，报告期内，本集团通过清收和核销等手段，消化不良贷款本金213.20亿元人民币，处置速度快于往年。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不良率继续呈“双上升”趋势，与当前的宏观经济形势相符合。本集团已于年初，对贷款质量的变化趋势做了充分的预期和应对准备，采取了针对性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不良贷款的变动处于本集团所控制的范围内。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贷款迁徙情况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本行贷款五级分类迁徙情况。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正常类迁徙率(%)	3.21	1.51	1.16
关注类迁徙率(%)	30.16	27.20	6.35
次级类迁徙率(%)	58.23	45.98	24.06
可疑类迁徙率(%)	38.19	17.94	5.70
正常贷款迁徙至不良贷款迁徙率(%)	1.03	0.67	0.36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正常贷款向不良迁徙的比率为1.03%，较去年同期上升0.3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由于经济下行周期，受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借款人违约概率加大，导致从正常迁徙到不良的贷款增加。次级类和可疑类贷款的迁徙率比去年同期也有明显上升，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加大核销处置力度所致。

逾期贷款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即期贷款	2,111,964	96.53	1,905,586	98.17
贷款逾期：				
1-90天	43,034	1.97	15,424	0.79
91-180天	8,986	0.41	3,872	0.20
181天及以上	23,924	1.09	16,293	0.84
小计	75,944	3.47	35,589	1.83
客户贷款合计	2,187,908	100.00	1,941,175	100.00
逾期91天以上的贷款	32,910	1.50	20,165	1.04
重组贷款	13,724	0.63	6,176	0.32

注：(1)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贷款。

(2) 重组贷款是指原已逾期或降级但对金额、期限等条件重新组织安排的贷款。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即期贷款	1,990,328	96.46	1,805,447	98.13
贷款逾期：				
1-90天	40,913	1.98	14,524	0.79
91-180天	8,705	0.42	3,837	0.21
181天及以上	23,532	1.14	16,036	0.87
小计	73,150	3.54	34,397	1.87
客户贷款合计	2,063,478	100.00	1,839,844	100.00
逾期91天以上的贷款	32,237	1.56	19,873	1.08
重组贷款	13,204	0.64	5,603	0.30

注：(1)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贷款。

(2) 重组贷款是指原已逾期或降级但对金额、期限等条件重新组织安排的贷款。

报告期内，受经济下行的影响，本集团逾期贷款增加较多。截至报告期末，逾期贷款759.4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03.55亿元，占比较上年末上升了1.64个百分点。其中3个月以内短期性、临时性的逾期贷款占到56.67%。逾期贷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资金回笼周期延长，银行压缩贷款规模，融资难度加大等因素，造成借款人资金链紧张甚至断裂。

本集团对贷款重组实施严格审慎的管控。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重组贷款137.2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5.48亿元，占比较上年末上升0.31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作为风险化解的一种手段，本集团对部分符合条件的贷款进行了重组。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按产品划分的不良贷款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公司贷款	22,823	80.21	1.46	16,406	82.17	1.14
个人贷款	5,614	19.73	1.01	3,560	17.83	0.81
票据贴现	17	0.06	0.02			
合计	28,454	100.00	1.30	19,966	100.00	1.03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公司贷款	22,268	79.86	1.52	16,091	81.93	1.19
个人贷款	5,600	20.08	1.04	3,548	18.07	0.83
票据贴现	17	0.06	0.03			
合计	27,885	100.00	1.35	19,639	100.00	1.07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不良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64.17亿元人民币，不良贷款率比上年末上升0.32个百分点；个人不良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20.54亿元人民币，不良贷款率比上年末上升0.2个百分点。不良贷款增加主要是由于中小民营制造业企业、贸易类企业和此类行业的个体经营者信用风险增加较多所致。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长江三角洲	9,240	32.47	1.80	10,567	52.93	2.22
环渤海地区	7,151	25.13	1.24	3,995	20.01	0.78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5,140	18.07	1.61	2,311	11.57	0.83
中部地区	3,453	12.14	1.13	1,126	5.64	0.42
西部地区	1,276	4.48	0.44	976	4.89	0.38
东北地区	1,923	6.76	3.00	759	3.80	1.31
中国境外	271	0.95	0.23	232	1.16	0.25
合计	28,454	100.00	1.30	19,966	100.00	1.03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长江三角洲	9,231	33.10	1.81	10,559	53.77	2.23
环渤海地区	7,108	25.49	1.24	3,950	20.11	0.77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4,894	17.55	1.54	2,268	11.55	0.82
中部地区	3,453	12.38	1.13	1,126	5.73	0.42
西部地区	1,276	4.58	0.44	977	4.98	0.38
东北地区	1,923	6.90	3.00	759	3.86	1.31
合计	27,885	100.00	1.35	19,639	100.00	1.07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环渤海和珠三角地区，不良贷款余额共计215.31亿元，占比为75.67%。从不良贷款增量看，环渤海地区增加最多为31.56亿元，不良贷款率上升0.46个百分点；其次是珠三角地区28.29亿元，不良贷款率上升0.78个百分点；两地区不良贷款增量占全部不良贷款增量的70.52%。不良贷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沿海及经济发达地区以实体经济和民营中小企业为主，抗风险能力弱，经济下行期内信用风险加大；二是环渤海地区产能过剩行业较为集中，产业结构调整加速了信用风险的暴露。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不良贷款的分布情况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制造业	8,758	38.37	2.28	6,454	39.34	1.5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23	1.42	0.23	175	1.07	0.13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3	0.36	0.16	94	0.57	0.17
批发和零售业	11,025	48.31	3.80	8,059	49.12	2.70
房地产开发业	96	0.42	0.05	306	1.87	0.24
租赁和商业服务	82	0.36	0.07	118	0.72	0.1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75	0.46	0.11
建筑业	548	2.40	0.54	576	3.51	0.70
公共及社会机构	—	—	—	—	—	—
其他客户	1,908	8.36	0.93	549	3.34	0.33
合计	22,823	100.00	1.46	16,406	100.00	1.14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制造业	8,470	38.04	2.24	6,319	39.27	1.5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23	1.45	0.24	175	1.09	0.13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2	0.37	0.16	95	0.59	0.17
批发和零售业	10,924	49.05	3.96	8,055	50.06	2.81
房地产开发业	87	0.39	0.05	305	1.89	0.26
租赁和商业服务	82	0.37	0.07	118	0.73	0.1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75	0.47	0.11
建筑业	548	2.46	0.55	576	3.58	0.71
公共及社会机构	—	—	—	—	—	—
其他客户	1,752	7.87	1.19	373	2.32	0.32
合计	22,268	100.00	1.52	16,091	100.00	1.19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批发零售业和制造业两个行业，不良贷款余额占比达到86.68%。两行业不良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分别增加了29.66和23.04亿元人民币，不良贷款率比上年末分别上升1.10和0.71个百分点。不良贷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上述两行业均为亲周期性行业，在经济下行期，实体经济和与其相关的上下游流通环节抗风险能力弱，生产经营普遍陷入困境，信用风险加剧，不良贷款增多，行业信贷不良贷款率出现上升。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房地产开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建筑业和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比上年末减少2.10、0.75、0.36、0.28和0.11亿元人民币，不良贷款率分别下降0.18、0.11、0.09、0.17和0.01个百分点。

贷款损失准备分析

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化

本集团按照审慎、真实的原则，及时、足额地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贷款损失准备包括两部分，即按单项方式评估的准备和按组合方式评估的准备。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期初余额	41,254	35,325
本期计提	22,074	11,327
折现回拨	(460)	(275)
转出	—	(42)
核销	(11,610)	(5,305)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318	224
期末余额	51,576	41,254

- 注：(1) 等于在本集团合并损益表中确认为本集团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净额。
 (2) 等于已减值贷款现值经过一段时间后的增加金额，本集团确认为利息收入。
 (3) 包括贷款转为抵债资产而释放的贷款损失准备。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期初余额	40,861	34,877
本期计提	21,924	11,245
折现回拨	(457)	(271)
转出	—	(30)
核销	(11,489)	(5,169)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297	209
期末余额	51,136	40,861

- 注：(1) 等于在本行合并损益表中确认为本行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净额。
(2) 等于已减值贷款现值经过一段时间后的增加金额，本行确认为利息收入。
(3) 包括贷款转为抵债资产而释放的贷款损失准备。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515.76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加103.22亿元人民币。本集团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对不良贷款余额的比率(即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对贷款总额的比率(即贷款拨备率)分别为181.26%和2.36%，拨备覆盖率比上年末减少25.36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比上年末增长0.23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集团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220.74亿元，比上年增长94.88%，计提增加的原因：一是本集团主动应对经济下行期的风险，着力增强风险对冲能力；二是本集团加大了不良贷款的核销处置力度，尽可能多的补充损失准备，以做好核销前的准备。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所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行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通过产品准入审批和风险限额管理方式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将潜在的市场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面临损失的风险，包括重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其中，重定价风险和基准风险是本行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本行利率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遵循稳健的风险偏好原则，在可承受的利率风险范围之内，实现利息净收入和经济价值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受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影响，境内市场利率波动加大，金融机构利率风险管理面临更大挑战。本行密切跟踪外部宏观形势与内部业务结构变化，适时调整贷款重定价周期管理策略，主动进行利率敏感性缺口管理，防范利率风险的过度集中。本行积极使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机制等主动管理手段，优化存款期限结构、调整贷款重定价周期，将全行利率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保障了业务的健康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利率缺口情况如下：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总资产	90,731	2,040,792	1,464,802	436,593	105,897
总负债	94,871	2,583,078	815,383	295,701	82,436
资产负债缺口	(4,140)	(542,286)	649,419	140,892	23,461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总资产	93,457	1,887,267	1,450,909	425,784	105,219
总负债	81,062	2,479,239	777,888	289,562	79,162
资产负债缺口	12,395	(591,972)	673,021	136,222	26,057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是指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主要通过外汇敞口分析来衡量汇率风险的大小。本行外汇敞口由交易性敞口和非交易性敞口组成。交易性敞口主要来自外汇交易业务所形成的外汇头寸，非交易性敞口主要来自外币资本金和外币利润等。本行通过将外币资产与相同币种的负债相匹配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来管理汇率风险。对于可能存在汇率风险的业务，本行设置相应的外汇敞口限额，将银行承担的汇率风险控制在可承受水平。

本行汇率风险主要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影响。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特征明显，全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累计贬值2.4%。面对市场波动形势，本行严格控制外汇相关业务的风险敞口，加强日常风险监控和预警报告，将汇率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外汇敞口情况如下：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表内净头寸	(620)	(10,699)	(9,494)	(20,813)
表外净头寸	(14,798)	25,585	17,848	28,635
合计	(15,418)	14,886	8,354	7,822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表内净头寸	(23,200)	(3,202)	(3,460)	(29,862)
表外净头寸	4,322	1,840	11,790	17,952
合计	(18,878)	(1,362)	8,330	(11,910)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

本行实行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总行负责制定本集团、法人机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策略等，在法人机构层面集中管理流动性风险；境内分行根据总行要求，在授权范围内负责所属辖区的资金管理；境内外附属机构在本行集团总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内，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制定自身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程序等并予以实施。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推动和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组织结构，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从资产负债总量安排、结构摆布、应急计划和压力测试等多方面加强流动性风险管控。

截至报告期末，流动性缺口状况如下：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1,267,078)	(273,261)	458,253	496,476	329,029	523,927	267,346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1,244,559)	(242,983)	436,825	456,349	319,205	530,886	255,723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行通过建立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实现对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同时采取管控措施，降低操作风险损失，促进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动态管理、持续改进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供应链金融、理财业务以及授信押品管理等重点领域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推动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及损失数据收集三大管理工具的应用，完善关键风险指标体系，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反洗钱

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及反洗钱监管规定，认真履行反洗钱职责和义务，扎实开展反洗钱风险管理工作。

本行加强反洗钱内控制度建设，制定《中信银行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明确各级机构和人员的职责，规范客户身份识别与资料保存管理的相关措施。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开展上海自贸区反洗钱制度建设，明确自贸区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展业三原则等内控要求。

本行加强反洗钱风险日常监测，做好大额、可疑交易信息分析和报告工作，规范人工甄别分析流程和方法，提高可疑交易报告质量，报告份数同比下降近15%。本行优化反洗钱系统功能，划分改造优先级别，新增可疑交易白名单功能和交易码免报规则，加强人工补录和数据补报，同时完成编写反洗钱风险管理新建系统业务需求说明书，借助IT信息技术提升反洗钱风险管控水平。通过学习同业最佳实践，本行借鉴反洗钱综合试点先进行经验，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管理特点的反洗钱集中作业处理模式的思路，提升反洗钱工作效率和质量。

| 资本管理

本行实施全面的资本管理，主要涵盖监管资本、经济资本和账面资本的管理，具体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资本规划、资本配置、资本考核及融资管理等。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行资本管理的核心内容之一，反映了本行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行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6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为依据计算、管理和披露本行与集团资本充足率。一方面通过增强内部资本积累、适当补充外部资本等措施增强资本供给能力；另一方面通过采取控制资产增速、优化资产结构、增加风险缓释等措施节约资本消耗，双管齐下确保了本行和集团的各级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需要，也有效支持了各项业务健康持续发展。

本行以实施轻资本策略为契机，继续强化资本规划、资本配置、资本考核、资本计量与监测的全流程管理体系。综合考虑内外部经营环境、监管政策、战略发展规划和风险偏好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和压力测试等方法前瞻性地预测未来资本供给与需求情况，并适时制定内外部资本补充措施。本行实施以“经济利润”和“风险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的经济资本考核体系，持续强化资本约束与配置机制，着力引导经营机构在资本约束下合理摆布资产结构，深入推进资本节约、产出高效的内涵式发展模式，促进本行从规模银行向价值银行转变。

| 并表管理

本行有序开展并表管理各项工作，继续推进并表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报告期内，本行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中增加了并表管理内容，制订并出台了《中信银行并表管理整体工作方案》、《中信银行并表子公司管理办法》及《中信银行并表子公司风险管理办法》等，进一步明确了本行并表管理总体框架及各要素管理部门工作职责，为银行集团并表管理工作确立了指引和规范。

| 利润及股息分配

为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对本行利润的分配基础、分配原则、期限间隔、分配方式和分配条件、网络投票方式等股利政策进行了明确要求，规定了一般情况下本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同时为股东参与分配方案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行上市以来未曾采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列：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派息 金额(元) (含税)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本行 股东的净利润	分配比例 ^(注)
2011年中期	0.550	2,573	15,024	17.13%
2011年度	1.450	6,784	30,819	22.01%
2012年度	1.500	7,018	31,032	22.62%
2013年度	2.520	11,790	39,175	30.10%

注：分配比例为当期现金分红金额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比值。

本行2014年度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境内、外财务报表的税后利润均为人民币389.90亿元。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本期末应计提人民币38.99亿元；提取一般准备金人民币61亿元；不提取任意公积金。

考虑到本行拟向中国烟草总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且方案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为不影响定向增发的进度，促进本行的长远发展，本行2014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资本，留待以后分配。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继续用于补充资本，按本行2014年净资产回报率估计，预计回报率在16%左右。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简称“方案”)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红标准和分配比例明确。方案经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充分讨论酝酿后，提交2015年3月20日召开的本行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获得通过，将提交本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正式实施。本行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本行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本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项议案。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本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方案提交本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将按照有关监管要求，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同时按照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分段区间为持股1%以下、1%-5%、5%以上3个区间；对持股比例在1%以下的股东，还将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相关A股股东表决结果。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和证券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			
							期初账面价值	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1	00762	中国联通(HK)	7,020,000.00	—	3,281,515.00	—	3,648,201.81	(366,686.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现金购买
2	V	Visa Inc.	7,509,605.39	—	81,808,091.52	144,907.00	68,698,961.41	13,109,130.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赠送/红股
3	MA	Mastercard International	201,629.69	—	3,994,613.45	11,813.07	3,860,489.40	134,124.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红股
合计			14,731,235.08		89,084,219.97	156,720.07	76,207,652.62	12,876,567.35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股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		
						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13,750,000.00	87,500,000	2.99%	113,750,000.00	3,937,5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现金购买
SWIFT	161,127.66	22	—	440,164.75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红股
Joint Electronic Teller Services	4,535,347.33	16 (Class B)	—	4,063,241.29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红股
Electronic Payment Services Company (HK) Ltd.	14,263,759.80	2	—	12,778,976.6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红股
合计	132,710,234.79			131,032,382.72	3,937,500.00	—		

注：除上表所述股权投资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子公司振华国际还持有净值为1.24亿元的私募基金。

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未纳入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有关情况，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61”。

|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2014年颁布了下列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处理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及《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集团于2013年提前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于2014年起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2014年财务报表及2013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集团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

| 前景展望

行业环境和机遇展望

展望2015年，中国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仍然比较复杂。世界经济仍处于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总体温和复苏，但增长动力不足，复苏疲弱的态势短期内难有明显改观；国内经济处于“三期叠加”阶段，经济运行进入新的发展阶段，金融市场化改革提速，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金融脱媒进一步加剧，银行业竞争将更加激烈，但银行业经营发展也面临着新的机遇：

“稳增长”带来基建投资的新机遇。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稳增长”仍是2015年经济工作的首要任务，着力点主要在基础设施建设。无论是国内的区域发展，还是以“一带一路”为代表的“走出去”战略，基建领域都将得到大发展。

产业结构升级带来业务发展的新机遇。中国经济正由工业主导向服务业主导加快转变，2014年服务业占GDP比重提高到48%，成为第一大产业，网上消费、信息消费、文化消费、旅游休闲消费等新的消费热点不断涌现，将带动庞大的消费金融需求，也为银行加快零售业务发展提供了机遇。同时，以高端装备、信息网络、集成电路等为代表的战略新兴产业存在巨大发展空间。

区域结构调整带来空间布局的新机遇。国家“一带一路”、京津冀一体化、长江经济带三大区域和“沪、粤、津、闽”四大自贸区战略初步形成，为银行优化区域布局、挖掘区域金融发展特色、加强金融创新创造了有利环境；“一带一路”战略涉及的26个国家和地区与中国贸易额超过1万亿美元，占中国外贸的1/4，双边企业在基础设施、贸易投资、能源领域的金融合作潜力巨大，为银行国际化发展提供难得的机遇。

跨界创新带来综合金融服务的新机遇。伴随着跨市场、跨业态、跨领域的金融创新，证券、保险、基金、信托等广泛介入信贷活动，“银行+非银”的跨界综合金融服务需求急剧增加。各大金融机构都在积极搭建涵盖各类金融牌照的综合金融平台，银行业综合化经营趋势愈加明朗。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互联网发展带来业务创新的新机遇。技术进步带来的渠道革命和信息革命正在颠覆传统商业模式，银行在加强互联网技术、大数据、云计算的运用，推动产品创新、渠道创新、服务创新和管理创新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重要风险因素分析

经济增速放缓对银行资产质量管控提出新挑战。当前，中国经济增速延续回落，PPI连续负增长，制造业产能过剩、房地产销售下滑，一些重点区域和行业的风险还在逐渐暴露。此外，由于大宗商品价格暴跌导致贸易融资领域案件频发，银行操作风险和案件防控都将面临严峻考验。

利率市场化对银行传统盈利模式提出新挑战。2014年末央行采取非对称降息，并将存款利率浮动区间上限由基准利率的1.1倍扩大至1.2倍。未来，利率市场化还将加速推进，负债业务呈现理财化、同业化和定期化趋势，负债成本将显著上升，利差进一步收窄，银行的盈利增长面临巨大压力。

金融脱媒对银行客户拓展提出新挑战。随着金融脱媒程度加深，企业融资选择正发生趋势性变化：大集团向国际融资、大企业向市场融资、小企业向民间融资、新企业向私募融资，银行资金融通主渠道地位受到挑战。

同业竞争加剧对银行经营模式提出新挑战。2014年，银监会放宽新建银行准入，已批准首批5家试点民营银行筹建。同时，非银金融机构快速发展，与银行间的藩篱被打破。借助大数据和移动互联网技术，互联网金融也异军突起，从第三方支付逐渐渗透到信贷、资产管理、供应链金融等银行业务，改变着市场竞争格局。

监管强化对银行合规经营提出新挑战。监管层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加强同业业务监管、服务收费检查、存款偏离度监管、地方性债务管理等，“宽管制、严监管”已成为银行监管的重要方向。今后，依法经营的边界将更加清晰，监管问责的力度也将进一步加大，违规成本不断提高。

应对措施

2015年，面对外部环境和风险形势，本行将按照战略总体安排，抓住发展机遇，夯实业务基础，加快经营转型，优化结构调整，深化体制改革，守住风险底线，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努力建设成为最佳综合融资服务银行。

巩固公司业务优势，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完善客户服务体系。建立规范的对公客户认定、调整、退出机制和流程，深化客户分类分层管理。做强产品平台。要加强产品资源整合和业务模式创新，重点打造“大资管+大交易”双轮驱动服务模式。理顺营销管理机制，加强业务协同机制建设，加快建立“产品经理+客户经理”营销服务模式。

深化零售二次转型，提高经营绩效贡献。加快推进网点“硬转”和“软转”，促进产能腾飞。细化客户经营管理，打造特色客群优势，重点筹划白领、出国、养老、代发、企业主、职业经理人等六大客群的金融服务。推动重点业务赶超式发展，扩大低成本储蓄存款市场份额，加速财富管理业务发展，推进小企业及个人信贷业务稳健发展，支持信用卡业务跨越式发展。

加强金融市场创新，培育盈利新增长点。围绕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国际市场的发展，加快推进国际化和综合化平台建设，要着力打造跨境贸易金融、利率汇率服务、直接融资和票据业务“大单品”，提升多渠道融资安排能力、创新产品设计能力和综合服务方案订制能力，提高金融市场板块的中间业务收入贡献。

推进渠道互通互融，搭建网络金融平台。重点加强电子渠道“高速公路”建设，要打造手机银行竞争优势，搭建直销银行和智慧社区O2O平台，加强线上渠道营销推荐功能，持续优化电子渠道交易流程，有效提升客户体验。加快实现线上线下渠道的互通互融，加强大数据、云计算技术的运用，提高数据挖掘、分析和响应能力。积极搭建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加强电子供应链金融业务合作，为企业客户提供线上化的“金融+非金融”产品和服务。

强化风险内控管理，牢牢守住风险底线。大力推进风险管理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高度重视不良清收处置，重点加强内控合规管理，全面落实风险防控责任，进一步增强风险防控的前瞻性和敏感性，加快从被动控制风险向主动经营风险转变，实现风险控制关口前移，牢牢守住风险底线，确保不发生重大风险和案件。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切实提高管理效率。加快管理架构调整，优化总行组织架构，优化分支行管理体制，加强子公司的并表管理，建立高效运行体制。深化创新体制改革，充分发挥产品创新管理委员会的作用，加强创新规划和统筹管理，营造创新文化氛围。改革绩效考核体系，坚持“全面覆盖、重点突出、分类考核”的原则，兼顾短期和长期目标，调整绩效考核体系，发挥战略传导作用。同时，完善信贷、费用、薪酬等资源的配置模式，优化资产负债管理，提高投入产出效率和定价管理能力。

实施科技兴行战略，全面打造流程银行。将“新核心”投产作为今年工作的头等大事，强化组织管理、责任明确到人，推动全员参与，全力以赴确保今年顺利切换投产。加快启动综合化经营、大单品、大资管、渠道一体化、新资本协议实施等战略项目建设，切实发挥科技对全行战略实施的强力支撑作用。加强流程优化，提升客户体验和业务效率。

深化人力资源改革，建立人才梯队队伍。全面落实总行岗位体系建设要求，调整优化岗位设置。启动分行岗位体系建设项目，推进分行人力资源改革。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加大竞争性选拔干部力度，加强后备干部培养，建立干部常态交流机制。加强核心人才培养。要建立以专业技术职位为主体的核心人才库，健全考核评价和优胜劣汰机制。加大年轻人才培养力度，完善员工职业生涯规划。

2015年经营计划

2015年，本行将积极促进收入增长；严格防范化解风险，控制不良贷款余额；积极稳妥地拓展规模；调整优化业务结构、客户结构与盈利结构。预计业务规模将保持平稳增长，增速约12%；受降息及利率市场化影响，营业净收入增长速度预计比上年有所下降。

I 社会责任管理

有关本行报告期内社会责任和公益活动的信息，请查询本行于本报告披露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http://bank.ecitic.com>)发布的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重要事项

主要业务

本行从事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

主要客户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最大五家客户占本行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总额不超过30%。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和仲裁。这些诉讼和仲裁大部分是由于本集团为收回贷款而提起的，此外还包括因客户纠纷等原因而产生的诉讼和仲裁。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的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和仲裁案件(无论标的金额大小)共计53宗，标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39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媒体质疑事项。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计师已出具《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重大投资、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8月，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信金融租赁公司的议案》，同意本行单独发起设立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简称“金融租赁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0亿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银监会已批复同意本行筹建金融租赁公司，该公司将在筹建完成并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正式开业。

2014年12月23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信银行收购BBVA所持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本行收购BBVA持有的中信国金2,213,785,908股普通股股份。本次股权收购后，本行将持有中信国金100%股权，更有利于加强本行对中信国金的控制治理，加强海外战略布局。上述股权收购交易事项尚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参见本行于2014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http://bank.ecitic.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重大关联交易

本行在日常业务中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关联交易具体数据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第52条“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资产出售、收购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者外，本行没有发生资产出售、收购类关联交易。

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高度重视对授信类关联交易的日常监测与管理，通过采取加强流程化管理、严把风险审批关、强化关联授信贷后管理等措施，确保关联授信业务的合法合规。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关联公司的授信余额为127.79亿元（其中，对中信集团及其子公司授信余额为109.41亿元；对BBVA授信余额为18.38亿元）。以上对关联股东的授信业务及有关的信用风险暴露等，业务质量优良，均为正常贷款。就交易数量、结构及质量而言，对本行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行关联授信业务均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定价不优于同类授信业务。同时，本行严格按照上交所、银监会等监管要求，履行审批和披露程序。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形。本行与本行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关联贷款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没有产生负面影响。

非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

2014年，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之间、本行与BBVA及其联系人之间就七大类持续关联交易签订了框架协议，并在已获批的2014年度上限内开展相关业务。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的相关规定，上述持续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如下：

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的非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

第三方存管服务

根据本行于2014年3月与中信集团签署的第三方存管服务框架协议，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之间开展的第三方存管服务不优于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支付本行的服务费取决于相关的市场定价并定期复核。2014年，本行第三方存管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交易年度上限为0.6亿元。截至报告期末的实际发生金额为0.17亿元。

资产托管服务

根据本行于2014年3月与中信集团签署的资产托管服务框架协议，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之间开展的资产托管、账户管理和第三方监管服务不优于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双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取决于相关的市场价格等因素并定期复核。2014年，本行资产托管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6.7亿元。截至报告期末的实际发生金额为1.37亿元。

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

根据本行于2014年3月与中信集团签署的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框架协议，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之间开展的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没有固定的价格或费率，可根据提供服务的规模、费率及服务期限进行计算，由双方公平对等谈判确定不优于适用于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及费率。2014年，本行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5亿元。截至报告期末的实际发生金额为0.5亿元。

重要事项

资金交易

根据本行于2014年3月与中信集团签署的资金交易框架协议，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在日常业务中根据适用的一般市场惯例及一般商业条款进行资金交易。该等交易定价原则：双方将采用通行的市场价格或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中一般适用的费率。具体而言，对于外汇及贵金属交易、贵金属租赁、货币市场交易、债券交易等业务，双方将根据公开的市场价格确定双方交易采用的价格；对于债券代理结算业务，双方将根据行业通行的规定确定费率；对于金融衍生品业务，双方将根据所交易产品的市场活跃程度、可取得的市场公开报价及本行对于各项风险的管理要求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2014年，本行和中信集团资金交易框架协议项下交易产生的已实现收益、已实现损失、未实现收益或损失(视情况而定)的年度上限为15亿元，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无论计入资产或负债)的年度上限皆为43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资金交易框架协议项下实际发生交易产生的净损益为0.15亿元，计入资产公允价值为0.17亿元，计入负债公允价值为0.08亿元。

资产转让

根据本行于2014年3月与中信集团签署并经本行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资产转让框架协议，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的资产转让交易不优于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格按照以下原则确定：(1)对于普通类型资产转让，根据监管要求，信贷资产转让应符合整体性原则，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信贷资产时以贷款本金作为交易价款，除了考虑市场供求外，重点考虑转让后本行承担的义务等因素；(2)对于资产证券化类资产转让，本行向关联方转让信贷资产时以贷款本金作为交易价款，同时参考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披露的中国银行间市场同类产品收益率，结合与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转让利率，具体条款(如价格、数额、总价以及价款支付等)将于单笔交易签署具体协议时确定；以及(3)目前没有转让价格的国家法定价格，若未来有国家法定价格，则参照国家规定的价格进行定价。2014年，本行资产转让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471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该框架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截至报告期末的实际发生金额为261.65亿元。

理财与投资服务

根据本行于2014年3月与中信集团签署并经本行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理财与投资服务框架协议，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在日常业务中适用一般市场惯例及一般商业条款，本行向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提供理财与投资服务，包括非保本理财和代理服务、保本理财以及自有资金投资，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向本行提供理财中介服务，如信托服务和管理等。双方将通过双方公平谈判的方式，根据理财服务种类及服务范围的不同，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定价，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实时调整。2014年，本行理财与投资服务框架协议项下非保本理财与代理服务费年度上限为36亿元，保本理财服务的客户理财本金时点余额年度上限为267亿元，客户理财收益年度上限为12亿元，投资资金时点余额年度上限为800亿元，本行投资收益及向中介机构支付的服务费为63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该框架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非保本理财与代理服务费为2.92亿元，保本理财服务的客户理财本金时点余额为11.12亿元，客户理财收益为1.46亿元，投资资金时点余额为89.89亿元，本行投资收益及向中介机构支付的服务费为4.02亿元。

综合服务

根据本行于2014年3月与中信集团签署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向本行提供的综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保险及企业年金、商品服务采购、外包服务、增值服务、广告服务、技术服务及物业租赁等。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在综合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服务将采用通行的市场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交易中适用的费率，并将通过公平平等谈判并根据适用的市场价格及费率来确定特定类型服务应适用的价格和费率。2014年，本行综合服务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8亿元。截至报告期末的实际发生金额为6.71亿元。

本行与BBVA及其联系人的非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

资金交易

根据本行于2014年3月与BBVA签署的资金交易框架协议，本行与BBVA及其联系人在日常业务中根据适用的一般市场惯例及一般商业条款进行资金交易。该等交易定价原则：双方将采用通行的市场价格或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中一般适用的费率。具体而言，对于外汇及贵金属交易、贵金属租赁、货币市场交易、债券交易等业务，双方将根据公开的市场价格确定双方交易采用的价格；对于债券代理结算业务，双方将根据行业通行的规定确定费率；对于金融衍生品业务，双方将根据所交易产品的市场活跃程度、可取得的市场公开报价及本行对于各项风险的管理要求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2014年，本行和BBVA资金交易框架协议项下交易产生的已实现收益、已实现损失、未实现收益或损失(视情况而定)的年度上限为7亿元人民币，计入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年度上限为14亿元人民币，计入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年度上限为13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资金交易框架协议项下实际发生交易产生的净损失为1.25亿元人民币，计入资产公允价值为1.52亿元人民币，计入负债公允价值为1.03亿元人民币。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报告期内各项持续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确认：

- (1) 这些交易为本行的日常业务；
- (2) 这些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 (3) 这些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且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本行股东的整体利益。

审计师获取了本行管理层提供的持续关联交易清单，并根据《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3000号“除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审阅业务以外的其他鉴证业务”的规定以及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事务操作第740号文件“审计师关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持续关连交易的函件”执行相关工作后，关于披露的持续关连交易审计师未发现存在下列情形：

- (1) 持续关连交易存在未通过本行董事会批准的情况；
- (2) 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关连交易中，在所有重大方面各项关连交易的定价不符合本集团定价政策的情况；
- (3) 在所有重大方面各项关连交易的执行不符合关连交易的相关协议中所订立条款的情况；
- (4) 各项持续关连交易的总值超过本行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告中披露的各项持续关连交易的年度总值上限。

共同对外投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债权债务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事项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且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重大资产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常规的表外项目之一。报告期内，本行除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对中信银行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集团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以保函为主，保函是经批准的日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银行业务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开出的保函的担保余额折合1,240.08亿元人民币。

本行始终高度重视对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根据该项业务的风险特征，制定了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报告期内，本行该项业务运作正常，没有出现违规担保的情形。我们认为，本行对担保业务风险的控制是有效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哲平、吴小庆、王联章、袁明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合同。

| 公司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中信有限和BBVA。

2012年4月16日，中信有限作出承诺：中信有限自收购中信银行股份交割之日起五年之内，将不会转让本次收购中信银行股份（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批准向中信股份关联方转让中信银行股份，或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进行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情形除外）；中信有限如到期后转让股份将就转让行为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提前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2013年2月25日，中信有限收购本行股份的交易完成交割。中信有限以上承诺自2013年2月25日起生效。

2010年9月23日，BBVA作出承诺：作为中信银行的战略投资者，BBVA视其对中信银行的投资为长期投资，BBVA有意于配股完成之日起至少五年内持有本次配股所获得的股份，但发生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对本行具有管辖权的任何监管或政府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施加的任何要求，申请、被申请或被宣告破产或丧失清偿债务能力，或发生对本行的经营或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宏观经济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客观情况）的除外。2011年，BBVA认购本行H股配股股份1,163,097,447股，并于2011年8月1日完成交割。BBVA以上承诺的有效期限自2011年8月1日起生效。

除上述承诺外，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报告期内无其他承诺事项。本行未发现持有本行5%股份的股东违反原有承诺的情形。

| 聘任与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14年度境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14年度境外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自2006年上市审计开始，本行聘用上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行审计师，两家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分别为8年和9年，A股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金乃雯和王立鹏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均为2年。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就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不包括境外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本行内部控制审计)支付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费共计970万元人民币；本集团境外子公司向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审计服务费共计903万元港币；本集团境内子公司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财务报表审计费为42万元人民币。

本行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提供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本行就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费共计110万元人民币。

除上述提及的审计鉴证业务外，报告期内，本行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其他非审计业务服务费用约为697万元人民币。

|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和《银行并表监管指引(试行)》有关公司治理、股权质押、并表管理等方面的要求，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了梳理，形成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简称“本次章程修订”)。本次章程修订经2014年5月召开的本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9月取得中国银监会核准并正式生效。

本次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可参见本行于2014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http://bank.ecitic.com>)发布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投资者可于上述网站查询本行当前生效的公司章程全文。

|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尚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本行募集的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和配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所有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提高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和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重要事项

| 公司及相关主体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发生，亦无受到其他监管机构对本行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或要求限期整改的情况发生。

| 储备

本行截至报告期末的储备变动详情载于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37-42”。

| 可供分配利润的储备

本行可供分配利润的储备详细情况载于本报告“财务报表一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捐款

报告期内，本行对外捐款总额约为1,461.6万元人民币。

| 固定资产

本行截至报告期末的固定资产变动详情载列于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18”。

| 退休与福利

本行提供给员工的退休福利详情载列于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30”。

| 股本及公众持股量

本行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动情况载列于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36”。根据已公开资料，本行董事会认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具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

| 股份的买卖或赎回

报告期内，本行及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任何股份。

| 优先认股权安排

中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并未对上市公司的股份优先购买权作出强制性规定，本行公司章程也没有关于优先认股权的强制性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增加注册资本，可以采取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向现有股东配售或派送新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相关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 发行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发行股份的详情载列于本报告“股份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主要股东权益

请参照本报告“股份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拥有之权益及淡仓”。

丨 税项减免

A股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对于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自个人投资者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股权登记日止,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上市公司按5%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未超过1年(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按5%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在个人投资者转让股票时根据上述通知要求作相应调整。

对于居民企业股东,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H股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号)的规定,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由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其境外居民个人股东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根据相关税收协定及税收安排规定的相关股息税率一般为10%,为简化税收征管,在香港发行股票的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派发股息红利时,一般可按1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事宜。对股息税率不属10%的情况,按以下规定办理:(1)低于10%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可代为办理享受有关协定待遇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2)高于10%低于20%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协定实际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审批事宜;(3)没有税收协定国家居民及其他情况,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20%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号)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2008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统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现行香港税务局惯例,在香港无须就本行派付的股息缴税。

本行股东依据上述规定缴纳相关税项和/或享受税项减免。

丨 公司重大环保或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重大环保或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丨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任何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重要事项

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的重大事件，均已作为临时报告在本行境内外上市地交易所指定网站，以及本行网站进行了披露，具体披露日期可查询本报告“信息披露索引”。

信息披露索引

序号	报告名称	披露日期
1	中信银行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4-12-31
2	中信银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4-12-24
3	中信银行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2014-12-24
4	中信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2014-12-24
5	中信银行关于副行长方合英先生、郭党怀先生任职资格获批的公告	2014-12-18
6	中信银行关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12-17
7	中信银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4-12-17
8	中信银行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2014-12-13
9	中信银行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12-12
10	中信银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4-12-9
11	中信银行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2014-12-9
12	中信银行外部监事离任公告	2014-11-28
13	中信银行H股公告	2014-11-25
14	中信银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4-11-25
15	中信银行董事辞任公告	2014-11-6
16	中信银行常务副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辞任公告	2014-10-31
17	中信银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4-10-31
18	中信银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2014-10-30
19	中信银行2014-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4-10-30
20	中信银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4-10-30
21	中信银行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10-30
22	中信银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4-10-30
23	中信银行第三季度季报	2014-10-30
24	中信银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2014-10-30
25	中信银行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4-10-30
26	中信银行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2014-10-30
27	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2014-10-30
28	中信银行2014-2017年中期资本管理规划	2014-10-30
29	中信银行外部监事辞任公告	2014-10-28
30	中信银行关于副行长朱加麟先生任职资格获批的公告	2014-10-22
31	中信银行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批的公告	2014-10-18
32	中信银行H股公告	2014-10-10
33	中信银行H股—2014年中期报告	2014-9-30
34	中信银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4-9-30
35	中信银行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行股份的公告	2014-9-27
36	中信银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增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2014-9-27
37	中信银行公司章程(2014修订)	2014-9-26
38	中信银行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4-9-26
39	中信银行半年报摘要	2014-8-29
40	中信银行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2014-8-29
41	中信银行H股—2014年中期业绩公告	2014-8-29
42	中信银行半年报	2014-8-29
43	中信银行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4-8-29
44	中信银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4-8-29

序号	报告名称	披露日期
45	中信银行关于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之名称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014-8-28
46	中信银行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2014-8-27
47	中信银行关于控股股东之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014-8-27
48	中信银行关于控股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2014-8-7
49	中信银行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公告	2014-8-2
50	中信银行H股公告	2014-7-29
51	中信银行2013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2014-7-11
52	中信银行关于行长李庆萍女士任职资格获批的公告	2014-7-9
53	中信银行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获得银监会批准的公告	2014-6-25
54	中信银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4-6-6
55	中信银行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4-5-22
56	中信银行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5-22
57	中信银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4-5-20
58	中信银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4-5-13
59	中信银行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4-4-30
60	中信银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4-4-30
61	中信银行第一季度季报	2014-4-30
62	中信银行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4-4-28
63	中信银行H股—2013年年报	2014-4-28
64	中信银行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2014-4-28
65	中信银行关于控股股东之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014-4-17
66	中信银行董事辞任公告	2014-4-16
67	中信银行H股公告	2014-4-15
68	中信银行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4-4
69	中信银行：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2014-3-28
70	中信银行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4-3-28
71	中信银行201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2014-3-28
72	中信银行：关于201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4-3-28
73	中信银行关于控股股东之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014-3-28
74	中信银行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4-3-28
75	中信银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4-3-28
76	中信银行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2014-3-28
77	中信银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4-3-28
78	中信银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4-3-28
79	中信银行年报摘要	2014-3-28
80	中信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2014-3-28
81	中信银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4-3-28
82	中信银行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4-3-28
83	中信银行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4-3-28
84	中信银行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4-3-28
85	中信银行审计报告	2014-3-28
86	中信银行年报	2014-3-28
87	中信银行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批的公告	2014-3-27
88	中信银行澄清公告	2014-3-17
89	中信银行关于进行互联网金融业务合作的公告	2014-3-14
90	中信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3-11
91	中信银行H股公告	2014-3-4
92	中信银行关于完成在香港人民币债券发行的公告	2014-2-28
93	中信银行关于资产托管部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2014-2-27
94	中信银行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2014-2-27
95	中信银行201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2014-2-18
96	中信银行澄清公告	2014-2-17
97	中信银行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2014-2-14
98	中信银行关于获准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的公告	2014-2-13
99	中信银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1-28
100	中信银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14-1-28
101	中信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1-23
102	中信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1-23

精细化管理取得进步，管理效能逐步提高

本行通过加强主动负债和资产腾挪等方式，最大程度保障了信贷投放，支持了业务发展。进一步加强资本管理，同时灵活使用内部价格杠杆，业务发展更加贴近市场需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I 股份变动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增减(+, -)				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股								0	0
3. 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 外资持股								0	0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787,327,034	100.00				0	0	46,787,327,034	100.00
1. 人民币普通股	31,905,164,057	68.19				0	0	31,905,164,057	68.19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4,882,162,977	31.81				0	0	14,882,162,977	31.81
4. 其他									
股份总数	46,787,327,034	100.00				0	0	46,787,327,034	100.00

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有限售条件股份及股东。

I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2006-2007年，本行成功进行了股份制改造，改制成立了股份有限公司，引入了境外战略投资者BBVA，并成功实现上海、香港两地同日公开发行上市。本行股份制改造、引入战略投资者，首次发行上市详情请查询本行首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和本行2007-2012年各年年度报告。

本行分别于2011年7月7日和2011年8月3日顺利完成A股和H股配股再融资，进一步补充资本金。本次配股最终共募得资金257.86亿元人民币，共发行A股配股股份5,273,622,484股，H股配股股份2,480,360,496股。本次配股后，本行共发行A股31,905,164,057股，H股14,882,162,977股，总股本46,787,327,034股。

尚未完成的股权融资情况

为确保本行业务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增强本行综合竞争实力、风险抵御能力和可持续盈利能力，适应日益严格的资本监管要求，2014年10月29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按每股4.84元人民币的价格，向中国烟草总公司发行不超过2,462,490,897股（含2,462,490,897股）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上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已于本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上获得表决通过。上述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中国银监会批复，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有关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14年10月29日、2014年12月16日和2015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http://bank.ecitic.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级资本债券

经中国银监会和人民银行批准，本行分别于2006年、2010年及2012年发行了60亿元、165亿元和200亿元次级债券。本行2006年、2010年及2012年发行的次级债券具体情况可查询本行2011年及2012年年度报告。

2014年8月26日，经中国银监会和人民银行批准，本行成功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37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本行的二级资本。

其他债券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经人民银行和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本行在香港发行了15亿元人民币债券。

内部职工股

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I 股东情况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332,895户，其中A股股东295,236户，H股股东37,659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15年3月13日)，本行股东总数为377,948户，其中A股股东340,839户，H股股东37,109户。

前十名股东(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股份质押或冻结数
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国有	A股、H股	31,406,992,773	67.13%	0	81,910,800	0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外资	H股	12,098,295,033	25.86%	0	4,726,345,097	未知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国有	A股	256,602,409	0.55%	0	-81,910,800	未知
4	中国建设银行	国有	H股	168,599,268	0.36%	0	0	未知
5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A股	63,577,485	0.14%	0	61,147,010	未知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国有	A股	45,394,612	0.10%	0	45,394,612	未知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国有	A股	45,040,604	0.10%	0	45,040,604	未知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A股	38,188,000	0.08%	0	25,062,545	未知
9	东风汽车公司	国有	A股	31,034,400	0.07%	0	0	未知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	A股	31,034,400	0.07%	0	0	未知
9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A股	31,034,400	0.07%	0	0	未知

- 注：(1) H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H股证券登记处设置的本行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
 (2) 截止报告期末，BBVA确认其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9.6%的股份。截至2015年3月13日，BBVA通过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本行股份至1,883,463,605股，约占本行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03%。
 (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拥有之权益及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保存的登记册所记录，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拥有本行的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名称	持有权益的股份数目	占该类别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股份类别
BBVA	9,659,539,995 ^(L)	64.91 ^(L)	H股
	2,998,747,666 ^(S)	20.15 ^(S)	A股
	24,329,608,919 ^(L)	76.26 ^(L)	
中信集团	9,659,539,995 ^(L)	64.91 ^(L)	H股
	28,938,928,294 ^(L)	90.70 ^(L)	A股
中信有限	7,018,100,475 ^(L)	47.16 ^(L)	H股
	710 ^(S)	0.00 ^(S)	H股
	28,938,928,294 ^(L)	90.70 ^(L)	A股
中信股份	2,468,064,479 ^(L)	16.58 ^(L)	H股
	28,938,928,294 ^(L)	90.70 ^(L)	A股
CITIC Polaris Limited	7,018,099,055 ^(L)	47.16 ^(L)	H股
	28,938,928,294 ^(L)	90.70 ^(L)	A股
JPMorgan Chase & Co.	946,583,048 ^(L)	6.36 ^(L)	
	174,623,000 ^(S)	1.17 ^(S)	H股
	293,299,968 ^(P)	1.97 ^(P)	

注：(L) — 好仓，(S) — 淡仓，(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报告期末，在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保存的登记册所载内容，并无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在本行的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持有需要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二、三分部披露的权益或淡仓。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有限为本行控股股东，中信股份为中信有限单一直接控股股东，中信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中信集团。中信集团为本行实际控制人。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行A股28,938,928,294股，占本行已发行总股本的61.85%；直接持有本行H股2,468,064,479股，约占本行已发行总股本的5.28%。中信有限共计持有本行股份31,406,992,773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67.13%。

中信集团是1979年在邓小平先生的倡导和支持下、由荣毅仁先生创办的。成立以来，中信集团充分发挥了经济改革试点和对外开放窗口的重要作用，在诸多领域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与创新，在国内外树立了良好信誉与形象。目前，中信集团已发展成为一家金融与实业并举的大型综合性跨国企业集团。其中，金融涉及银行、证券、信托、保险、基金、资产管理等行业和领域；实业涉及房地产、工程承包、资源能源、基础设施、机械制造、信息产业等行业和领域，具有较强的综合优势和良好发展势头。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011年12月，经国务院批准，中信集团以绝大部分现有经营性净资产出资，联合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信股份。其中，中信集团持有中信股份99.9%的股份，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1%的股份，中信集团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为完成上述出资行为，中信集团将持有的本行全部股份转让注入中信股份，中信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本行股份28,938,929,004股，占本行总股本的61.85%。上述股份转让获得国务院、中国财政部、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批准。2013年2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同意，正式完成相关过户手续。

2013年10月，中信股份受让BBVA持有的本行H股2,386,153,679股，约占本行股份总数的5.10%。增持完成后，中信股份持有的本行股份占比增至66.95%。

2014年8月，中信集团将主要业务资产整体注入香港上市子公司中信泰富，并将其更名为中信股份。原中信股份更名为中信有限。中信股份持有中信有限100%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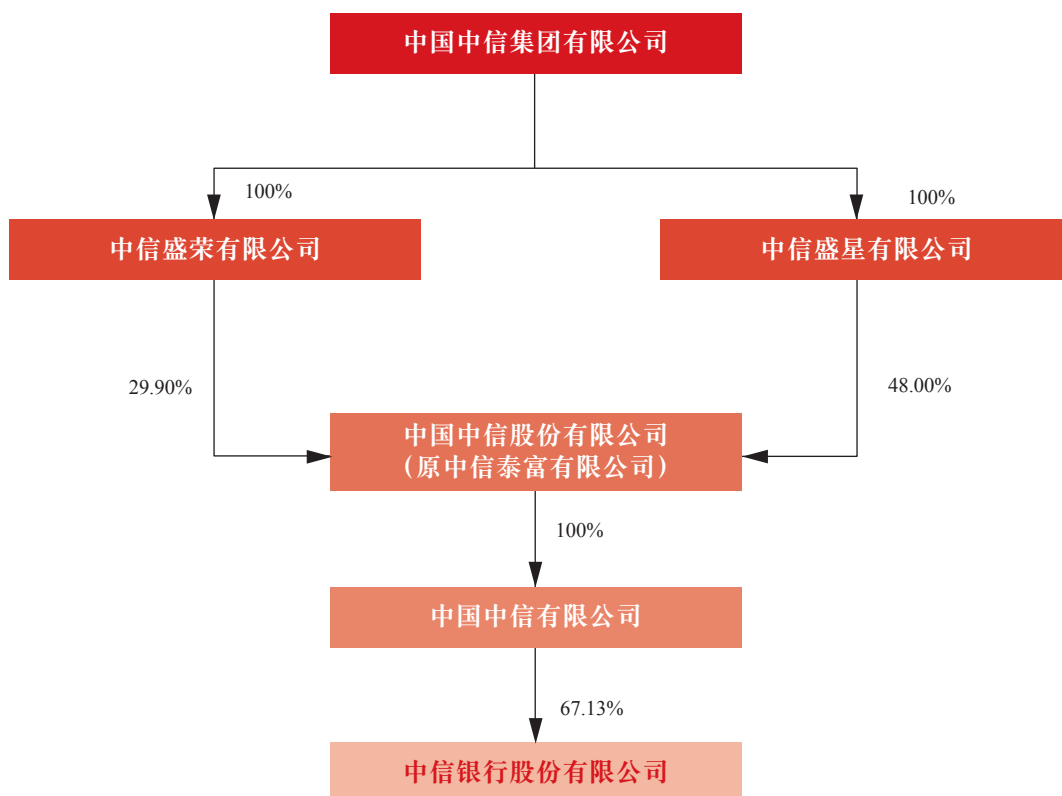
2014年9月，中信有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本行H股81,910,800股。增持完成后，中信有限共计持有本行A股和H股股份31,406,992,773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67.13%。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41.9816亿元人民币，组织机构代码为10168558-X，法定代表人常振明，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至2019年01月09日）；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投资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行业的投资业务；工程招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及分包、咨询服务行业；资产管理；资本运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有限注册资本为1,390.0000亿元人民币，组织机构代码为71783170-9，法定代表人为常振明，经营范围为：投资和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矿产、林木等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信息产业；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商贸服务及其他产业；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咨询服务；向境内外子公司发放股东贷款；资本运营；资产管理；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和劳务输出，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信集团总资产42,997亿元人民币，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378亿元人民币，实现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1,338亿元人民币。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中信盛荣有限公司、中信盛星有限公司为中信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于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中信有限及中信股份控股、参股其他主要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表:

序号	被投资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持股单位
1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SZ.000099	39.53%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39.53%
2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SH.601608	71.04%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63.87%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4.78% 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2.39%
3	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HK.1205	59.42%	Keentech Group Ltd 49.50% 中信澳大利亚有限公司9.54% Extra Yield International Ltd. 0.38%
4	亚洲卫星控股有限公司	HK.1135	74.43%	Bowenvale Ltd 74.43%
5	中信大锰控股有限公司	HK.1091	49.26%	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 38.98% APEX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10.28%
6	中信国际电讯集团有限公司	HK.1883	59.23%	Richtone Enterprises Inc. 4.02% 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 37% Silver Log Holdings Ltd 18.21%
7	大昌行集团有限公司	HK.1828	56.08%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下属多家子公司56.08%
8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SZ.000708	58.13%	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28.18%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29.95%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600030 HK.6030	20.3%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20.3%

注: (1) 本表中仅列示了中信有限及中信股份控股、参股的主要上市子公司。
(2) 本表中所列示的持股比例为直接持股单位的持股比例。
(3) 2015年1月, 中信有限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中信证券股权, 减持后持股比例降至17.14%。

中信集团控股、参股其他主要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表:

序号	被投资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持股单位
1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HK.0267	77.90%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48.00% 中信盛荣有限公司29.90%

注: (1) 本表中列示了中信集团控股、参股的主要上市子公司。
(2) 本表中所列示的持股比例为直接持股单位的持股比例。

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 除中信有限外, 本行无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法人股东。

优先股相关情况

2015年3月20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发行的优先股数量不超过3.5亿股(含3.5亿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上述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相关议案尚待本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上获得表决通过。上述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需报经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有关情况请参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http://bank.ecitic.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董事会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董事任期	年初 持股数	报告期内		报告期内从股 东单位获得的 税前应付报酬
						年末 持股数	从本行获得的 税前应付报酬 (万元人民币)	
常振明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1956.10	2013.08-2015.05	0	0	—	—
朱小黄	非执行董事	男	1956.07	2013.01-2015.05	0	0	84.81	—
窦建中	非执行董事	男	1955.02	2012.05-2015.05	0	0	—	—
李庆萍	执行董事、行长	女	1962.10	2014.03-2015.05	0	0	84.47	—
孙德顺	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	男	1958.11	2014.03-2015.05	0	0	250.43	—
张小卫	非执行董事	男	1957.10	2013.01-2015.05	0	0	—	—
冈萨洛·何塞·托拉诺·瓦易那	非执行董事	男	1960.11	2013.01-2015.05	0	0	—	—
李哲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5.02	2012.05-2015.05	0	0	30.00	—
吴小庆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1953.10	2012.10-2015.05	0	0	30.00	—
王联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7.08	2012.11-2015.05	0	0	30.00	—
袁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2.01	2014.09-2015.05	0	0	7.50	—

注：本行执行董事的2014年度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后先行披露。

监事会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监事任期	年初 持股数	报告期内		报告期内从股 东单位获得的 税前应付报酬
						年末 持股数	从本行获得的 税前应付报酬 (万元人民币)	
欧阳谦	监事会主席	男	1955.09	2013.11-2015.05	0	0	263.21	—
郑学学	监事	男	1955.02	2012.05-2015.05	0	0	—	—
王秀红	外部监事	女	1946.10	2014.01-2015.05	0	0	27.50	—
李刚	职工监事	男	1969.03	2012.05-2015.05	0	0	275.06	—
邓跃文	职工监事	男	1964.01	2012.05-2015.05	0	0	251.47	—

注：(1) 本行监事会主席的2014年度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后先行披露。

(2) 本行中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奖金实行延期支付，本表中职工监事涉及的2014年度延期支付薪酬为69.81万元，延期支付的薪酬暂未发放到个人。

(3) 温淑萍女士于2015年1月起担任本行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高管任期	年初 持股数	报告期内		税前应付报酬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从股 东单位获得的 税前应付报酬
						年末 持股数	从本行获得的		
李庆萍	执行董事、行长	女	1962.10	2014.07起	0	0	84.47	—	
孙德顺	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	男	1958.11	2012.05起	0	0	250.43	—	
苏国新	副行长	男	1967.02	2012.05起	0	0	242.87	—	
曹国强	副行长	男	1964.12	2012.05起	0	0	243.31	—	
张强	副行长	男	1963.04	2012.05起	0	0	243.35	—	
王连福	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男	1954.10	2006.12起	0	0	227.98	—	
朱加麟	副行长	男	1964.10	2014.09起	0	0	231.37	—	
方合英	副行长、财务负责人	男	1966.06	2014.11起	0	0	311.39	—	
郭党怀	副行长	男	1964.05	2014.11起	0	0	312.98	—	
李欣	董事会秘书	男	1970.01	2013.08起	0	0	272.80	—	

注：(1)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除方合英、郭党怀、李欣)的2014年度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后先行披露。

(2) 本行中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奖金实行延期支付，本表中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2014年度延期支付薪酬为126.99万元，延期支付的薪酬暂未发放到个人。

离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1月1日至本报告披露日)

姓名	离任前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离任时间	年初 持股数	报告期内		税前应付报酬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从股 东单位获得的 税前应付报酬
						年末 持股数	从本行获得的		
陈小宪	常务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1954.06	2014.10	0	0	—	—	
朱小黄	行长	男	1956.07	2014.07	0	0	84.81	—	
郭克彤	非执行董事	男	1954.06	2014.10	0	0	—	—	
邢天才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1.08	2014.11	0	0	25.00	—	
刘淑兰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1945.11	2014.09	0	0	22.50	—	
庄毓敏	外部监事	女	1962.07	2014.01	0	0	2.50	—	
骆小元	外部监事	女	1954.01	2014.11	0	0	22.50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董事



常振明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于2013年8月加入本行董事会。常先生自2011年12月起担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中信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先生于2009年4月起担任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原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2011年3月起担任中信（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10月起担任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6年10月起担任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2月起担任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担任中国中信集团公司董事长，2006年7月至2010年12月担任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11年5月担任本行副董事长和非执行董事，2006年11月至2013年3月担任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常先生于2004年7月至2006年7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行长，1995年8月至2004年7月担任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常务董事兼副总经理，1994年1月至1995年8月担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协理，1993年9月至1994年1月出任本行副行长，1992年10月至1993年9月出任本行行长助理。常先生为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获日本语言文学学士学位，后获纽约保险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朱小黄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朱先生2012年9月至2014年6月任本行行长，2013年1月至2014年6月任本行执行董事，自2014年7月辞去本行行长职务，转为非执行董事。朱先生同时担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2012年8月至2014年7月担任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2年8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10年7月至2011年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兼首席风险官；2008年6月至2010年7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兼首席风险官；2006年4月至2008年6月，任中国建设银行首席风险官；2006年3月至2006年4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风险管理与内控委员会常务副主任；2004年10月至2006年3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01年5月至2004年10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行长；1993年9月至2001年5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办公室副主任、信贷一部副主任、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辽宁省分行副行长、营业部总经理；1982年2月至1993年9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办公室法规处干部、副处长、处长。朱先生是高级经济师，并是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1982年湖北财经学院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本科毕业，1985年10月北京大学经济法专业毕业，2006年中山大学世界经济专业博士毕业。



竇建中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竇先生同时担任中信集团执行董事、中信股份执行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中信有限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中信控股董事长、中信国金董事长兼行政总裁、中信国际资产董事兼安集团董事长、中信资本董事、中海信托董事等职。竇先生1980年加入中信集团，1987年加入本行，1987年4月至1994年8月任本行副行长，1994年8月至2004年12月任本行行长。竇先生自1994年8月至1998年4月同时担任中信集团常务董事兼协理，1998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中信集团常务董事兼副总经理。竇先生毕业于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后获辽宁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为高级经济师，拥有丰富的金融业从业经验。



李庆萍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执行董事，行长。李女士于2014年3月加入本行董事会，担任非执行董事，经中国银监会核准任职资格自2014年7月1日起担任本行行长，转任执行董事。李女士现任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此前，李女士自1984年8月至2007年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干部、副处长、处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自2007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自2009年1月至2009年5月任中国农业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个人业务部、个人信贷业务部总经理；自2009年5月至2013年9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零售业务总监兼个人金融部总经理。李女士在中国银行业拥有30年从业经历，对国际业务和零售业务有较深的研究。李女士为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南开大学国际金融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孙德顺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孙先生于2011年10月加盟本行，任本行副行长，2014年3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14年5月起任本行常务副行长。孙先生同时担任中信银行(国际)董事。此前，2010年1月至2011年10月，孙先生担任交通银行北京管理部副总裁，兼任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2005年12月至2009年12月，孙先生担任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1984年5月至2005年11月，孙先生在中国工商银行海淀区办事处、海淀区支行、北京分行、总行数据中心(北京)等单位工作，1995年12月至2005年11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1999年1月至2004年4月，曾兼任工商银行总行数据中心(北京)总经理。1981年4月至1984年5月，孙先生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孙先生拥有32年的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孙先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张小卫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于2013年1月加入本行董事会。张先生现任香港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董事、行长兼行政总裁。在加入中信银行(国际)前，张先生于2012年1月至2012年9月期间，担任香港永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兼总经理；2002年起至2011年底，张先生在招商银行香港分行工作，担任行长；2000年至2002年期间，张先生在招商银行香港代表处工作，任首席代表，筹备成立了招商银行香港分行；1995年至2000年，在交通银行香港分行工作，担任副行长；1991年至1995年，在交通银行海南分行工作，担任国际业务部负责人和副行长；1984年至1991年，在农业银行总行计划部、体改办、国际业务部工作，先后担任科员、副处长和处长。张先生拥有30年的中国内地和香港银行业从业经验。张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



Gonzalo José Torano Vallina先生
(冈萨洛·何塞·托拉诺·瓦易那)
西班牙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于2013年1月加入本行董事会，同时担任本行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托拉诺先生现任西班牙对外银行亚太区董事总经理兼主管，同时兼任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信贷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自2010年9月至2011年3月托拉诺先生在香港担任西班牙对外银行亚洲区零售银行业务总监。自2007年8月至2010年8月托拉诺先生任西班牙对外银行消费金融总监、BBVA Finanzia董事长、UNO-e Bank 董事长、BBVA Finanziamento 董事长以及Finanzia SpA Italia 董事长。自2002年至2007年，托拉诺先生担任西班牙对外银行公司发展部董事总经理。自1999年至2002年，其任西班牙对外银行公司金融部董事总经理。自1996年至1999年，托拉诺先生任Banco de Negocios Argentaria S.A 首席执行官。自1993年至1996年，托拉诺先生任Argentaria 投资银行部负责人。托拉诺先生作为西班牙对外银行的代表，曾在多家机构担任董事。在加入西班牙对外银行之前，托拉诺先生曾供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1983年—1986年)，Lloyds Bank(1986年—1987年)和Banco Hispanoamericano(1987年—1993年)，后来供职于Banco Central Hispano。

托拉诺先生毕业于马德里康普顿斯大学(Complutense University of Madrid) 经济学与商业专业，其从Instituto de Empresa Business School 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李哲平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现任《当代金融家》杂志社执行社长兼主编。李先生于1995年至2003年任统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1993年至1995年任《中国证券报》理论版主编，1989年至1993年任中国金融培训中心助教。李先生从2008年8月至今担任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从2014年7月至今担任广东南粤银行独立董事，从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先生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并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后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经济学硕士学位。



吴小庆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2年10月加入本行董事会。吴女士于2008年10月退休。吴女士自2005年9月至2008年10月担任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及中钢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职务；自1999年12月至2005年9月担任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及中钢资产管理公司董事职务；1995年1月至1999年12月，吴女士先后担任中钢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职务；此前，吴女士先后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司、中国钢铁炉料总公司财务部工作。吴女士长期从事财务和会计管理领域，具有丰富的大型央企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经验，熟悉会计准则和企业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吴女士是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高级会计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系会计专业，获学士学位。



王联章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2年11月加入本行董事会。王先生现为加拿大阿特斯阳光电子集团独立董事和瑞士安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王先生为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恒基兆业地产有限公司董事会副主席高级顾问、中华海外联谊会理事。自2013年1月起担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陕西省委员会委员。王先生曾在加拿大皇家银行担任多个高级职位，包括中国区业务副代表、华南地区代表及上海分行行长。王先生曾在瑞士联合银行担任不同职位，包括中国业务主管及债务资本市场执行董事等。王先生亦曾任花旗银行集团商人银行一万国宝通国际有限公司中国区董事。此外，王先生曾任职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大中华业务主管及香港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大中华区企业及投资银行董事总经理。自2002年起，王先生出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深圳市委员会委员。王先生于2010年获评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国优秀独立董事，于2011年获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颁授香港特区政府荣誉勋章。



袁明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4年9月加入本行董事会。2011年12月至2013年3月，袁先生曾任政协第十届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副主任。2003年12月至2012年2月，袁先生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03年4月至2003年12月，袁先生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主要负责人。1997年7月至2003年4月，袁先生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1987年7月至1997年7月，袁先生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副行长、党组成员。1986年2月至1987年7月，袁先生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办公室主任。1984年11月至1986年2月，袁先生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通化市中心支行行长、党组书记。1984年7月至1984年11月，袁先生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综合计划处副处长。1983年5月至1984年7月，袁先生曾是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综合计划处主任科员。1979年2月至1983年5月，袁先生曾是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综合计划处干部。1975年10月至1979年2月，袁先生曾是延边州政府财贸办公室干部。1973年9月至1975年10月，袁先生曾在吉林省延边财贸学校就读商业经济专业。1968年12月至1973年9月，袁先生曾是吉林省敦化县大蒲柴河公社知青。袁先生是高级经济师，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

监事



欧阳谦博士 中国国籍

欧阳博士于1988年加入本行，至今一直为本行服务。欧阳博士自2013年8月起担任本行监事，并于2013年11月任职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核准后就任本行监事会主席。自1989年1月，欧阳博士开始在本行资金部工作，主要从事外汇交易、债券交易、黄金买卖等；同年9月，开始从事资产组合投资管理的工作。1991年欧阳博士负责本行内部风险控制系统的研究设计工作。欧阳博士自1994年4月至1995年7月，任本行行长助理；自1995年7月至2013年6月担任本行副行长，曾先后负责资金交易和金融市场业务、国际业务、零售业务及信用卡业务、信息技术、公司业务，还曾担任深圳分行行长。在被提名为本行监事之前，欧阳博士负责金融市场业务、国际业务和信息技术工作，在本行曾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营销委员会主任、信息委员会主任。自1998年至2014年1月，欧阳博士同时担任振华国际董事长。

欧阳博士为高级经济师，毕业于清华大学，获水利机械专业学士学位，后获英国曼彻斯特大学航空工程博士学位。出版物包括《资金效率》(中信出版社，1999)，主编翻译《货币期权指南》(中国经济出版社，1997)，《金融危机和系统风险》(中国金融，2009)等。



郑学学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监事。郑先生现任中信集团稽核审计部主任，同时担任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信渤海铝业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华东(集团)有限公司、中信资产管理监事长，以及中信股份、中信控股监事。郑先生自2007年4月至2011年12月，担任中信集团稽核审计部主任。2000年3月至2007年4月，担任中信集团及其前身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稽核审计部副主任。1986年3月至2000年3月，历任中信集团干部、副处长、处长、主任助理。1983年3月至1986年3月，在北京市公安局工作。郑先生是高级会计师，于1983年3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



王秀红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外部监事。王女士于2003年12月和2008年12月至今，分别为中国女法官协会会长和中国法官协会副会长。自2011年9月起，王女士担任吉林银行独立董事。王女士自2004年10月至2010年12月，担任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自2003年5月至2004年9月，担任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审委会委员；自1997年2月至2003年4月，担任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副主任；自1994年2月至1997年1月，担任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党组副书记、中国女法官协会副会长；此前，王女士先后任职于吉林省四平地区木材公司、四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王女士长期在法院系统工作，具有丰富的法律事务经验。王女士毕业于北京政法学院(现中国政法大学)。



李刚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职工监事。李先生于2012年4月起，担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2012年2月至3月，担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兼合规部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2年2月，担任本行合规审计部总经理。2009年7月至9月，在总行合规审计部主持工作。2006年6月至2009年7月，李先生曾任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兼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兼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2000年6月至2006年6月，李先生曾先后担任本行总行营业部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总行计划财务部资金管理部总经理等职。此前，李先生曾在中信大树开发公司历任财务部主任助理、副主任、财税局资金处副处长、处长等职。李先生毕业于中国金融学院。



邓跃文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职工监事。邓先生自2014年6月起担任本行总行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兼任总行营业部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担任本行总行营业部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3年7月担任总行营业部投资银行部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12年2月，担任总行营业部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07年2月，担任总行营业部风险管理部负责人，2004年2月至2005年10月则担任总行营业部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此前，自1996年4月至2004年2月，邓先生先后就职于本行信贷部、总行营业部零售银行部和深圳分行信审部。自1996年4月至今，邓先生一直为本行服务。邓先生毕业于武汉工学院，获学士学位，后获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



温淑萍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职工监事。温女士于2007年11月加盟中信银行南昌分行，2013年6月至今，任南昌分行工会主席（副行长级）；2011年3月至2013年6月，任南昌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级）、工会主席、纪委书记；2009年7月至2011年3月，任南昌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级）、工会主席、纪委书记；2009年4月至2009年7月，任南昌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级）、工会主席；2008年2月至2009年4月，任工会主席（行长助理级）；2007年11月至2008年2月，任南昌分行机关党委书记。2003年1月至2007年10月，温女士在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工作，为副处级干部。1997年3月至2002年12月，温女士在农业发展银行江西省分行营业部工作，1998年5月至2002年12月，任人事教育处副处长兼组织部副部长；1997年3月至1998年4月，任人事处干部。1991年5月至1997年2月，温女士在农业银行江西南昌市郊区支行人事科工作，先后任干事、副科长。1987年10月至1991年4月，温女士在农业银行江西丰城支行工作，1990年1月至1991年4月，任人事股干事；1987年10月至1989年12月任南头巷储蓄所记帐员。1985年3月至1987年9月，温女士在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粮食局工会工作，任团委书记、工会干事。1983年6月至1985年2月，温女士在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粮油加工厂工作，任统计员。1980年6月至1983年5月，温女士在上高县粮食系统镇渡粮管所，从事出纳、购销、保管工作。1978年12月至1980年5月，经上高县批转为「三结合干部」（属于下放知青），任上高县镇渡公社团委副书记、妇联副主任。1975年7月至1978年11月，温女士下放在上高县镇渡公社井头村，抽选为县、社路线教育工作队队员。温女士获得政教专业本科学历。

高级管理人员



李庆萍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执行董事、行长。简历见本报告“董事”。



孙德顺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简历见本报告“董事”。



苏国新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副行长。苏先生曾担任中信集团办公厅副主任、同时兼任中信集团董事长及中信银行董事长秘书。1997年6月开始担任中信集团董事长秘书。1991年8月至1993年10月，在中国外交部工作。1993年10月至1997年5月，苏先生在中信集团负责外事工作。1996年1月至1997年1月，在瑞士银行SBC和瑞士联合银行UBS等金融机构工作。苏先生毕业于天津外国语学院，获文学学士学位，曾在北京外国语学院攻读联合国研究生，后获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曹国强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副行长。曹先生于2006年4月至2010年3月担任本行行长助理，自2013年12月起，曹先生同时担任中信和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自2009年10月起，曹先生同时担任中信国金、中信银行(国际)董事。2005年4月至2006年4月，曹先生任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此前，曹先生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和总经理，招商银行深圳管理部计划资金部总经理，招银典当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深圳士必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招商银行计划资金部总经理助理。另外，自1988年7月至1992年6月，曹先生曾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计划资金处，历任副主任科员、副处长。曹先生在中国银行业拥有26年从业经历。曹先生为高级经济师，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先后于湖南财经学院获得货币银行学专业学士学位，于陕西财经学院获得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



张强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副行长。张先生于2006年4月至2010年3月担任本行行长助理。此前，2000年1月至2006年4月，张先生历任本行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另外，1990年9月至2000年3月，张先生曾先后就职于本行信贷部、济南分行和青岛分行，历任总行信贷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分行副行长和行长。2006年4月至2007年3月任本行行长助理兼公司银行部总经理。自1990年9月至今，张先生一直为本行服务，张先生在中国银行业拥有27年从业经历。张先生负责本行金融市场的经营管理工作。张先生为高级经济师，先后于中南财经大学(现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得经济学的学士学位及于辽宁大学获得金融学的硕士学位。



王连福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工会主席、机关党委书记。2011年3月至2013年6月，王先生曾任本行副行级工会主席兼首席合规官。2008年4月至2011年3月，王先生曾任本行副行级工会主席。2006年3月至2008年4月，王先生曾担任本行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副行级人力资源主管。1999年2月至2006年3月，王先生曾任本行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机关党委书记、工会主席。2005年1月至2006年3月，兼任本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1995年6月至1999年2月，王先生曾任本行行长助理。自1987年5月至今，王先生一直为本行服务。另外，1984年12月至1987年5月，王先生曾于中信集团人事部调配处任职。王先生为高级经济师，先后获得北京师范学院政法专业的大学学历和东北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的硕士学位。



朱加麟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副行长。朱先生于2013年3月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党委委员加入本行，自2014年9月起任副行长，2014年10月起兼任本行总行营业部总经理。朱先生于2005年5月至2013年3月担任信诚保险董事、副首席执行官，2004年3月至2005年5月担任信诚保险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营运官，2000年5月至2004年3月担任信诚保险董事副总经理，1998年10月至2000年5月担任中信银行首席清收主管兼资产保全部总经理、总行办公会成员，1997年12月至1998年10月担任中信公司保险筹备组负责人，1997年1月至1997年12月，在日本生命保险公司及日本财产保险公司工作研修。1986年8月至1997年1月，朱先生在中信银行总行工作，历任办公室职员、副科长、行长秘书等职务，期间于1988年9月至1989年9月在日本野村证券公司工作研修。



方合英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方先生于2014年8月起担任本行党委委员，2014年11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方先生于2013年5月至2014年8月担任本行金融市场业务总监，期间于2014年5月至2014年9月兼任本行杭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7年3月至2013年5月担任本行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3年9月至2007年3月历任本行杭州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副行长；1996年12月至2003年9月在本行杭州分行工作，历任信贷部科长、副总经理，富阳支行行长、党组书记，国际结算部副总经理，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1996年7月至1996年12月担任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城东办事处副主任；1992年12月至1996年7月在浙江银行学校实验城市信用社信贷部工作，历任信贷员、经理、总经理助理；1991年7月至1992年12月在浙江银行学校任教师。



郭党怀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副行长。郭先生于2014年8月起担任本行党委委员，2014年11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郭先生于2013年5月至2014年8月担任本行总审计师；2010年3月至2013年5月担任本行总行营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10年3月担任本行天津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5年1月至2006年7月担任本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2001年8月至2005年1月担任本行行长助理；2000年11月至2001年8月受中信集团委派，负责中信国安收购汕头市商业银行项目并担任董事长；1999年9月至2000年11月担任本行沈阳分行行长、党组书记；1986年8月至1999年9月在本行工作，历任业务员、副科长、科长，京城大厦营业部科长、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



李欣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李先生现任本行福州分行党委书记，自2012年11月至2015年1月，李先生担任本行办公室主任兼总行党委办公室主任，自2010年3月至2012年11月，担任本行长沙分行行长，2005年7月至2010年3月，担任本行零售银行部副总经理、总经理，1998年4月至2005年6月，担任中信实业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总行营业部总经理助理、支行行长、支行副行长、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资产保全处副处长、资产保全处科长、信贷部职员等职务，1995年12月至1998年4月，担任中国光大银行业务经理，1995年5月至1995年12月，担任荷兰商业银行北京代表处联络主任，1993年7月至1995年5月，担任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职员。李欣先生毕业于外交学院，获外交英语学士学位，后获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聘或解聘情况

2013年12月，本行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庆萍女士为本行非执行董事，选举孙德顺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2014年3月，李庆萍女士和孙德顺先生在董事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监会审核批准后正式担任本行董事。

2013年12月，庄毓敏博士因在本行担任外部监事已满6年，为满足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有关规定，辞去本行外部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等职务。2014年1月，庄毓敏博士的辞职于王秀红女士就任本行外部监事起生效。

2013年12月，本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同意提名王秀红女士为本行外部监事，同意将提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1月，本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秀红女士为本行外部监事，并立即生效。

2014年4月，本行独立董事刘淑兰女士因工作精力和个人时间安排原因提出辞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等职务。2014年9月，刘淑兰女士的辞职自袁明先生正式就任本行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

2014年5月，本行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袁明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9月，袁明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监会审核批准并正式生效。

2014年5月，朱小黄先生提出辞去本行行长职务，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同意朱小黄先生辞任。2014年7月，朱小黄先生的辞职自李庆萍女士正式就任本行行长之日起生效，朱小黄先生同时由本行执行董事变更为非执行董事。

2014年5月，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同意聘任李庆萍女士为本行行长。2014年7月，李庆萍女士在行长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监会审核批准后正式就任本行行长，同时由本行非执行董事变更为执行董事。

2014年6月，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同意聘任朱加麟先生为本行副行长。2014年9月，朱加麟先生在副行长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监会审核批准后正式就任本行副行长。

2014年8月，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同意聘任方合英先生和郭党怀先生为本行副行长。2014年11月，方合英先生和郭党怀先生在副行长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监会审核批准后正式就任本行副行长。

2014年10月，本行常务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陈小宪博士因已到退休年龄辞去本行常务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陈小宪博士的辞职自2014年10月30日生效。

2014年10月，本行非执行董事郭克彤先生因在中信集团退休原因，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郭克彤先生的辞职自2014年10月30日生效。

2014年11月，本行独立董事邢天才博士因工作精力和个人时间安排原因辞去本行独立董事、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及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邢天才博士的辞职自2014年11月5日生效。

2014年11月，本行外部监事骆小元女士辞去并离任本行外部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后，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非执行董事、外部监事实行津贴制度。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所有员工加入了中国政府组织的各类法定供款退休计划。报告期内，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现任及离任)从本行实际获得的税前报酬合计3,493万元。

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年金。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外部监事从本行领取津贴。本行非执行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股东单位任职的股东监事不在本行领取任何工资或董事袍金。经联系，本行未能取得股东董事、股东监事在股东单位获取的报酬情况。本行并未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放激励股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的权益和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本行及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拥有已列入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存置的登记册内之权益及淡仓，或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规定须知会本行和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的 相联法团名称	权益性质	持有 权益的股份 类别/数目	占相联法团 已发行股本 的百分比
窦建中	事安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权益	1,250,000股 ^(L)	0.13%

注：(L) — 好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概无持有本行或任何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的权益及淡仓。

董事、监事在重大合约中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及其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概无就本行业务订立任何重大且任何董事、监事直接或间接在其中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

董事、监事的服务合约

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均未与本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在一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约。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财务、业务、家属及其他关系。

董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本行并无任何董事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人力资源管理和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员工总数50,735人，其中，合同制员工43,424人，派遣及聘用协议员工7,311人。员工中管理人员8,044人，业务人员40,098人，支持人员2,593人。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的员工8,797人，占比17.34%；本科学历员工35,186人，占比69.35%；专科学历员工6,033人，占比11.89%；专科以下学历员工719人，占比1.42%。本行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共625人。



人力资源管理

本行按照有效激励与严格约束相互协调的原则，持续改革和完善人力资源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健全制度，适度调整总行部门设置，加强各级机构的管理团队建设，合理配备一级分行和总行部门管理层，持续优化班子结构，推进干部交流，完善考核机制；本行启动岗位体系建设项目，明确岗位职责，合理确定人员编制，建立科学化、市场化的人员配置模式，优化人员结构，增强人力配置效率。及时、有效地引进各类人才，健全劳动关系管理；本行开展岗位评估，建立以岗位价值为核心的薪酬体系，健全薪酬制度，完善薪酬结构。加强对分支机构的指导与监督，规范和健全薪酬分配和福利保险缴纳，保障员工权益，强化激励作用；本行加大开展人力资源条线交流力度，加强专业培训，提高服务质量。加强信息化管理，继续进行人力资源e-HR系统的优化和升级，为全行经营管理提供快捷、准确的人力资源信息，促进业务发展。

人力资源培养与开发

本行继续深入开展领导干部培训、员工培训和网络培训，加快推进培训工作创新与转型。报告期内共举办境内外各类培训5213期，培训40.8万人次。

本行致力于打造符合战略需要、具有国际视野和现代金融理念的管理人才、专业人才、后备人才队伍、国际化人才队伍。在深入开展高管人员、二级分行领导干部、支行长、中层经理、后备干部、青年业务骨干等8大系列干部培训的基础上，重点开展了高管正职境内培训、后备干部境内外深化培训、青年业务骨干示范培训，报告期内共举办领导力培训411期，2.4万人次。首次组织了全行国际化人才选拔培养工作，建立了国际化人才库。顺利重启了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把员工岗位培训作为全行培训工作的基础和重点，搭平台、建机制、配资源，共举办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培训4,802期，培训22.6万人次；严密组织实施了两次全行专业技术序列考试，1.5万人参考。通过完善内训师管理制度，再造“蒲公英”计划，重组了一支310人的总分行内训师队伍。有力配合了零售与公司深化转型，组建了近千人的总分行零售内训师队伍，开展了核心业务关键岗位专项能力提升培训。在全行部署开展了“中信大讲堂”学习活动。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深化网络培训。全面加速网络学院系统升级改造，以自主开发为主要手段丰富学习资源，增强学习服务功能。本行以开展新战略在线宣导和“三新业务”培训为主线，深入开展在线培训，累计学习时间100.2万小时；组织在线考试53场、4.3万人次。建立了“中信银行微信大学”，搭建了“PC端(网络学院)+移动端(微信大学)”的一体化电子学习平台。

体验区
Experience Area

互联网战略合作伙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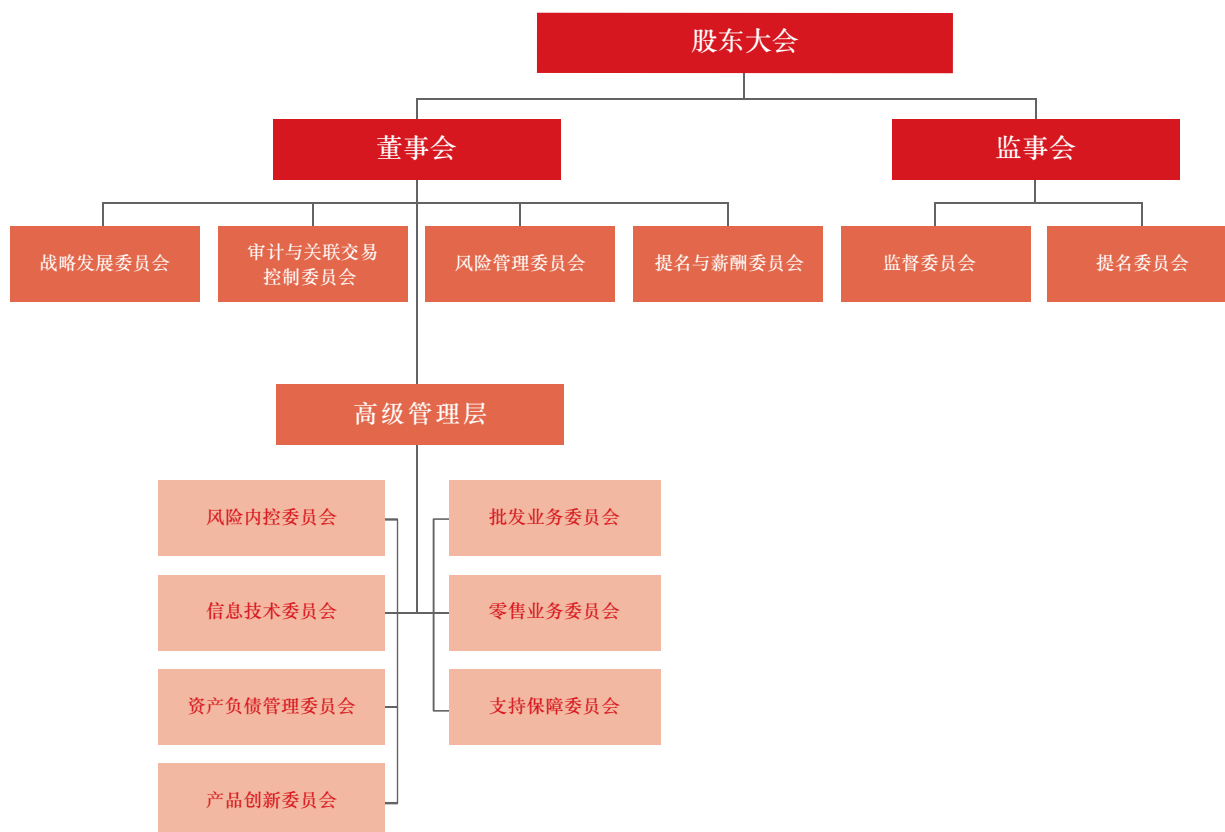
重点业务快速发展， 品牌特色逐步确立

本行对公存款余额继续保持股份制银行领先，对公人民币核心存款余额和占比均排名股份制银行第一位。

本行大力加强零售产品创新和推广，薪金煲、房抵贷、网路贷、信用卡贷款打响市场，品牌美誉度进一步提升。

公司治理报告

| 公司治理架构



| 公司治理整体情况

本行继续按照境内外监管要求，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本行公司治理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与《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行依法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共90余项，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平性和及时性，保护了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监管规定，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了梳理，并形成了相关制度的修订案，上述修订后的公司治理制度已于报告期内正式生效。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4次临时股东大会、13次董事会、11次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I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和股东权利

本行致力寻求与股东开展积极对话，并向股东、投资者及其他权益持有人披露有关本集团重大发展的资料。

本行的年度股东大会为股东与董事会提供一个有效的沟通平台。本行召开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日前45日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覆送达本行。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并在会上回答股东问题。本行聘请的年度报告审计师也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在会上回答有关外部审计情况、审计报告及报告内容、会计政策及审计师独立性等相关问题。

除非另有规定或安排，本行股东可根据境内外证券监管规则，在股东大会上以投票方式表决。投票的详细程序将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向股东说明，以确保股东熟悉该等投票程序。股东大会主席将会就每项重要事宜个别提出决议案。投票结果将于召开股东大会同一营业日内刊登于本行及境内外交易所指定网站。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临时股东大会也可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的持股数计算)通过提出书面请求而召开。合并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股东大会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召集人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如需向董事会提出查询，可通过发电子邮件至ir_cncb@citicbank.com或通过本行网站上的其他联系方式向董事会或本行提出。本行所有公告、新闻稿及有用公司资料已刊登于本行网站，以提升本行的信息透明度。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作为两地上市公司，本行非常注重与境内外股东的联系，遇有财务业绩披露和重大项目的发布，均通过公告、业绩发布会和投资者见面会等形式与广大股东充分沟通，确保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平等地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保证了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决策科学性。

2014年1月27日，本行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信银行核增2013年度不良资产核销额度方案、选举王秀红女士担任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本行董事朱小黄先生出席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5月21日，本行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年年度报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聘用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申请与关联方企业2014年度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申请与关联方企业2014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201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购买CBD-Z15项目部分物业、选举袁明先生为独立董事、修订公司章程、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本行董事李庆萍女士、邢天才博士、吴小庆女士、王联章先生出席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12月16日，本行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2014-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7年中期资本管理规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议案。本行董事窦建中先生、孙德顺先生、吴小庆女士、王联章先生出席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常振明先生、陈小宪博士(已离任)、郭克彤先生(已离任)、张小卫先生、李哲平先生、刘淑兰女士(已离任)、冈萨洛·何塞·托拉诺·瓦易那先生因事未能出席股东大会。

本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均已在本行境内外上市地交易所指定网站，以及本行网站进行了披露，具体可查询本报告“重要事项—信息披露索引”。

| 董事会

董事会组成及职责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董事会由11名成员组成，其中执行董事2名，即李庆萍女士、孙德顺先生；非执行董事5名，即常振明先生、朱小黄先生、窦建中先生、张小卫先生、冈萨洛·何塞·托拉诺·瓦易那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4名，即李哲平先生、吴小庆女士、王联章先生、袁明先生。

本行董事会已对本行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详情载于本报告“内部控制—董事会、监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本行董事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决定本行的发展战略以及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处置方案及其他重大事项方案；
-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拟订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制订发行本行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决定本行发行非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的全部相关事宜；

- 制订回购本行股票方案；
- 制订章程的修订案；
-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及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总行副行长、行长助理及董事会任命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审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框架；
- 负责本行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 审定本行的规范准则，该规范准则应对本行各层级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行为规范作出规定，明确要求各层级员工及时报告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规定具体的问责条款，并建立相应的处理机制；
- 决定国内一级(直属)分行、直属机构以及海外机构的设置；
- 审定本行信息披露政策及制度；
- 审定本行信息报告制度，要求高级管理人员定期向其报告本行的经营事项；
- 提请股东大会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审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批准或者授权董事会下设的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关联交易(依法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除外)；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专项报告；
- 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议案；
-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听取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监督其履职情况，并确保其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 审议批准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议事规则；
- 遵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表监管要求，承担本行并表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本行并表管理的总体战略方针，审核和监督并表管理具体实施计划的制定和落实，并建立定期审查和评价机制；
-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13次会议(包括5次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本行四期定期报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81项议案。此外，董事会还多次听取了高级管理层关于经营情况、新资本管理办法实施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等工作报告。本行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出席率列示如下：

	亲自出席 次数/任职 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任职 期间会议次数
董事会成员		
常振明	12/13	1/13
朱小黄	10/13	3/13
窦建中	11/13	2/13
李庆萍	11/12	1/12
孙德顺	10/12	2/12
张小卫	11/13	2/13
冈萨洛·何塞·托拉诺·瓦易那	9/13	4/13
李哲平	10/13	3/13
吴小庆	12/13	1/13
王联章	13/13	—
袁明	3/3	—
已离任董事		
陈小宪	10/11	1//11
郭克彤	11/11	—
邢天才	8/11	3//11
刘淑兰	5/10	5/10

董事会关于财务报告的责任申明

以下所载的董事对财务报告的责任声明，应与本年度报告中审计报告内的审核意见一并阅读。该两者应分别独立理解。

董事确认其有责任为每一财政年度编制能真实反映本行经营成果的财务报告书。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可能对本行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及履职情况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职务，其独立性得到了有力的保证。本行已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作的年度确认函，并对他们的独立性表示认同。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发表意见等方式，有效履行职责。通过实地调研、座谈等方式加强对分支机构业务发展的了解，分别担任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并在这两个委员会中占多数。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加强了与审计师的沟通，充分发挥了独立监督作用。报告期内未出现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行董事会或委员会决议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请参见本报告“公司治理报告—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符合《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行已采纳了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以规范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事项。本行已就此事专门征询所有董事及监事，所有董事及监事均已确认其于期内严格遵守了该标准守则有关条款的规定。

I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本行战略发展委员会由6名董事组成，主席由非执行董事常振明先生担任，委员包括李庆萍女士、朱小黄先生、窦建中先生、孙德顺先生、冈萨洛·托拉诺·瓦易那先生。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制订和评估本行经营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业务和组织发展方案、主要投资和融资计划以及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

公司治理报告

报告期内，战略发展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向控股子公司振华国际增加注册资本、2014-2016年海外发展三年规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议案。有关董事的会议出席情况及出席率列示如下：

	亲自出席 次数/任职 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任职 期间会议次数
现任委员		
常振明	5/5	—
朱小黄	3/5	2/5
窦建中	4/5	1/5
李庆萍	2/2	—
孙德顺	2/2	—
冈萨洛·何塞·托拉诺·瓦易那	5/5	—
已离任委员		
陈小宪	4/4	—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本行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袁明先生担任，委员包括李哲平先生、吴小庆女士、王联章先生、冈萨洛·何塞·托拉诺·瓦易那先生。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职责为监察本行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事宜，并识别本行关联方，根据授权对本行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和备案。

报告期内，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给予关联方授信额度、聘用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等议案。有关董事的会议出席情况及出席率列示如下：

	亲自出席 次数/任职 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任职 期间会议次数
现任委员		
袁明	1/1	—
李哲平	11/11	—
吴小庆	11/11	—
王联章	9/11	2/11
冈萨洛·何塞·托拉诺·瓦易那	7/11	4/11
已离任委员		
邢天才	8/9	1/9
刘淑兰	6/8	2/8

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和公司治理职责分工，本行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2014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中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以及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两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经过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多次充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为做好有关准备工作，2014年12月25日，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书面沟通，确定了201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范围、整体时间表、审计重点、审计人员和框架等具体安排。2015年1月14日，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面对面沟通，重点讨论了审计进度、审计重点跟进情况、预审初步结果、监管规定更新、中信股份上市的影响等方面内容。此后，委员会委员对本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初次审阅，同意提交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2015年2月28日，委员会委员再一次审阅了本行财务会计报表，通过跟踪审阅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过程稿，不断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所商定的时间安排推进工作。2015年3月19日，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管理层对整体经营情况的汇报、注册会计师对2014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并表决通过了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此外，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还对本行社会责任、内部控制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等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讨论，并审阅了相关议案。

报告期内，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建议本行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境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境外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风险管理委员会

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7名董事组成，主席由非执行董事窦建中先生担任，委员包括李庆萍女士、朱小黄先生、孙德顺先生、李哲平先生、吴小庆女士、冈萨洛·何塞·托拉诺·瓦易那先生。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制订本行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办法和内部控制程序，及监察和评估本行与风险管理有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风险管理部进行的风险管理活动。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表管理整体工作方案、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风险偏好陈述书、贷款损失准备金管理办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管理办法等议案。有关董事的会议出席情况和出席率列示如下：

	亲自出席 次数/任职 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任职 期间会议次数
现任委员		
窦建中	1/3	2/3
朱小黄	1/5	4/5
李庆萍	4/4	—
孙德顺	2/3	1/3
冈萨洛·何塞·托拉诺·瓦易那	2/5	3/5
李哲平	5/5	—
吴小庆	5/5	—
已离任委员		
陈小宪	3/3	—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本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王联章先生担任，委员包括吴小庆女士、袁明先生。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制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标准，初步审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制订并监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实行，以及其他董事会授权事项。

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制定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提名副行长、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2013年职工薪酬决算方案等议案。有关董事的会议出席情况和出席率列示如下：

	亲自出席 次数/任职 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任职 期间会议次数
现任委员		
王联章	6/6	—
吴小庆	5/6	1/6
袁明	—	—
已离任委员		
郭克彤	5/5	—
邢天才	5/5	—
刘淑兰	2/5	3/5

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和公司治理职责分工，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研究审查了公司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方案，同时监督薪酬方案的实施。委员会认为，2014年本行高级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在董事会领导和授权下，在监事会的监督 and 指导下，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价值和股东价值。委员会审核认为，公司所披露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外部监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的薪酬符合有关薪酬政策和方案规定，符合公司应遵守的境内和境外上市公司监管机构所要求的披露标准。委员会确认，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尚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根据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包括：基于载有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综合考虑其工作经历、职业资格及专业知识等因素，对拟任本行董事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由董事会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行监事会由6名成员组成，包括欧阳谦博士、郑学学先生、王秀红女士、李刚先生、邓跃文先生、温淑萍女士。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外部监事1名，职工监事3名。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召开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等16项议案。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赴分支机构调研、审议各类文件、听取管理层汇报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本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监事会成员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 次数/任职 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任职 期间会议次数
监事会成员		
欧阳谦	10/11	1/11
郑学学	9/11	2/11
王秀红	9/11	2/11
李刚	11/11	—
邓跃文	10/11	1/11
温淑萍	—	—
已离任监事		
骆小元	10/11	1/11

|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监督委员会由2名监事组成，主任委员由郑学学先生担任，委员为李刚先生。

报告期内，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监督委员会2014年度工作计划等7项议案。委员会成员出席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 次数/任职 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任职 期间会议次数
现任委员		
郑学学	4/4	—
李刚	3/4	1/4
已离任委员		
骆小元	4/4	—

提名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提名委员会现暂由1名监事组成，为邓跃文先生。

报告期内，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完善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履职评价有关制度、2013年监事会对董事年度履职评价报告、2013年监事会对监事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等5项议案。委员会成员出席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 次数/任职 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任职 期间会议次数
现任委员		
邓跃文	2/2	—
已离任委员		
骆小元	2/2	—

|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行依法经营情况

本行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的真实性

本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招股说明书和配股说明书承诺用途一致。

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中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行资产流失以及内幕交易的行为。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关联交易中有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无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本行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监事会对社会责任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审阅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对报告内容无异议。

| 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本行高级管理层由10名成员组成，具体请详见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本行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严格划分职责权限，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其权限范围内的经营管理与决策事项。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作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其他激励安排的依据。

|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激励机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本行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评机制。年度考核内容包括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和履职行为能力评价。年度考核结果作为核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及任免、调整、交流、培训的重要依据。

| 董事长与行长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长与行长(总裁)分设：常振明先生为本行董事长，履行主持股东大会、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实施情况等职责；李庆萍女士为本行行长，履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等职责。

| 公司秘书

本行外聘甘美霞女士(FCS, FCIS)担任联席公司秘书。甘美霞女士在本行内部的主要联络人为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李欣先生。李欣先生的联系方式为电话：+86-10-89938900，传真：+86-10-85230081。

| 关联交易管理

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在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方面认真履行审批和监督职能，确保全行关联交易业务依法合规开展。

本行严格遵循沪港两地监管要求，全面推进关联交易管理工作：一是不断加强关联方的动态管理与更新，梳理形成了涵盖1,658家法人的关联方名单。二是成功申请2014年度持续关联交易上限，顺利通过2015-2017年度授信及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较全面地覆盖了本行关联交易业务品种，在合规前提下大大提高了业务审批效率。三是持续推进关联交易系统开发，提升了关联交易管理的电子化水平。四是编制《董监高关联交易知识手册》，以生动活泼的漫画形式介绍关联交易知识，加强了关联自然人的履职意识。五是有效开展全行关联交易培训，强化了全行关联交易合规理念。六是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披露程序及日常监测职责，保障全行关联交易的合规开展。

|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行不存在因部分改制、行业特性、国家政策或收购兼并等原因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

| 与控股股东的独立性说明

本行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业务方面，本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从事经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本行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人员方面，本行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除本行行长兼任中信股份副总经理外，本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本行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资产方面，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以及商标、域名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财务方面，本行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依法独立设立账户，不与控股股东共用账户；本行控股股东依法在本行开设账户的程序、要求均与其他在本行开设账户的第三方完全相同，与本行资金及账户完全独立。

机构方面，本行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本行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行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独立非执行董事就中信集团和中信国金所作出的不竞争承诺的申明

自2009年10月23日起，因中信集团持有的中信国金70.32%的股份已转予本行，中信国金在《避免同业竞争协议》项下的义务解除。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执行中信集团所作出的不竞争承诺而作出决定，认为报告期内中信集团遵守了不竞争承诺。中信集团就其遵守2007年3月13日与本行达成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执行情况向本行作出了声明。

| 制定及检讨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的情况

本行董事会一贯重视对企业管治相关内部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本行根据监管规定，制定了《董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实施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完善了对董事会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的有关制度要求，在促进董事履职尽责的同时，提升了本行的企业管治水平。

| 检讨及监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的情况

本行董事会坚持敦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促进专业发展。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董事参加了北京证监局组织的董事培训，起到了较好的效果。

报告期内，本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接受外部机构培训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培训机关	培训方式	培训时间(天)
李庆萍	执行董事、行长	北京证监局	集中授课	1
张小卫	非执行董事	北京证监局	集中授课	1
李哲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交所	集中授课	3
王联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交所	集中授课	7
吴小庆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交所	集中授课	4
邢天才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交所	集中授课	4
袁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交所	集中授课	5
欧阳谦	监事长	北京证监局	集中授课	1
骆小元	外部监事	北京证监局	集中授课	1
李刚	职工监事	北京证监局	集中授课	1
李欣	董事会秘书	上交所	集中授课	5
		香港特许秘书公会	集中授课	3

本行新任命的董事得到了涵盖对上市公司和董事责任的法律和监管要求等方面话题的综合性入职材料。董事也就提供其关于本行业务和行业最新发展以及相关法律和监管要求的月报和其他书面材料进行了审阅。下列具名总结了本行现任董事于报告期内的持续职业发展情况。

	有关业务、 董事责任、 公司治理的培训	综合性入职材料	关于本行 业务和行业最新 发展以及相关法律 和监管要求的月报 和其他书面材料
非执行董事			
常振明(董事长)	✓	✓	✓
朱小黄	✓		✓
窦建中	✓		✓
张小卫	✓		✓
冈萨洛·何塞·托拉诺·瓦易那	✓		✓
执行董事			
李庆萍(行长)	✓	✓	✓
孙德顺(常务副行长)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哲平	✓		✓
吴小庆	✓		✓
王联章	✓		✓
袁明	✓	✓	✓

此外，本行董事会秘书李欣先生参加了香港秘书公会组织的为期3天(共计17小时)的培训，培训内容涉及上交所2014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及未来监管重大改革，香港上市法规概览及最新修订更新，年度财务审计与业绩报告准备，年报设计与企业形象宣传，须予披露交易、关联交易及其信息披露，《独立董事指引》及最佳实践，内幕信息与内幕交易管控与虚假市场应对实务，多地上市公司财务审计与业绩报告实务，业绩发布与股东大会等。

| 检讨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的情况

本行董事会高度重视公司在遵守境内外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方面的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制定了《中信银行合规政策》，建立健全了全行合规风险管理框架，明确了合规风险管理职责，为本行依法合规经营提供保障，同时对普及合规理念，发扬合规文化发挥了重要作用。

| 制定、检讨及监察员工及董事的操守准则的情况

为规范本行员工的行为操守，提高员工的各项素质，在董事会指导下，本行制定了《中信银行员工行为守则》，对本行员工的职业道德、职业纪律、职业形象、办公环境、工作氛围进行了规范，引导员工遵守职业操守。本行董事会制定了《中信银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变动本行股份管理办法》，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士持有及买卖本行股票的行为、应履行的披露义务，以及违规处罚进行了规范，确保相关行为符合境内外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要求。

| 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企业管治守则情况

本行于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现载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的《企业管治守则》，及其中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惟以下情况除外：

《企业管治守则》第A.1.3条规定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至少提前14天发出通知。本行公司章程第167条规定，董事会应当于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10天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行在董事会会议通知方面的上述做法的原因是，按中国法律，会议十天前通知董事已视为足够。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第A.6.7条，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其他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股东大会。由于其他安排，一些董事未能出席本行的股东大会。详情请见本报告“股东大会—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第A.5.6条，提名委员会(或董事会)应订有涉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并于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本行本届董事会成员涵盖不同性别、年龄、文化、教育背景及专业经验之董事(董事具体信息请参见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章节”)。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已制定《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以确保符合《企业管治守则》第A.5.6条的要求。

随着外部经营环境、监管要求以及银行经营范围、规模的变化，银行内部控制的改进是没有止境的。本行将遵循外部监管和上市公司的要求，按照国际先进银行的标准，持续不断地完善内控管理。

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行高度关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深化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管理维度。在通过业绩发布会、路演、主动走访投资者、日常投资者见面会、投资者论坛、投资者热线等多种形式，增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力度的同时，认真倾听投资者建议，及时将有关信息通报管理层，建立了本行内部和资本市场信息的双向沟通渠道。通过召开现场业绩发布会、全球电话会、面对面会谈等形式，与机构投资者进行深入的交流。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加强与广大中小股东的日常交流。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三次业绩发布会，组织了香港、美国、欧洲、中东四地年度业绩路演，先后拜访了50多家重要机构投资者。全年通过70余场见面会，与超过400人次的投资者进行了面对面的直接沟通；受邀参加了9场大型投资者论坛，并主动发起POS网贷推介会，邀请机构来行座谈，与境内外投资者进行了深入交流；创新与资本市场的互动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举办中期业绩说明会，并全程网络直播，提升了本行在资本市场的公司形象。

信息披露

本行按照上市及发售股份所在地颁布的各项证券监管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以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作为同时在香港和上海两地上市的公司，本行在进行信息披露时遵循孰高、孰严、孰多的原则以保证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

本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做好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编制和披露，严格按照《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完善内幕信息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确保市场投资者公平获取本行信息的权利。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境内外监管规定，发布临时公告90余项，披露了定期报告、给予关联方授信额度、分红派息、董事、行长、副行长任职资格获批、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等一系列临时公告。

内部控制

| 董事会、监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中国内部审计准则》以及本行内部控制管理和操作制度等相关要求，本行董事会授权内部审计部门对本行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其在2014年12月31日(基准日)有效。本行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报告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本报告披露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http://bank.ecitic.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行监事会审阅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报告内容无异议。

|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及采取的主要措施

本行持续优化内控环境、加强风险识别与评估、完善内部控制措施、拓宽信息沟通与交流渠道、健全监督检查与纠正机制，严守风险底线提升效率，促进各项业务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优化内控环境。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持续推进公司治理建设，努力构建和完善科学有效的公司运行机制；监事会以财务、风险、内控、履职监督为重点，不断改进监督工作方法，提高监督工作水平；总行根据发展战略调整优化组织架构，对部分一级部门进行了撤并，科学界定前中后台部门定位，明确各部门在内控体系建设中的职责，夯实内控管理基础；启动总行岗位体系建设项目，探索建立科学有效的人力资源政策，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加大员工岗位培训力度，充分发挥培训对业务发展的支持保障作用；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倡导和实践企业文化和核心价值理念，培育同成长、共分享的文化氛围。

加强风险识别与评估。信用风险方面，持续优化风险量化及客户评级系统，完善单一客户风险限额的设计，强化重点客户、区域、行业、产品、客户集群的风险监控，陆续建立涵盖主要行业、基础客户、重点产品、关键环节等审批标准体系；市场风险方面，制定落实年度金融市场业务授权及风险限额，充分识别、评估业务风险，对市场风险管控流程的薄弱环节进行重检，建立完善产品准入后评估机制，完善债券主承销业务管控机制；操作风险方面，加强关键风险指标体系建设，完成年度关键风险指标库设立，对操作风险历史数据信息进行重检、补录，加强对历史数据的分析报告，启动操作风险标准法优化及高级计量法准备项目，加快操作风险标准法达标步伐，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流动性风险方面，定期对流动性风险指标、限额进行识别和计量，及时跟踪评估，并加强对同业业务、理财业务的监测与管理、设定总量限额，跟踪流动性缺口变动情况，定期开展压力测试。

完善内部控制措施。本行持续加强制度建设与管理，全面开展制度梳理，进一步提升制度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内控管理平台系统共收录总分行内规20,577份，全国及地方性法律法规135,182份，为全行各层级人员开展工作提供了便利；完善多项风险管理制度，加强全面风险管控，建立完善授信制度分层管理、市场风险内部模型返回检验、大额信用风险暴露并表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国别风险评级管理办法等制度；加强合规与案防制度建设，提升各级行管控水平，印发《员工合规手册》，制定案防工作管理办法、案防工作自评估管理办法、客户洗钱风险评级管理办法等多项案防制度；持续完善各项内控措施，对公客户分类分层管理模式进行了梳理，强化客户准入，实现风险关口前移，强化对各分行的承兑业务限额管理工作，持续在CRM系统中完善核心战略客户集团关系树等措施，防范集团客户多头授信；零售业务方面，制定零售信贷贷后管理办法、零售信贷风险预警管理办法，提升零售贷后检查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信用卡中心授权管理及收费减免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落实总行授权书中关于信用卡项下费用及利息减免审批权的相关要求；金融市场业务方面，严控“非标”资产规模，加速上海自贸区分行的制度配套，针对自贸区项下交易业务制定了结售汇价格管理办法和平盘管理办法；理财业务方面，建立“合理、健康、高效率、短流程的管理体系”和“符合市场需要、风险可控、标准化为主的产品体系”，有效控制理财业务风险，加强理财产品创设管理及收入分配管理，进一步加强理财产品风险管理，完善销售环节前端的风险揭示工作，严控销售风险；财务管理方面，在日常财务开支审批中体现集体决策要求，强化内控薄弱环节，有效防范财务风险，在全行范围内开展财务风险综合防治工作；信贷管理方面，开展重点分行专项调研检查、定期信贷风险分析、强化区域风险监控，组织开展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主动压退和结构调整，实施对授信重点产品的主动式、多角度监测；运营管理方面，有序推进中间业务收入的系统自动匡计工作，实现理财业务核算全流程自动化处理，开发了会计事项电话核实系统，优化事后监督资源分配，持续对二代支付系统和柜面系统进行优化；信息技术方面，整合了全行生产事件流程，实现支行、分行业务部门、分行技术及总行的事件管理无缝结合，同时优化变更评审机制，加强重要信息系统投产变更管理。

拓宽信息沟通与交流渠道。本行加强内部信息交流与沟通，加强重大风险事件报告管理，报告期内共编辑刊发《工作动态》258期，《市场营销简报》74期，《综合管理简报》186期，创办了《内控合规月刊》，通过内联网信息平台及时发布，传达管理要求，交流工作经验，剖析风险案例，引领全行员工牢固树立依法合规意识；加强外部信息交流与沟通，积极配合银监会全面内控检查、国家审计署的经常性审计等监管监督检查工作，加强与中信集团旗下公司的业务协同管理，牵头协调各单位信息沟通、共享资源，推动业务合作。

健全监督检查与纠正机制。本行加强内部管控，积极开展数据真实性、非标债权业务专项审计，通过对经营数据进行分析和确认，明确提出双线问责的要求，逐步形成纠偏机制。本行结合案件风险防控重点进行供应链金融、保理、代理销售、小企业、在线贷款、贸易融资、电子银行等风险事件易发业务领域和环节的案件风险排查，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优化和整改；为加强内部管控，遏制违规经营和违法犯罪，有效防范金融风险，本行主动查找业务管理及运营中存在的问题，揭示潜在风险，剖析问题成因，严格问责，积极防控各类风险。

| 内部审计

2014年，本行内部审计按照“服务战略转型、夯实管理基础、提升专业水平、发挥审计价值”的工作思路及“充分揭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发现苗头性、趋势性风险”的管理要求，进一步健全独立、专业的审计体系，统筹安排重点审计工作，提升质量控制水平，发挥审计独立监督的职能。

报告期内，本行加大对重点领域、案件易发环节及员工履职行为的审计监督力度，对数据真实性、信贷资产质量、转口贸易、信用证垫款、小微企业贷款、个人消费贷款、信用卡、信息科技及员工行为排查等领域进行了专项审计，对部分分行进行了全面审计；优化非现场审计手段，持续加强查前数据分析，不断提升审计效率和效果；进一步完善了“一部四中心为主、分行审计为辅”的审计架构体系。

| 内部控制外部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审计了本行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根据审计结果，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向本行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本报告披露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http://bank.ecitic.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行于201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情况

本行已经出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办法》、《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管理办法》，对年报涉及的信息披露工作作出了全面的规范。本行针对定期报告审核内部控制流程，制定了《定期报告审核管理办法》，对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流程进行了详尽的规定，有效控制了报告编报质量，保证了年报信息披露内容的准确、完整、合规。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 内幕信息管理

本行已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登记、备案机制，将知悉本行年度财务报告数据的内部人员和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外部机构人员均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确保定期报告发布前，相关信息不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露，保护了本行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本行注重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制度建设，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办法》和《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前买卖本行证券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本行同时建立外部信息报送登记备案制度，对外部信息报送依据、报送对象、报送信息类别、报送时间、对外部信息使用人保密义务的书面提醒情况进行登记备案。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前买卖本行证券的情况，本行不存在因内幕交易受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 1、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金融企业会计规范运作，本行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本行2014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2、本行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
- 3、我们认为，本行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常振明	董事长、 非执行董事		朱小黄	非执行董事	
窦建中	非执行董事		李庆萍	执行董事、行长	
孙德顺	执行董事、 常务副行长		张小卫	非执行董事	
Gonzalo José Toraño Vallina 冈萨洛·何塞· 托拉诺·瓦易那	非执行董事		李哲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吴小庆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联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	
袁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苏国新	副行长		曹国强	副行长	
张强	副行长		王连福	纪委书记、 工会主席	
朱加麟	副行长		方合英	副行长、 财务负责人	
郭党怀	副行长		李欣	董事会秘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刊载于第146页至第257页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行”)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4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乃雯

王立鹏

中国北京
2015年3月20日

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经重述)	2014年	2013年 (经重述)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	538,486	496,476	536,811	494,316
存放同业款项	7	93,991	131,711	81,689	124,860
贵金属		411	—	411	—
拆出资金	8	68,180	122,314	47,810	98,4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	27,509	11,018	27,501	10,966
衍生金融资产	10	8,226	7,749	5,638	5,8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	135,765	286,767	135,765	286,816
应收利息	12	26,125	15,545	25,546	14,976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	2,136,332	1,899,921	2,012,342	1,798,9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209,404	177,960	188,537	160,6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177,957	154,849	177,957	154,78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	653,256	300,158	652,916	300,158
长期股权投资	17	870	2,176	9,986	9,986
固定资产	18	14,738	13,734	14,223	13,188
无形资产	19	1,283	1,263	1,283	1,263
投资性房地产	20	280	277	—	—
商誉	21	795	79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	9,317	8,434	9,296	8,410
其他资产	23	35,890	10,049	34,925	9,351
资产总计		4,138,815	3,641,193	3,962,636	3,492,977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050	—	50,00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	688,292	559,667	698,362	571,234
拆入资金	26	19,648	41,952	18,703	38,5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7	573	—	573	—
衍生金融负债	10	7,347	6,853	5,000	5,6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	41,609	7,949	41,381	6,468
吸收存款	29	2,849,574	2,651,678	2,699,597	2,529,488
应付职工薪酬	30	11,521	10,500	10,871	10,043
应交税费	31	5,985	4,355	5,837	4,199
应付利息	32	37,311	28,143	36,559	27,552
预计负债	33	5	71	2	71
已发行债务凭证	34	133,488	76,869	115,592	56,439
其他负债	35	26,066	22,431	24,436	19,995
负债合计		3,871,469	3,410,468	3,706,913	3,269,621

刊载于第153页至第25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股东权益					
股本	36	46,787	46,787	46,787	46,787
资本公积	37	49,296	49,296	51,619	51,619
其他综合收益	38	(1,833)	(7,007)	435	(4,732)
盈余公积	39	19,394	15,495	19,394	15,495
一般风险准备	40	50,447	44,340	50,350	44,250
未分配利润		95,586	76,690	87,138	69,937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259,677	225,601	255,723	223,35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5,844	5,124	—	—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1,825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41	7,669	5,124	—	—
股东权益合计		267,346	230,725	255,723	223,35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138,815	3,641,193	3,962,636	3,492,977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5年3月20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常振明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李庆萍
行长

方合英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芦苇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53页至第25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124,716	104,558	119,540	100,472
利息净收入	43	94,741	85,688	91,400	82,965
利息收入		205,639	163,335	200,291	159,341
利息支出		(110,898)	(77,647)	(108,891)	(76,37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4	25,313	16,811	24,546	16,24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6,972	18,318	26,175	17,72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59)	(1,507)	(1,629)	(1,477)
投资收益/(损失)	45	2,585	191	1,825	(2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2	109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6	1,061	92	1,252	(102)
汇兑净收益		827	1,377	504	1,278
其他业务收入		189	399	13	285
二、营业支出		(70,312)	(52,273)	(68,068)	(50,3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8,827)	(7,488)	(8,796)	(7,461)
业务及管理费	47	(37,812)	(32,845)	(35,759)	(31,071)
资产减值损失	48	(23,673)	(11,940)	(23,513)	(11,829)
三、营业利润		54,404	52,285	51,472	50,111
加: 营业外收入		327	366	319	343
减: 营业外支出		(157)	(102)	(154)	(102)
四、利润总额		54,574	52,549	51,637	50,352
减: 所得税费用	49	(13,120)	(12,832)	(12,647)	(12,489)
五、净利润		41,454	39,717	38,990	37,863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0,692	39,175	38,990	37,863
少数股东损益		762	542	—	—
六、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7	0.84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7	0.84	—	—
七、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38	5,180	(5,060)	5,167	(4,555)
归属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74	(4,912)	5,167	(4,555)
(一)以后会计期间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至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以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列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213	(4,584)	5,177	(4,55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8)	(325)	—	—
—其他		(1)	(3)	—	—
(二)以后会计期间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以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列示)					
—设定受益计划重新计量变动		(10)	—	(10)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	(148)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46,634	34,657	44,157	33,30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45,866	34,263	44,157	33,3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768	394	—	—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5年3月20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常振明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李庆萍
行长

方合英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芦苇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53页至第25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50,050	—	50,000	—
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36,129	—	36,18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51,003	—	151,052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72,073	7,204	64,719	13,1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73	—	57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5,465	—	5,442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197,153	405,603	170,148	386,465
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33,624	190,922	131,706	189,08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24,409	—	22,8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33,657	—	34,914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1,864	180,514	215,733	175,9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59	21,178	6,951	14,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3,185	835,295	861,981	807,25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37,378)	(65,422)	(37,898)	(64,722)
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17,122)	—	(17,1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3,916)	—	(23,95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17,743)	—	(217,742)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37,111)	(288,623)	(217,413)	(270,692)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增加额	(353,337)	(243,723)	(352,913)	(243,723)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2,223)	—	(19,71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3,749)	—	(4,77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9,713)	(70,399)	(98,230)	(69,4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37)	(17,863)	(19,005)	(16,8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149)	(21,555)	(22,621)	(21,2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71)	(25,324)	(48,511)	(15,3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9,035)	(971,523)	(840,263)	(941,768)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	34,150	(136,228)	21,7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取得的现金	409,437	478,354	407,823	478,2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5	46	4	4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26	130	26	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598	478,530	407,853	478,3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6,451)	(483,562)	(446,610)	(483,537)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32)	(5,292)	(11,356)	(5,1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883)	(488,854)	(457,966)	(488,68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85)	(10,324)	(50,113)	(10,357)

刊载于第153页至第25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续)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务凭证收到的现金		97,826	30,394	98,003	17,969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1,825	—	—	—
新设二级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投入的现金		18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669	30,394	98,003	17,969
偿还债务凭证支付的现金		(39,745)	(9,337)	(38,850)	—
偿还债务凭证利息支付的现金		(3,674)	(2,317)	(3,283)	(1,809)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1,856)	(7,018)	(11,790)	(7,0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75)	(18,672)	(53,923)	(8,8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94	11,722	44,080	9,1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27)	(2,355)	(1,656)	(1,3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0(1)	28,732	(137,185)	14,029	(137,040)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643	336,828	179,244	316,28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	228,375	199,643	193,273	179,244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5年3月20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常振明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李庆萍
行长

方合英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芦苇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53页至第25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普通股股东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2014年1月1日		46,787	49,296	(7,007)	15,495	44,340	76,690	5,124	—	230,72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40,692	696	66	41,454	
(二)其他综合收益	38	—	—	5,174	—	—	—	6	—	5,180	
综合收益总额		—	—	5,174	—	—	40,692	702	66	46,63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1	—	—	—	—	—	—	—	1,825	1,825	
2. 新设二级子公司获得少数股东资本投入		—	—	—	—	—	—	18	—	18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9	—	—	—	3,899	—	(3,899)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0	—	—	—	—	6,107	(6,107)	—	—	—	
3. 对本行股东的股利分配	42	—	—	—	—	—	(11,790)	—	—	(11,790)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利润分配		—	—	—	—	—	—	—	(66)	(66)	
2014年12月31日		46,787	49,296	(1,833)	19,394	50,447	95,586	5,844	1,825	267,346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12年12月31日		46,787	49,296	(2,113)	11,709	35,326	57,351	4,730	203,086	
会计政策变更		—	—	18	—	—	(18)	—	—	
2013年1月1日		46,787	49,296	(2,095)	11,709	35,326	57,333	4,730	203,08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39,175	542	39,71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4,912)	—	—	—	(148)	(5,060)	
综合收益总额		—	—	(4,912)	—	—	39,175	394	34,657	
1. 提取盈余公积	39	—	—	—	3,786	—	(3,786)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0	—	—	—	—	9,014	(9,014)	—	—	
3. 对本行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7,018)	—	(7,018)	
2013年12月31日		46,787	49,296	(7,007)	15,495	44,340	76,690	5,124	230,725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5年3月20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常振明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李庆萍
行长

方合英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芦苇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53页至第25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4年1月1日		46,787	51,619	(4,732)	15,495	44,250	69,937	223,35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38,990	38,990
(二)其他综合收益	38	—	—	5,167	—	—	—	5,167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5,167	—	—	38,990	44,157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9	—	—	—	3,899	—	(3,89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0	—	—	—	—	6,100	(6,100)	—
3. 股利分配	42	—	—	—	—	—	(11,790)	(11,790)
2014年12月31日		46,787	51,619	435	19,394	50,350	87,138	255,723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2年12月31日		46,787	51,619	(195)	11,709	35,250	51,896	197,066
会计政策变更		—	—	18	—	—	(18)	—
2013年1月1日		46,787	51,619	(177)	11,709	35,250	51,878	197,06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37,863	37,86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4,555)	—	—	—	(4,555)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4,555)	—	—	37,863	33,308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9	—	—	—	3,786	—	(3,78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0	—	—	—	—	9,000	(9,000)	—
3. 股利分配		—	—	—	—	—	(7,018)	(7,018)
2013年12月31日		46,787	51,619	(4,732)	15,495	44,250	69,937	223,356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5年3月20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常振明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李庆萍
行长

方合英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芦苇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53页至第25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 银行简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是于2006年12月3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总部位于北京。

本行于2007年4月27日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 本行在中国内地30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设立了分支机构。此外, 本行的子公司在中国内地、香港及海外其他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支机构。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 中国内地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及台湾, 海外和境外指中国内地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本行及所属子公司(“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 提供公司及零售银行服务、从事资金业务, 并提供资产管理、金融租赁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服务。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5年3月20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2 编制基础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本行及所属子公司, 以及本集团的联营企业权益。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和报表列示货币

本集团中国内地分行及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海外分行及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按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合理确定,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按附注4(2)(ii)所述原则折算为人民币。本集团编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除特别注明外, 以百万元列示。

3 遵循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行于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4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 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i)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ii)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 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附注4(11)); 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iii)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控制, 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可变回报。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 本集团只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 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余额及现金流量, 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 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 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 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集团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集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自本集团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并入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 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纳入合并利润表。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iii) 合并财务报表(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 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本行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 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 本集团终止确认与该子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权益中的其他相关项目。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外币折算

(i) 外币交易的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本位币。在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ii)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外币财务报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按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 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3) 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 把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类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及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i)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 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ii)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或(iii)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 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或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i) 金融工具的分类(续)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i) 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基准作内部管理、评估及汇报; (ii)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或(iii) 一个包括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 即混合(组合)工具, 但下列情况除外: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对混合(组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 或类似混合(组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 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组合)工具中分拆。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但不包括: (i) 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及(ii) 符合贷款及应收款项定义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但不包括: (i) 本集团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内出售, 并将其归类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ii) 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或(iii) 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 使本集团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这些资产应当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或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i)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及(iii) 贷款及应收款项。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已发行债务凭证。

(ii) 衍生金融工具和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在外汇和利率市场进行的远期及掉期交易。本集团持有或发行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于管理风险敞口。对于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采用附注4(5)所述的套期会计进行处理。对于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则比照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初始确认时, 非套期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当公允价值为正数时, 作为资产反映; 当公允价值为负数时, 作为负债反映。后续计量时, 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会嵌入到非衍生金融工具(即主合同)中。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将与主合同分拆, 并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 (i) 该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方面与主合同并不存在紧密关系; (ii) 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条件相同, 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义; 及(iii) 混合(组合)工具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也不计入当期损益。当嵌入衍生金融工具被分离, 主合同为金融工具的, 按附注4(3)(i)所述方式进行处理。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iii)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 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将被终止确认: (i)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或(ii)收到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转移, 并且本集团已转移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的风险和报酬; 或(iii)本集团保留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满足终止确认现金流量转移的条件, 并且本集团已转移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的风险和报酬。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则根据对该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如果本集团没有保留控制,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让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资产证券化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 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证券化, 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 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前提条件参见前述段落, 对于整体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 并将在转移中获得的对未合并证券化主体的权益确认为新的金融资产或负债; 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 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 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以融资款处理; 对于符合部分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 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与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 根据交易的经济实质确定是否终止确认。对于将予回购的资产与转让的金融资产相同或实质上相同, 回购价格固定或是原转让价格加上合理回报的, 本集团不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对于在金融资产转让后只保留了优先按照公允价值回购该金融资产权利的(在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情况下), 本集团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将被终止确认: (i)其现时义务已经解除; 或(ii)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定,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 或对当前负债的条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 则该替代或修改事项将作为原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以及一项新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处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iv) 金融工具的计量

初始确认时, 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工具,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时,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其他类别的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不扣除将来处置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以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 其他利得和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 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 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出售时, 处置利得或损失于当期损益中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包括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 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过程中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v)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 包括但不限于:

- 债务人或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正常情况下不会作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 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及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v) 金融资产减值(续)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项方式评估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出现减值, 则将该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按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 在确定相关资产减值损失时不进行折现。有抵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会扣除取得和出售抵押物的费用, 无论该抵押物是否将被收回。

组合方式评估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客户贷款及垫款、单项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 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如有证据表明自初始确认后, 某一类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 将确认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客户贷款及垫款, 本集团采用滚动率方法评估组合的减值损失。该方法利用对违约概率和历史损失经验的统计分析计算减值损失, 并根据可以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资料进行调整。

对于单项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 本集团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组合方式评估的减值准备考虑的因素包括: (i)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 (ii)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 及(iii) 当前经济和信用环境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对目前环境下固有损失的判断。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的所需时间由管理层根据本集团经营环境中的历史经验而确定。

按组合方式确认减值损失是在以组合方式评估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识别单项资产(须按单项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前的过渡步骤。

组合方式评估涵盖了于资产负债表日出现减值但有待日后才能单项确认已出现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当可根据客观证据对金融资产组合中的单项资产确定减值损失时, 该项资产将会从该金融资产组合中剔除。

减值转回和贷款核销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将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本集团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后, 贷款仍然不可收回时, 本集团将决定核销贷款及冲销相应的损失准备。如在期后本集团收回已核销的贷款金额, 则收回金额冲减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v) 金融资产减值(续)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续)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本集团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如期还款的借款人酌情重新确定贷款条款而产生的贷款项目。如果条件允许, 本集团将力求重组贷款而不是取得担保物的所有权。这可能会涉及展期还款和达成新的贷款条件。一旦对条款进行重新协商, 贷款将不再被视为逾期。管理层继续对重组贷款进行审阅, 以确保其符合所有条件并且未来付款很可能发生。该贷款继续以单项或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采用初始实际利率进行计量其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 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将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转出的累计损失金额为该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期公允价值及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按以下原则处理: (i)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 (ii)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该类金融资产价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或(iii)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不能转回。同时, 该类金融资产于年度中期确认的减值损失, 当年也不能转回, 即使在当年年末减值测试显示该金融资产并无减值或减值金额低于年度中期确认的金额。

(vi)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如本集团有抵销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这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并且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vii)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 在表外作备查登记; 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 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viii) 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 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 减少股东权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ix) 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永续债的合同条款以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 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 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 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 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 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永续债的, 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4) 贵金属

贵金属主要包括黄金和其他贵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 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 是指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是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项目。

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的衍生工具。

本集团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 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本集团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 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 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
- 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80%至125%的范围内。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 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对于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或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 本集团不再使用套期会计。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 账面价值在套期有效期间所作的调整, 按照调整日重新计算的利率在调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长期股权投资

(i) 对子公司的投资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 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以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全部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本集团会于投资处置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其他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初始确认时,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子公司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集团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期末对子公司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附注4(13))后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ii)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由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在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时, 本集团确认初始投资成本的原则是: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时,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长期股权投资(续)

(ii)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续)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 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 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 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 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 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 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 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 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 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iii)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 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iv)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4(13)。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期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或评估值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其他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等, 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初始确认以后, 本集团以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及减值损失后的价值列示。

如果组成某项固定资产的主要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 这些组成部分将单独入账核算。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 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 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 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对固定资产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附注4(13))的固定资产, 在计提折旧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附注4(13))累计金额。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如下:

	预计可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35年	0%-5%	2.0%-3.2%
计算机设备及其他	3-10年	0%-10%	9.00%-33.33%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减值按附注4(13)进行处理。

(8)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软件和其他无形资产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对无形资产成本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如有)后的金额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 在摊销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本集团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的计提按附注4(13)进行处理。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房地产中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按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 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 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 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i) 融资租赁

当本集团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 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租赁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发放贷款及垫款”项目下列示。于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租赁款项包含的融资收入将于租赁期内按投入资金的比例确认为“利息收入”。与融资租赁性质相同的分期付款合同也作为融资租赁处理。

本集团应收租赁款项的减值按附注4(3)(v)进行处理。

当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 将融资租入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在“固定资产”项目下列示,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在“其他负债”项目下列示, 其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分摊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集团融资租赁租入资产的折旧政策按附注4(7)进行处理, 减值按附注4(13)进行处理。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 租入资产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 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ii) 经营租赁

对于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则资产根据其性质计入资产负债表, 而在适用的情况下, 折旧会根据附注4(7)所载的本集团折旧政策计算, 除非该资产被分类为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根据附注4(13)所载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经营租赁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按附注4(19)(iv)所述的方式确认。

如本集团使用经营租赁资产, 除非有其他更合理反映被租赁资产所产生利益的方法, 经营租赁费用于租赁期内以直线法记入当期损益。获得的租赁奖励作为租赁净付款总额的一部分, 在利润表中确认。或有租金在其产生的会计期间确认为当期损益。

(11) 商誉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 以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初始成本。商誉不可以摊销。由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会分配至每个从合并中因协同作用而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且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应享有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超过合并成本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利得或损失会将购入商誉扣除减值准备(如有)后的净额考虑在内。

本集团商誉的减值按照4(13)进行处理。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时, 本集团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抵押品。如果本集团有意按规定对资产进行变现并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偿还贷款, 确认抵债资产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其他资产”。

当本集团以抵债资产作为补偿贷款及垫款及应收利息的损失时, 该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 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其他成本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抵债资产以入账价值减减值准备计入资产负债表中。

初始确认和后续重新评估的减值损失计入利润表。

(13)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非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如果存在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但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 本集团将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 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在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 本集团会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及折现率等因素。

(i) 含有商誉的资产组减值的测试

为了减值测试的目的, 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到预计能从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每一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对已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本集团每年及当有迹象表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可能发生减值时, 通过比较包含商誉的账面金额与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是按照经当时市场评估, 能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和获分配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特定风险的折现率, 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其现值确定的。

在对已获分配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 可能有迹象表明该资产组内的资产发生了减值。在这种情况下, 本集团在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之前, 首先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确认资产的所有减值损失。同样, 可能有迹象表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内的资产组发生了减值。在这种情况下, 本集团在对分摊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之前, 首先对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确认资产组的所有减值损失。

(ii) 减值损失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 先抵减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按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iii) 减值损失的转回

本集团的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 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 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 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5) 职工薪酬

(i)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ii)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 本集团中国内地员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的社会保险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另外, 本行中国内地合格员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 参加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 此计划由中信集团管理, 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 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为香港员工在香港设有一项界定供款公积金计划及一项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有关供款在供款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iii)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的设定受益计划是本集团为中国内地合格员工设立的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 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 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 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 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并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 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 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则本集团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但在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可能性极低的情况下除外。

(18)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托管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 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为本集团其中一项主要的受托业务。本集团与多个客户签订了委托贷款协议, 订明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基金”), 并由本集团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基金的风险及回报, 故委托贷款及基金按其本金额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而且并未就这些委托贷款作出任何减值估价。

(19)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 予以确认。

(i)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摊销, 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价值与其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到期日金额之间其他差异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工具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工具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 本集团会在考虑金融工具(如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或类似期权等)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

已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折现回拨”), 按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ii)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由于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而收取的初始费收入或承诺费收入进行递延, 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 如本集团在贷款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 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iii) 股利收入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利润表内确认。上市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在投资项目的股价除息时确认。

(iv)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

除非有更具代表性的基础能反映从租赁资产获取利益的模式,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会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协议所涉及的激励措施均在利润表内确认为租赁净收入总额的组成部分。

(v) 融资租赁及分期付款合约的财务收入

融资租赁和分期付款合同内含的融资收入会在租赁期内确认为利息收入, 使每个会计期间租赁的投资净额的回报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确认为收入。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外, 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本集团就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 依据税法规定, 按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账面价值。

当本集团有法定权利以当期所得税负债抵销当期所得税资产,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属于同一纳税主体和同一税务机关时, 本集团将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否则,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其变动额分别列示, 不相互抵销。

(21)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期限短、流动性高的投资。这些投资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 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 并在购入后三个月内到期。

(22)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 宣告及经批准的拟分配发放的股利, 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 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在附注中披露。应付股利于批准股利当期确认为负债。

(23)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 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行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行的母公司;
- (b) 本行的子公司;
- (c) 本行母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行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及
- (k)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关联方(续)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的关联方外,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 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集团的关联方:

- (l)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m)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n)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 存在上述(a), (c)和(m)情形之一的企业;
- (o)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 存在(i), (j)和(n)情形之一的个人; 及
- (p) 由(i), (j), (n)和(p)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24) 经营分部

本集团的经营分部的确定以内部报告为基础,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根据对该内部报告的定期评价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综合考虑管理层进行组织管理涉及的产品和服务、地理区域、监管环境等各种因素, 对满足条件的经营分部进行加总, 单独披露满足量化界限的经营分部。

本集团对每一分部项目计量的目的, 主要是为了主要经营决策者向分部分配资源和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 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5)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需要管理层以历史经验以及其他在具体情况下确认为合理的因素为基础, 作出有关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会计政策的应用以及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列报金额。实际结果可能跟这些估计有所不同。

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会持续予以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会在变更当期以及任何会产生影响的以后期间内予以确认。

(i) 贷款及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

本集团定期审阅贷款及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评估其是否出现减值情况, 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单项贷款及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投资组合中债务人及发行人的还款状况出现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 或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引起组合内资产违约等事项。

单项方式评估的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金额为该贷款及垫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净减少额。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 本集团以评估日该金融工具可观察的市场价值为基础评估其减值损失。可供出售债券投资的减值损失系取得成本(抵减本金偿还及摊销)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 减去评估日已于损益中确认的减值损失。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及垫款的减值损失时, 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与贷款及垫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厘定, 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管理层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 以减小预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ii)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投资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跌至低于成本。在决定公允价值是否出现大幅或持续下跌时需要进行判断。在进行判断时, 本集团会考虑历史市场波动记录和该权益投资的历史价格, 以及被投资企业所属行业表现和其财务状况等其他因素。

(iii)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估值技术包括折现现金流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 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的假设及输入变量包括无风险利率、指标利率、信用点差和汇率。当使用折现现金流模型时, 现金流量是基于管理层的最佳估计, 而折现率是资产负债表日在市场上拥有相似条款及条件的金融工具的当前利率。当使用其他定价模型时, 输入参数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当可观察市场数据无法获得时, 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iv)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

对于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若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将其持有至到期, 则将其归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评价某项金融资产是否符合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条件时, 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本集团对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某项投资至到期日的判断发生偏差, 该项投资所属的整个投资组合会重新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v)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 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集团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 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能性。本集团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 如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应纳税所得额, 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vi) 退休福利负债

本集团已将补充退休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 该等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养老金通胀率、医疗福利通胀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存在差异时确认为当期损益。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是合理的, 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本集团员工退休福利支出相关的费用和负债余额。

(vii) 对投资对象控制程度的判断

本集团按照附注4 (1)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证券化工具、投资基金、非保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计划和资产支持融资债券。

证券化工具

本集团发起设立某些证券化工具。这些证券化工具依据发起时既定合约的约定运作。本集团通过持有部分证券化工具发行的债券获得可变回报。同时, 本集团依照贷款服务合同约定对证券化工具的资产进行日常管理。通常在资产发生违约时才需其他方参与作出关键决策。因此, 本集团通过考虑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这些证券化工具的权力影响本集团的可变回报金额, 来判断是否控制这些证券化工具。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vii) 对投资对象控制程度的判断(续)

投资基金、非保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计划及资产支持融资债券。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投资基金、非保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计划及资产融资债券。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主要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

(26) 会计政策变更

(i)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2014年度财务报表中执行下述财政部新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准则2号(2014)”)
-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下简称“准则41号”)
-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准则37号(2014)”)
-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简称“财会[2014]13号文”)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4(6)中列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行一致。

本集团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a) 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准则2号(2014)之前, 本集团将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作为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按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准则2号(2014)之后, 本集团将这类投资改按金融工具的相关政策核算, 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

除上述变更外, 准则2号(2014)还对权益法核算等进行了修订, 本集团已根据这些修订内容修改了相关的会计政策。

(b)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准则41号规范并修改了企业对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以及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所享有的权益的相关披露要求。本集团已根据该准则修改了相关披露, 详见相关附注。

(c)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以及金融工具的列报和披露

财会[2014]13号文明确了发行方对于所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具体指引。本集团已根据财会[2014]13号文修改了相关披露要求, 详见相关附注。

准则37号(2014)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以及金融资产转移规定, 增加了进一步指引, 并修订了金融工具的披露要求。本集团已根据该准则修改了相关披露要求, 详见相关附注。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会计政策变更(续)

(ii) 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及本行2014年财务报表及2013年财务报表影响列示如下。

(a) 对2014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的影响分析如下: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减少)报表项目金额	
	本集团	本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2	114
长期股权投资	(132)	(114)

(b) 对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负债项目的的影响:

	调整前	本集团 调整数	调整后	本行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7,829	131	177,960	160,522	114	160,636
长期股权投资	2,307	(131)	2,176	10,100	(114)	9,986

5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如下:

(1) 营业税

营业税按应税收入金额计缴。营业税率为5%。

(2) 城建税

按营业税的1% - 7%计缴。

(3)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分别按营业税的3%和2%计缴。

(4) 所得税

本行及中国内地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海外机构按当地规定缴纳所得税, 在汇总纳税时, 根据中国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扣减符合税法要求可抵扣的税款。税收减免按相关税务当局批复认定。

本集团对上述各类税项产生的税费于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交税费”项目中反映。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现金		7,232	6,848	7,022	6,61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457,233	419,932	456,219	418,402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70,166	66,056	69,715	65,657
—财政性存款		3,855	3,640	3,855	3,640
合计		538,486	496,476	536,811	494,316

- (1) 本集团在中国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及若干有业务的海外国家及地区的中央银行存放法定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

于2014年12月31日, 存放于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按本行中国内地分行符合规定缴存范围的人民币存款的18%(2013年: 18%)计算。本行亦需按中国内地分行外币吸收存款的5%(2013年: 5%)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

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人民银行相应规定执行。

存放于海外国家及地区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按当地监管机构规定执行。

-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7 存放同业款项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中国内地					
—银行业金融机构		37,348	106,968	36,731	102,055
—非银行金融机构		3,834	3,932	3,834	8,460
小计		41,182	110,900	40,565	110,515
中国境外					
—银行业金融机构		43,767	17,757	41,124	14,345
—非银行金融机构		9,042	3,054	—	—
小计		52,809	20,811	41,124	14,345
总额		93,991	131,711	81,689	124,860
减: 减值准备	24	—	—	—	—
账面价值		93,991	131,711	81,689	124,860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存放同业款项(续)

(2) 按剩余期限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存放同业活期款项		70,434	42,727	56,859	36,010
存放同业定期款项					
— 一个月内到期		4,552	29,290	4,387	29,187
— 一个月至一年内到期		17,495	57,706	18,933	57,675
— 一年以上		1,510	1,988	1,510	1,988
小计		23,557	88,984	24,830	88,850
总额		93,991	131,711	81,689	124,860
减: 减值准备	24	—	—	—	—
账面价值		93,991	131,711	81,689	124,860

8 拆出资金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21,071	94,553	4,243	72,966
— 非银行金融机构		32,601	21,197	32,601	21,197
小计		53,672	115,750	36,844	94,163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4,516	6,579	9,729	3,231
— 非银行金融机构		—	—	1,245	1,035
小计		14,516	6,579	10,974	4,266
总额		68,188	122,329	47,818	98,429
减: 减值准备	24	(8)	(15)	(8)	(15)
账面价值		68,180	122,314	47,810	98,414

(2) 按剩余期限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一个月内到期		39,466	27,747	31,399	22,379
一个月至一年内到期		28,693	94,447	16,390	75,942
一年以上		29	135	29	108
总额		68,188	122,329	47,818	98,429
减: 减值准备	24	(8)	(15)	(8)	(15)
账面价值		68,180	122,314	47,810	98,414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1)	12,746	10,966	12,740	10,966
— 投资基金		2	2	—	—
— 同业存单	(2)	13,923	—	13,923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3)	838	50	838	—
合计		27,509	11,018	27,501	10,966

本集团及本行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1) 交易性债券投资以公允价值列示, 并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中国内地				
— 政府	1,012	5,109	1,012	5,109
— 政策性银行	1,365	286	1,365	286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3,503	2,215	3,503	2,215
— 企业实体	6,823	3,356	6,823	3,356
小计	12,703	10,966	12,703	10,966
中国境外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43	—	37	—
小计	43	—	37	—
合计	12,746	10,966	12,740	10,966
于香港上市	832	—	832	—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72	1	166	1
非上市	11,742	10,965	11,742	10,965
合计	12,746	10,966	12,740	10,966

(2) 交易性同业存单以公允价值列示, 并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中国内地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3,923	—	13,923	—
小计	13,923	—	13,923	—
非上市	13,923	—	13,923	—
合计	13,923	—	13,923	—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3)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中国内地				
— 政府	—	10	—	—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268	—	268	—
— 企业实体	570	40	570	—
小计	838	50	838	—
合计	838	50	838	—
非上市				
合计	838	50	838	—

上述非上市投资包括本集团持有的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证券。

10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团在外汇和利率市场进行的远期和掉期交易。本集团作为结构性交易的中介人, 通过分行网络为广大客户提供适合个体客户需求的风险管理产品。本集团通过与外部交易对手进行对冲交易来主动管理风险头寸, 以确保本集团承担的风险净值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以内。本集团也运用衍生金融工具进行自营交易, 以管理其自身的资产负债组合和结构性头寸。衍生金融工具, 除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注释10(3))以外, 被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目的。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目的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用于出售和交易的衍生产品, 以及用于风险管理目的但未满足套期会计确认条件的衍生金融工具。

下表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名义金额和相应公允价值分析。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 并不代表风险金额。

本集团

	2014年			2013年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套期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8,128	238	30	8,021	210	59
非套期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290,833	739	724	199,677	1,294	1,257
— 货币衍生工具	978,918	6,406	6,208	899,683	6,245	5,535
— 贵金属衍生工具	29,762	843	385	—	—	—
— 其他衍生工具	21,007	—	—	63,255	—	2
合计	1,328,648	8,226	7,347	1,170,636	7,749	6,853

本行

	2014年			2013年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非套期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257,469	723	713	149,332	1,262	1,203
— 货币衍生工具	671,630	4,072	3,902	631,215	4,604	4,415
— 贵金属衍生工具	29,762	843	385	—	—	—
— 其他衍生工具	21,007	—	—	63,255	—	2
合计	979,868	5,638	5,000	843,802	5,866	5,620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续)

(1) 名义本金按剩余期限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3个月内	536,387	488,429	392,527	366,048
3个月至1年	590,341	419,440	481,812	335,325
1年至5年	198,783	257,786	105,450	142,325
5年以上	3,137	4,981	79	104
总额	1,328,648	1,170,636	979,868	843,802

(2)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				
—利率衍生工具	732	766	490	500
—货币衍生工具	11,252	10,296	6,006	5,801
—贵金属衍生工具	601	—	601	—
—其他衍生工具	9,200	8,412	9,200	8,412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	11,064	11,224	9,827	10,114
合计	32,849	30,698	26,124	24,827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及到期期限的特点进行计算, 并包括以代客交易为目的的背对背交易。计算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时已考虑双边净额结算安排的影响。

(3)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的子公司利用公允价值套期来规避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导致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化所带来的影响。对可供出售债券投资、已发行存款证及次级债券的利率风险以利率掉期合约作为套期工具。

上述套期活动相关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净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31,083	282,515	131,083	282,515
— 非银行金融机构	4,111	4,252	4,111	4,252
小计	135,194	286,767	135,194	286,767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571	—	571	—
—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	—	—	49
小计	571	—	571	49
总额	135,765	286,767	135,765	286,816
减: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135,765	286,767	135,765	286,816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票据	84,350	225,046	84,350	225,046
证券	48,481	47,812	48,481	47,861
其他	2,934	13,909	2,934	13,909
总额	135,765	286,767	135,765	286,816
减: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135,765	286,767	135,765	286,816

(3) 按剩余期限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一个月内到期	124,067	131,965	124,067	131,965
一个月至一年内到期	10,710	149,879	10,710	149,928
一年后到期	988	4,923	988	4,923
总额	135,765	286,767	135,765	286,816
减: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135,765	286,767	135,765	286,816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应收利息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债券投资		6,485	6,139	6,352	6,020
发放贷款及垫款		8,667	6,051	8,431	5,71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190	2,092	11,190	2,092
其他		1,173	1,951	962	1,835
总额		27,515	16,233	26,935	15,664
减: 减值准备	24	(1,390)	(688)	(1,389)	(688)
账面价值		26,125	15,545	25,546	14,976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按性质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企业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1,564,766	1,435,157	1,465,078	1,356,527
— 贴现贷款		68,043	64,769	59,888	57,188
— 应收融资租赁款		552	696	—	—
小计		1,633,361	1,500,622	1,524,966	1,413,715
个人贷款及垫款					
— 住房抵押		232,117	220,369	222,621	211,649
— 经营贷款		108,927	97,767	108,726	97,767
— 信用卡		126,133	86,494	125,851	86,243
— 其他		87,370	35,923	81,314	30,470
小计		554,547	440,553	538,512	426,129
总额		2,187,908	1,941,175	2,063,478	1,839,844
减: 贷款损失准备	24	(51,576)	(41,254)	(51,136)	(40,861)
其中: 单项评估		(11,153)	(8,966)	(11,024)	(8,835)
组合评估		(40,423)	(32,288)	(40,112)	(32,026)
账面价值		2,136,332	1,899,921	2,012,342	1,798,983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

	按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及垫款	2014年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 (注释(i))		总额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总额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其损失准备按组合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单项方式评估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159,454	5,608	22,846	2,187,908	1.30%
贷款损失准备	(36,469)	(3,954)	(11,153)	(51,576)	
账面价值	2,122,985	1,654	11,693	2,136,332	

	按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及垫款	2013年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 (注释(i))		总额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总额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其损失准备按组合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单项方式评估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921,209	3,552	16,414	1,941,175	1.03%
贷款损失准备	(29,632)	(2,656)	(8,966)	(41,254)	
账面价值	1,891,577	896	7,448	1,899,921	

本行

	按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及垫款	2014年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 (注释(i))		总额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总额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其损失准备按组合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单项方式评估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035,593	5,600	22,285	2,063,478	1.35%
贷款损失准备	(36,164)	(3,948)	(11,024)	(51,136)	
账面价值	1,999,429	1,652	11,261	2,012,342	

	按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及垫款	2013年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 (注释(i))		总额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总额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其损失准备按组合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单项方式评估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820,205	3,548	16,091	1,839,844	1.07%
贷款损失准备	(29,373)	(2,653)	(8,835)	(40,861)	
账面价值	1,790,832	895	7,256	1,798,983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i)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包括那些有客观证据认定出现减值, 并按以下评估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及垫款:

- 单项评估; 或
- 组合评估, 指同类贷款及垫款组合。

(ii) 于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损失准备以单项方式评估的已减值贷款及垫款为人民币228.46亿元(2013年: 人民币164.14亿元), 抵押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59.23亿元(2013年: 人民币40.05亿元)和人民币169.23亿元(2013年: 人民币124.09亿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10.50亿元(2013年: 人民币78.19亿元)。对该类贷款, 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为人民币111.53亿元(2013年: 人民币89.66亿元)。

于2014年12月31日, 本行损失准备以单项方式评估的已减值贷款及垫款为人民币222.85亿元(2013年: 人民币160.91亿元), 抵押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55.47亿元(2013年: 人民币38.41亿元)和人民币167.38亿元(2013年: 人民币122.50亿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05.58亿元(2013年: 人民币75.79亿元)。对该类贷款, 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为人民币110.24亿元(2013年: 人民币88.35亿元)。

上述抵押物的公允价值为管理层根据目前抵押物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3) 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及垫款损失 准备	2014年 已减值贷款及 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方式 评估	其损失准备 按单项方式 评估	
年初余额	29,632	2,656	8,966	41,254
本年计提	6,837	2,764	15,819	25,420
本年转回	—	(10)	(3,336)	(3,346)
折现回拨	—	—	(460)	(460)
本年核销	—	(1,466)	(10,144)	(11,610)
收回已核销贷款及垫款导致的转回	—	10	308	318
年末余额	36,469	3,954	11,153	51,576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3) 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续)

本集团(续)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及垫款损失 准备	2013年 已减值贷款及 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方式 评估	其损失准备 按单项方式 评估	
年初余额	27,643	983	6,699	35,325
本年计提	1,989	2,570	11,175	15,734
本年转回	—	(42)	(4,365)	(4,407)
折现回拨	—	—	(275)	(275)
本年转出	—	—	(42)	(42)
本年核销	—	(897)	(4,408)	(5,305)
收回已核销贷款及垫款导致的转回	—	42	182	224
年末余额	29,632	2,656	8,966	41,254

本行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及垫款损失 准备	2014年 已减值贷款及 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方式 评估	其损失准备 按单项方式 评估	
年初余额	29,373	2,653	8,835	40,861
本年计提	6,791	2,746	15,690	25,227
本年转回	—	(7)	(3,296)	(3,303)
折现回拨	—	—	(457)	(457)
本年核销	—	(1,451)	(10,038)	(11,489)
收回已核销贷款及垫款导致的转回	—	7	290	297
年末余额	36,164	3,948	11,024	51,136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及垫款损失 准备	2013年 已减值贷款及 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方式 评估	其损失准备 按单项方式 评估	
年初余额	27,411	982	6,484	34,877
本年计提	1,962	2,553	11,097	15,612
本年转回	—	(38)	(4,329)	(4,367)
折现回拨	—	—	(271)	(271)
本年转出	—	—	(30)	(30)
本年核销	—	(882)	(4,287)	(5,169)
收回已核销贷款及垫款导致的转回	—	38	171	209
年末余额	29,373	2,653	8,835	40,861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4)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14年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3个月 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3,459	3,405	1,437	384	8,685
保证贷款	12,756	7,129	3,193	326	23,404
附担保物贷款	26,819	11,619	5,137	280	43,855
其中: 抵押贷款	21,837	10,342	4,292	243	36,714
质押贷款	4,982	1,277	845	37	7,141
合计	43,034	22,153	9,767	990	75,944

	2013年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3个月 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2,492	1,739	1,169	674	6,074
保证贷款	3,774	4,572	1,978	499	10,823
附担保物贷款	9,158	5,848	3,014	672	18,692
其中: 抵押贷款	7,803	4,873	2,506	587	15,769
质押贷款	1,355	975	508	85	2,923
合计	15,424	12,159	6,161	1,845	35,589

本行

	2014年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3个月 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3,172	3,401	1,437	384	8,394
保证贷款	12,335	6,936	3,109	326	22,706
附担保物贷款	25,406	11,310	5,136	198	42,050
其中: 抵押贷款	20,922	10,033	4,291	161	35,407
质押贷款	4,484	1,277	845	37	6,643
合计	40,913	21,647	9,682	908	73,150

	2013年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3个月 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2,303	1,736	1,169	674	5,882
保证贷款	3,698	4,480	1,973	486	10,637
附担保物贷款	8,523	5,801	2,962	592	17,878
其中: 抵押贷款	7,182	4,831	2,454	507	14,974
质押贷款	1,341	970	508	85	2,904
合计	14,524	12,017	6,104	1,752	34,397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的贷款。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5)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应收融资租赁款全部由本集团子公司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国金”)发放, 包括按融资租赁及具备融资租赁特征的分期付款合约租借给客户的机器及设备的投资净额。这些合约的最初租赁期一般为五至二十年, 其后可选择按合同约定金额购入这些租赁资产。按融资租赁及分期付款合约应收的最低租赁应收款总额及其现值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4年		2013年	
	最低租赁 应收款现值	最低租赁 应收款总额	最低租赁 应收款现值	最低租赁 应收款总额
1年以内(含1年)	117	133	138	158
1年至2年(含2年)	70	80	90	102
2年至3年(含3年)	42	49	47	55
3年以上	323	368	421	484
总额	552	630	696	799
损失准备:				
— 单项评估	(6)		(3)	
— 组合评估	(1)		—	
账面价值	545		693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经重述)	2014年	2013年 (经重述)
债券	(1)	183,300	172,320	165,867	160,176
投资基金	(2)	447	605	320	315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3)	23,888	4,828	20,650	—
权益工具	(4)	1,769	207	1,700	145
其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1,637	76	1,586	31
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132	131	114	114
合计		209,404	177,960	188,537	160,636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1)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中国内地				
—政府	32,786	35,021	32,687	35,021
—政策性银行	25,762	26,714	25,762	26,714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56,203	48,529	54,384	47,456
—企业实体	56,556	52,696	52,399	50,353
小计	171,307	162,960	165,232	159,544
中国境外				
—政府	6,401	3,556	—	62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2,888	3,597	537	475
—公共实体	49	—	—	—
—企业实体	2,655	2,207	98	95
小计	11,993	9,360	635	632
账面价值	183,300	172,320	165,867	160,176
于香港上市	5,792	4,199	3,910	4,138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3,340	1,615	2,430	1,550
非上市	174,168	166,506	159,527	154,488
合计	183,300	172,320	165,867	160,176

(2) 可供出售投资基金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中国境外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447	605	320	315
账面价值	447	605	320	315
于香港上市	—	—	—	—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	—	—	—
非上市	447	605	320	315
合计	447	605	320	315

(3) 可供出售存款证及同业存单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中国境内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22,772	2,589	20,650	—
中国境外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116	2,239	—	—
合计	23,888	4,828	20,650	—
于香港上市	—	—	—	—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	—	—	—
非上市	23,888	4,828	20,650	—
合计	23,888	4,828	20,650	—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4)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经重述)	2014年	2013年 (经重述)
中国境内				
— 企业实体	1,666	118	1,662	114
中国境外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38	31	38	31
— 企业实体	65	58	—	—
账面价值	1,769	207	1,700	145
于香港上市	3	4	—	—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86	72	38	31
非上市	1,680	131	1,662	114
合计	1,769	207	1,700	145

上述非上市投资包括本集团持有的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证券。

(5)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附注	2014年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及 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1,810	206,836	208,646
公允价值		2,084	207,188	209,27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89	434	723
已计提减值金额	24	(15)	(82)	(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附注	2013年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及 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394	183,864	184,258
公允价值		681	177,148	177,82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92	(6,564)	(6,272)
已计提减值金额	24	(5)	(152)	(157)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5)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本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附注	2014年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及 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1,710	186,195	187,905
公允价值		1,906	186,517	188,42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96	391	587
已计提减值金额	24	—	(69)	(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附注	2013年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及 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137	166,824	166,961
公允价值		346	160,176	160,52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09	(6,524)	(6,315)
已计提减值金额	24	—	(124)	(124)

(6)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4年		
	可供出售 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准备	(5)	(152)	(157)
本年计提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10)	—	(10)
本年减少			
—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10	10
—转出	—	55	55
汇率变动	—	5	5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15)	(82)	(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3年		
	可供出售 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准备	(5)	(144)	(149)
本年计提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29)	(29)
本年减少			
—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18	18
汇率变动	—	3	3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5)	(152)	(157)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6)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续)

本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4年		合计
	可供出售 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年初已计提减值准备	—	(124)	(124)
本年减少			
—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10	10
—转出	—	40	40
汇率变动	—	5	5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	(69)	(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3年		合计
	可供出售 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年初已计提减值准备	—	(144)	(144)
本年减少			
—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18	18
汇率变动	—	2	2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	(124)	(124)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由下列机构发行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中国内地				
— 政府	45,031	40,092	45,031	40,092
— 政策性银行	17,179	20,296	17,179	20,296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84,501	61,390	84,501	61,390
— 企业实体	31,199	32,775	31,199	32,775
小计	177,910	154,553	177,910	154,553
中国境外				
— 政府	28	27	28	27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41	109	41	109
— 公共实体	19	25	19	25
— 企业实体	—	183	—	122
小计	88	344	88	283
总额	177,998	154,897	177,998	154,836
减: 减值准备	24 (41)	(48)	(41)	(48)
账面价值	177,957	154,849	177,957	154,788
于香港上市	208	115	208	115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139	606	1,139	545
非上市	176,610	154,128	176,610	154,128
账面价值	177,957	154,849	177,957	154,788
持有至到期投资公允价值	177,856	147,052	177,856	146,990
其中: 上市债券市值	1,350	741	1,350	679

上述非上市投资包括本集团持有的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证券。

16 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按照资产类型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资金信托计划	108,535	96,999	108,535	96,999
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52,319	114,987	451,979	114,987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78,859	65,558	78,859	65,558
企业债券	13,199	20,814	13,199	20,814
其他	500	1,800	500	1,800
总额	653,412	300,158	653,072	300,158
减: 减值准备	24 (156)	—	(156)	—
账面价值	653,256	300,158	652,916	300,158

于2014年12月31日, 上述应收款项类投资涉及的资金中有人民币392.86亿元(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279.83亿元)已委托中信集团下属企业进行管理的。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7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经重述)	2014年	2013年 (经重述)
对子公司的投资	(2)				
—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	9,797	9,797
— 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	87	87
—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	—	102	102
对联营企业投资	(3)	870	2,176	—	—
合计		870	2,176	9,986	9,986

(1) 如附注4(26)(i)(a)所述, 本集团根据准则2号(修订)相关规定将所持有的除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以外的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并对比较数字进行了追溯调整。

(2) 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集团于2014年12月31日的主要一级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已发行 及缴足股本	业务范围	本行直接 持股比例	子公司 持股比例	本行 表决权比例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国金”)(注释(i))	香港	港币74.59亿元	商业银行及非 银行金融业务	70.32%	—	70.32%
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振华国际”)(注释(ii))	香港	港币0.25亿元	借贷服务	95%	5%	98.5%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临安村镇银行”) (注释(iii))	中国内地	人民币2亿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	—	51%

(i) 中信国金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 总部位于香港, 业务范围包括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本行于2009年10月23日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拥有其70.32%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中信国金全资拥有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

(ii) 振华国际成立于1984年, 注册资本港币0.25亿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均为香港, 在香港获得香港政府工商注册处颁发的“放债人牌照”, 业务范围包括资本市场投资、贷款等。本行对振华国际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为95%, 其余5%的股权由本行子公司中信国金持有。

(iii) 临安村镇银行成立于2011年,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主要经营商业银行业务。本行持有其51%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除上述子公司外, 对于本行具有控制力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亦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7 长期股权投资(续)

(3)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通过中信国金持有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于2014年12月31日主要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成立/ 经营地区	本集团持股 及表决权比例	主要业务	已发行股份面值
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资产")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40%	投资控股及 资产管理	港币22.18亿元

上述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年末 资产总额	年末 负债总额	年末 净资产总额	本年 营业收入	本年 净利润
中信资产	2,349	169	2,180	180	95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变动情况如下:

	中信资本	中信资产	合计
投资成本	1,038	893	1,931
2014年1月1日	1,338	838	2,176
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权益变动	133	37	170
已收股利	(35)	(8)	(43)
处置	(1,438)	—	(1,43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	3	5
2014年12月31日	—	870	870
	中信资本	中信资产	合计
2013年1月1日	1,281	853	2,134
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权益变动	91	28	119
已收股利	—	(16)	(1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4)	(27)	(61)
2013年12月31日	1,338	838	2,176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8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14年1月1日	11,409	1,548	7,145	20,102
本年增加	863	136	1,420	2,419
本年处置	(10)	—	(197)	(207)
汇率变动影响	2	—	—	2
2014年12月31日	12,264	1,684	8,368	22,316
累计折旧				
2014年1月1日	(2,557)	—	(3,811)	(6,368)
本年计提	(438)	—	(944)	(1,382)
本年处置	4	—	169	173
汇率变动影响	(1)	—	—	(1)
2014年12月31日	(2,992)	—	(4,586)	(7,578)
账面价值				
2014年1月1日	8,852	1,548	3,334	13,734
2014年12月31日	9,272	1,684	3,782	14,738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13年1月1日	9,932	1,338	5,729	16,999
本年增加	1,519	210	1,714	3,443
本年处置	(28)	—	(271)	(299)
汇率变动影响	(14)	—	(27)	(41)
2013年12月31日	11,409	1,548	7,145	20,102
累计折旧				
2013年1月1日	(2,164)	—	(3,315)	(5,479)
本年计提	(410)	—	(741)	(1,151)
本年处置	11	—	227	238
汇率变动影响	6	—	18	24
2013年12月31日	(2,557)	—	(3,811)	(6,368)
账面价值				
2013年1月1日	7,768	1,338	2,414	11,520
2013年12月31日	8,852	1,548	3,334	13,734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8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14年1月1日	10,950	1,547	6,216	18,713
本年增加	863	136	1,346	2,345
本年处置	(10)	—	(180)	(190)
2014年12月31日	11,803	1,683	7,382	20,868
累计折旧				
2014年1月1日	(2,351)	—	(3,174)	(5,525)
本年计提	(429)	—	(848)	(1,277)
本年处置	4	—	153	157
2014年12月31日	(2,776)	—	(3,869)	(6,645)
账面价值				
2014年1月1日	8,599	1,547	3,042	13,188
2014年12月31日	9,027	1,683	3,513	14,223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13年1月1日	9,452	1,337	4,879	15,668
本年增加	1,519	210	1,573	3,302
本年处置	(21)	—	(236)	(257)
2013年12月31日	10,950	1,547	6,216	18,713
累计折旧				
2013年1月1日	(1,955)	—	(2,716)	(4,671)
本年计提	(401)	—	(657)	(1,058)
本年处置	5	—	199	204
2013年12月31日	(2,351)	—	(3,174)	(5,525)
账面价值				
2013年1月1日	7,497	1,337	2,163	10,997
2013年12月31日	8,599	1,547	3,042	13,188

于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产权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9.21亿元(2013年: 人民币17.54亿元)。本集团预计办理该产权手续过程中不会有重大困难或成本发生。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9 无形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14年1月1日	1,006	771	42	1,819
本年增加	—	167	—	167
2014年12月31日	1006	938	42	1,986
累计摊销				
2014年1月1日	(106)	(439)	(11)	(556)
本年摊销	(24)	(121)	(2)	(147)
2014年12月31日	(130)	(560)	(13)	(703)
账面价值				
2014年1月1日	900	332	31	1,263
2014年12月31日	876	378	29	1,283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13年1月1日	717	644	41	1,402
本年增加	289	128	1	418
本年处置	—	(1)	—	(1)
2013年12月31日	1,006	771	42	1,819
累计摊销				
2013年1月1日	(90)	(336)	(10)	(436)
本年摊销	(16)	(104)	(1)	(121)
本年处置	—	1	—	1
2013年12月31日	(106)	(439)	(11)	(556)
账面价值				
2013年1月1日	627	308	31	966
2013年12月31日	900	332	31	1,263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	
	2014年	2013年
1月1日公允价值	277	333
本年增加数：		
—公允价值变动	2	2
本年减少数：		
—本年处置	—	(48)
汇率变动影响	1	(10)
12月31日公允价值	280	277

(1) 公允价值情况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	2014年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投资物业				
—香港	251	—	—	251
—香港以外地区	29	—	—	29
	280	—	—	28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	2013年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投资物业				
—香港	247	—	—	247
—香港以外地区	30	—	—	30
	277	—	—	277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子公司持有的主要座落于香港的房产与建筑物，并以经营租赁的形式租给第三方。这些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这些投资性房地产于2014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做出评估。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所有投资性房地产已由一家独立测量师行，测建行(香港)有限公司，以公开市场价值为基准进行了重估。有关的重估盈余及损失已分别计入本集团当期损益。测建行(香港)有限公司雇员为香港测量师学会资深专业会员，具有评估同类物业地点及类别的近期经验。

截至2014年和2013年12月31日，在第1级和第2级之间并无转移且没有从第3级转入或转出。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1 商誉

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商誉是由中信国金因以前年度合并其他非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形成的。

商誉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4年	2013年
年初余额	792	817
汇率变动影响	3	(25)
年末余额	795	792

商誉分配至可辨认的资产组如下:

	本集团	
	2014年	2013年
商业银行业务	795	792

本集团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以判断减值情况。本集团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最多预计未来5年内的现金流量, 此后头5年, 第二个5年及其后年度采用的现金流量年度增长率分别预计为8.5%、3.5%、3.0% (2013年: 8.6%、3.6%和3.0%), 不会超越资产组经营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预算毛利润。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11.4% (2013年: 10.0%), 已反映了相对于有关分部的风险。

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 本集团于2014年12月31日商誉未发生减值(2013年: 未减值)。

22 递延所得税

(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2014年		2013年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31,422	7,830	21,910	5,459
— 公允价值调整	(1,031)	(250)	6,076	1,518
— 内退及应付工资	7,595	1,899	6,547	1,637
— 其他	(684)	(162)	(758)	(180)
合计	37,302	9,317	33,775	8,434

本行

	2014年		2013年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31,110	7,778	21,682	5,420
— 公允价值调整	(941)	(235)	6,068	1,517
— 内退及应付工资	7,590	1,897	6,542	1,636
— 其他	(575)	(144)	(651)	(163)
合计	37,184	9,296	33,641	8,410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2 递延所得税(续)

(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资产 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 调整	内退及 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2014年1月1日	5,459	1,518	1,637	(180)	8,434
计入当期损益	2,371	(26)	265	18	2,62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742)	(3)	—	(1,745)
2014年12月31日	7,830	(250)	1,899	(162)	9,317
2013年1月1日	4,454	60	1,709	(132)	6,091
计入当期损益	1,005	(71)	(72)	(48)	81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529	—	—	1,529
2013年12月31日	5,459	1,518	1,637	(180)	8,434

本行

	资产 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 调整	内退及 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2014年1月1日	5,420	1,517	1,636	(163)	8,410
计入当期损益	2,358	(26)	264	19	2,61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726)	(3)	—	(1,729)
2014年12月31日	7,778	(235)	1,897	(144)	9,296
2013年1月1日	4,421	69	1,708	(125)	6,073
计入当期损益	999	(71)	(72)	(38)	81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519	—	—	1,519
2013年12月31日	5,420	1,517	1,636	(163)	8,410

注释:

(i) 本行于2014年12月31日无重大的未计提递延税项(2013年: 无)。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3 其他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长期资产预付款		11,447	3,040	11,406	3,009
待清算款项		2,098	368	2,098	368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支出		1,595	1,318	1,591	1,314
预付租金		898	754	891	747
抵债资产	(1)	739	268	739	268
其他	(2)	19,113	4,301	18,200	3,645
合计		35,890	10,049	34,925	9,351

(1) 抵债资产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446	350	446	350
其他		458	23	458	23
总额		904	373	904	373
减: 减值准备	24	(165)	(105)	(165)	(105)
账面价值		739	268	739	268

(i) 于2014年度本集团和本行共处置抵债资产原值人民币0.04亿元(2013年: 人民币0.84亿元)。

(ii) 本集团计划在未来期间内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等方式对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2) 其他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总额		19,830	4,946	18,917	4,289
减: 减值准备	24	(717)	(645)	(717)	(644)
账面价值		19,113	4,301	18,200	3,645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4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本集团

	附注	2014年					年末 账面余额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核销	
存放同业款项	7	—	—	(8)	8	—	—
拆出资金	8	15	—	(27)	20	—	8
应收利息	12	688	1,460	(174)	(16)	(568)	1,390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	41,254	25,420	(3,346)	(142)	(11,610)	51,5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157	10	(10)	(60)	—	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48	—	(7)	—	—	4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	—	156	—	—	—	156
抵债资产	23(1)	105	86	(4)	(2)	(20)	165
其他资产	23(2)	645	179	(66)	(8)	(33)	717
合计		42,912	27,311	(3,642)	(200)	(12,231)	54,150

	附注	2013年					年末账 面余额
		年初账 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核销	
拆出资金	8	8	7	—	—	—	15
应收利息	12	242	702	(83)	(59)	(114)	688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	35,325	15,734	(4,407)	(93)	(5,305)	41,2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149	29	(18)	(3)	—	15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130	—	(85)	3	—	48
抵债资产	23(1)	167	7	(23)	(7)	(39)	105
其他资产	23(2)	647	68	(34)	(11)	(25)	645
合计		36,668	16,547	(4,650)	(170)	(5,483)	42,912

24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续)

本行

	附注	2014年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核销	
存放同业款项	7	—	—	(8)	8	—	—
拆出资金	8	15	—	(27)	20	—	8
应收利息	12	688	1,459	(174)	(16)	(568)	1,389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	40,861	25,227	(3,303)	(160)	(11,489)	51,1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124	—	(10)	(45)	—	6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48	—	(7)	—	—	4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	—	156	—	—	—	156
抵债资产	23(1)	105	86	(4)	(2)	(20)	165
其他资产	23(2)	644	179	(65)	(8)	(33)	717
合计		42,485	27,107	(3,598)	(203)	(12,110)	53,681

	附注	2013年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核销	
拆出资金	8	8	7	—	—	—	15
应收利息	12	242	702	(83)	(59)	(114)	688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	34,877	15,612	(4,367)	(92)	(5,169)	40,8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144	—	(18)	(2)	—	1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130	—	(85)	3	—	48
抵债资产	23(1)	167	7	(23)	(7)	(39)	105
其他资产	23(2)	646	68	(34)	(11)	(25)	644
合计		36,214	16,396	(4,610)	(168)	(5,347)	42,485

转入/(转出)包括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以及本年出售的影响。除上述资产减值准备之外, 本集团还对表外项目的预计损失计提了减值准备(附注48)。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299,416	312,846	299,436	313,411
— 非银行金融机构	341,785	231,521	341,785	231,515
小计	641,201	544,367	641,221	544,926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47,026	15,294	57,137	26,302
— 非银行金融机构	65	6	4	6
小计	47,091	15,300	57,141	26,308
合计	688,292	559,667	698,362	571,234

26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9,834	15,655	9,858	15,372
— 非银行金融机构	512	579	512	579
小计	10,346	16,234	10,370	15,951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9,302	25,718	8,333	22,561
小计	9,302	25,718	8,333	22,561
合计	19,648	41,952	18,703	38,512

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卖空债券	573	—	573	—
合计	573	—	573	—

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中国内地				
— 人民银行	6,460	4,949	6,460	4,949
— 银行业金融机构	34,218	1,470	34,218	1,470
— 非银行金融机构	703	—	703	—
小计	41,381	6,419	41,381	6,419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228	1,530	—	49
小计	228	1,530	—	49
合计	41,609	7,949	41,381	6,468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续)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票据	6,460	4,949	6,460	4,949
债券	35,149	3,000	34,921	1,519
合计	41,609	7,949	41,381	6,468

29 吸收存款

按存款性质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活期存款				
— 公司类客户	963,292	932,551	938,909	913,320
— 个人客户	147,658	127,430	133,223	113,377
小计	1,110,950	1,059,981	1,072,132	1,026,697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公司类客户	1,365,914	1,198,043	1,300,408	1,143,519
— 个人客户	366,491	387,311	320,838	352,929
小计	1,732,405	1,585,354	1,621,246	1,496,448
汇出及应解汇款	6,219	6,343	6,219	6,343
合计	2,849,574	2,651,678	2,699,597	2,529,488

上述存款中包含的保证金存款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承兑汇票保证金	268,607	302,969	268,544	302,951
信用证保证金	23,634	35,882	23,626	35,707
保函保证金	15,283	22,018	13,364	19,883
其他	149,327	85,265	141,640	79,938
合计	456,851	446,134	447,174	438,479

30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注释	2014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短期薪酬	(1)	10,369	19,506	(18,488)	11,38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16	1,622	(1,622)	16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3)	34	9	(3)	40
其他长期福利		81	20	(23)	78
合计		10,500	21,157	(20,136)	11,521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0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行

	注释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	9,912	18,251	(17,426)	10,73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16	1,555	(1,555)	16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3)	34	9	(3)	40
其他长期福利		81	20	(23)	78
合计		10,043	19,835	(19,007)	10,871

(1) 短期薪酬列示

本集团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42	15,149	(14,302)	10,589
职工福利费	—	1,259	(1,259)	—
社会保险费	24	933	(938)	19
住房公积金	16	1,023	(1,014)	2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8	631	(458)	711
住房补贴	36	377	(385)	28
其他短期福利	13	134	(132)	15
合计	10,369	19,506	(18,488)	11,387

本行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90	13,957	(13,301)	9,946
职工福利费	—	1,251	(1,251)	—
社会保险费	23	915	(919)	19
住房公积金	16	1,017	(1,008)	2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6	628	(455)	709
住房补贴	36	375	(383)	28
其他短期福利	11	108	(109)	10
合计	9,912	18,251	(17,426)	10,737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中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 根据中国的劳动法规, 本集团为其国内员工参与了各省、市政府组织安排的基本养老保险计划。根据计划, 本集团须就其员工的薪金、奖金及若干津贴, 按若干比率向政府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计划作出供款。

除了以上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外, 本行为其合格的员工定立了一个补充养老保险计划(年金计划), 此计划由中信集团管理。本行每年对计划作出相等于合格员工薪金及佣金的百分之四供款, 2014年对计划作出供款的金额为人民币3.49亿元(2013年: 人民币2.85亿元)。

对于本集团于香港的员工, 本集团按照相应法规确定的供款比率参与了界定供款公积金计划和强制性公积金计划。

30 应付职工薪酬(续)

(3)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对其退休的中国内地合格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享有该等福利的员工包括在职员工及已退休员工。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金额代表未来应履行福利责任的折现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补充退休福利责任是由独立精算师, 韬睿惠悦咨询公司, 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评估。韬睿惠悦咨询公司聘用了美国精算师协会会员。

除以上30(2)至30(3)所述的供款外, 本集团并无其他支付员工退休及其他退休后福利的重大责任。

31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所得税	3,662	2,226	3,529	2,087
营业税及附加	2,308	2,110	2,301	2,104
其他	15	19	7	8
合计	5,985	4,355	5,837	4,199

32 应付利息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吸收存款	28,876	21,696	28,352	21,325
已发行债务凭证	2,052	1,246	1,918	1,108
其他	6,383	5,201	6,289	5,119
合计	37,311	28,143	36,559	27,552

33 预计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预计诉讼损失	5	71	2	71
合计	5	71	2	71

预计负债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年初余额	71	93	71	93
本年计提	8	3	4	3
本年转回	(36)	—	(36)	—
本年支付	(38)	(25)	(37)	(25)
年末余额	5	71	2	71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4 已发行债务凭证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已发行:					
— 债务证券	(1)	16,302	15,904	16,479	14,999
— 次级债		82,333	45,279	75,427	38,472
其中: 本行	(2)	75,427	38,472	75,427	38,472
— 中信国金	(3)	6,906	6,807	—	—
— 存款证	(4)	11,167	12,718	—	—
— 同业存单	(5)	23,686	2,968	23,686	2,968
合计		133,488	76,869	115,592	56,439

(1) 于2013年11月8日, 本行发行票面年利率为5.2%, 面值人民币150亿元的固定利率金融债。该债券将于2018年11月12日到期; 另于2014年2月20日, 本行发行票面年利率为4.125%, 面值人民币15亿元的固定利率点心债, 该债券将于2017年2月27日到期。

(2) 本行发行的次级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金额为:

	注释	2014年	2013年
下列时间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 2020年5月	(i)	5,000	5,000
— 2021年6月	(ii)	2,000	2,000
— 2025年5月	(iii)	11,500	11,500
— 2027年6月	(iv)	19,974	19,972
— 2024年8月	(v)	36,953	—
合计		75,427	38,472

(i) 于2010年5月28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4.00%。本行可以选择于2015年5月28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 则此后5年期间内, 票面年利率维持4.00%。

(ii) 于2006年6月22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4.12%。本行可以选择于2016年6月22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 则此后5年期间内, 票面年利率增加至7.12%。

(iii) 于2010年5月28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4.30%。本行可以选择于2020年5月28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 则此后5年期间内, 票面年利率维持4.30%。

(iv) 于2012年6月21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5.15%。本行可以选择于2022年6月21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 则此后5年期间内, 票面年利率维持5.15%。

(v) 于2014年8月22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6.13%。本行可以选择于2019年12月31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 则此后5年期间内, 票面年利率维持6.13%。

(3) 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的次级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金额为:

	注释	2014年	2013年
2020年6月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票据	(i)	3,274	3,222
2022年9月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票据	(ii)	1,808	1,791
2024年5月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票据	(iii)	1,824	1,794
合计		6,906	6,807

(i) 于2010年6月24日, 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票面年利率6.875%, 面值美元5亿元的次级票据。这些票据在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并于2020年6月24日到期。

(ii) 于2012年9月27日, 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票面年利率3.875%, 面值美元3亿元的次级票据, 并于2022年9月28日到期。

(iii) 于2013年11月7日, 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票面年利率6.00%, 面值美元3亿元的次级票据, 并于2024年5月7日到期。

34 已发行债务凭证(续)

- (4) 已发行存款证由中信银行(国际)发行。
- (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行发行在外的大额可转让同业定期存单面值共计人民币239亿元, 利率为4.62%-5.68%, 原始到期日为三个月至六个月内不等。

35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待清算款项	9,341	11,897	8,919	10,303
睡眠户	248	222	248	222
代收代付款项	262	319	262	319
其他	16,215	9,993	15,007	9,151
合计	26,066	22,431	24,436	19,995

36 股本

资产负债表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4年	2013年
A股	31,905	31,905
H股	14,882	14,882
合计	46,787	46,787

37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结构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股本溢价	(1)	49,214	49,214	51,619	51,619
其他资本公积		82	82	—	—
合计		49,296	49,296	51,619	51,619

注释:

- (1) 股本溢价主要是由于发行股价大于面值而产生。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8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项目	2014年发生额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本行股东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18	(7)	—	(3)	(10)	—	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769)	6,486	490	(1,742)	5,213	21	44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45)	(43)	—	—	(28)	(15)	(2,473)
其他	189	(1)	—	—	(1)	—	188
合计	(7,007)	6,435	490	(1,745)	5,174	6	(1,833)

本行

项目	2014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18	(7)	—	(3)		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750)	6,412	491	(1,726)		427
合计	(4,732)	6,405	491	(1,729)		435

39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14年	2013年
1月1日	15,495	11,709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99	3,786
12月31日	19,394	15,495

本行及本集团在中国境内子公司需按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核算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 可以不再提取。本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可以从净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法定盈余公积金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如有)或转增资本。但当以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结余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0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1月1日	44,340	35,326	44,250	35,25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107	9,014	6,100	9,000
12月31日	50,447	44,340	50,350	44,250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 本行及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银行业子公司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自2012年7月1日起, 一般风险准备余额须在5年的过渡期内达到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本行于2014年12月31日已满足上述要求, 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银行业子公司将在上述过渡期内逐步满足上述要求。

41 少数股东权益

于2014年12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中包含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折合人民币共计18.25亿元。该其他权益工具为本集团下属中信银行(国际)于2014年4月22日发行的永续型非累积额外一级资本证券, 该证券面值为3亿美元, 于2019年4月22日首个提前赎回日期前, 票面年利率定于7.25%, 若届时没有行使赎回权, 票面年利率将每五年按五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5.627%重新拟定。中信银行(国际)有权自主决定利息支付政策以及是否赎回该证券, 因此本集团认定其在会计分类上可界定为权益工具, 并且可以作为合格的监管资本, 由此影响本集团一级资本充足率提升0.04%。于2014年, 中信银行(国际)向该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支付股利共计1,087.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6,600万元)。

42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1) 本年度利润提取及除权派息以外的利润分配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提取:				
— 法定盈余公积金	3,899	3,786	3,899	3,786
— 一般风险准备	6,107	9,014	6,100	9,000
合计	10,006	12,800	9,999	12,786

根据董事会于2015年3月20日的批准, 本行2014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38.99亿元,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61.00亿元。本行子公司临安村镇银行也按照中国相关监管规定提取了一般风险准备。

(2) 本年度支付本行股东股息

根据于2014年5月21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行向合资格股东分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现金股息每10股人民币2.52元, 共计约人民币117.90亿元。这些股息已经于2014年7月17日支付。

(3) 未分配利润

于2014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本行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0.34亿元(2013年: 人民币0.23亿元), 其中子公司本年度计提的归属于本行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0.11亿元(2013年: 人民币0.03亿元)。以上未分配利润中包含的归属于本行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不能进行利润分配。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3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收入来自: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554	6,988	7,552	6,986
存放同业款项	4,963	6,834	5,002	6,822
拆出资金	4,871	5,458	3,733	4,8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194	11,200	12,194	11,2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31,087	6,097	31,087	6,097
发放贷款及垫款				
—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96,338	84,952	93,169	82,516
— 个人类贷款及垫款	30,855	23,552	30,435	23,143
— 贴现贷款	3,782	4,497	3,516	4,216
债券投资	13,992	13,754	13,603	13,463
其他	3	3	—	—
利息收入小计	205,639	163,335	200,291	159,341
其中: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527	373	523	367
利息支出来自: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0)	—	(35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6,624)	(19,670)	(37,162)	(20,270)
拆入资金	(1,194)	(943)	(1,172)	(9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39)	(467)	(829)	(461)
吸收存款	(67,268)	(54,213)	(65,279)	(52,830)
已发行债务凭证	(4,616)	(2,352)	(4,093)	(1,911)
其他	(7)	(2)	(6)	(1)
利息支出小计	(110,898)	(77,647)	(108,891)	(76,376)
利息净收入	94,741	85,688	91,400	82,965

4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顾问和咨询费		5,638	4,259	5,286	3,988
银行卡手续费		8,358	5,626	8,337	5,606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2,213	1,551	2,213	1,551
理财产品手续费		3,958	2,491	3,849	2,390
代理业务手续费	(1)	1,795	1,242	1,481	1,039
担保手续费		3,178	2,347	3,177	2,347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522	776	1,522	776
其他		310	26	310	2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26,972	18,318	26,175	17,72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59)	(1,507)	(1,629)	(1,47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313	16,811	24,546	16,246

注释:

(1) 代理业务手续费包括承销债券、承销投资基金、代理保险服务及其他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以及委托贷款业务的手续费收入。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5 投资收益/(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841	176	841	1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6	(207)	(10)	(242)
长期股权投资	202	113	—	4
衍生金融工具	708	109	236	(138)
其他	758	—	758	—
合计	2,585	191	1,825	(200)

本集团于中国内地以外实现的投资收益并不存在汇回的重大限制。

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工具	111	18	110	16
衍生金融工具	948	72	1,142	(118)
投资性房地产	2	2	—	—
合计	1,061	92	1,252	(102)

47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员工成本				
— 短期薪酬	19,506	16,433	18,251	15,383
其中: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149	12,839	13,957	11,838
职工福利费	1,259	1,195	1,251	1,186
社会保险费	933	676	915	669
住房公积金	1,023	750	1,017	74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31	534	628	533
住房补贴	377	303	375	301
其他短期福利	134	136	108	111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22	1,348	1,555	1,279
—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8	6	8	6
— 其他长期福利	20	10	20	10
小计	21,156	17,797	19,834	16,678
物业及设备支出				
— 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3,971	2,781	3,797	2,608
— 折旧费	1,382	1,151	1,277	1,058
— 摊销费	812	639	728	592
— 电子设备营运支出	688	537	664	510
— 维护费	615	598	548	541
— 其他	314	529	303	524
小计	7,782	6,235	7,317	5,833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 审计费	18	17	11	11
— 其他	8,856	8,796	8,597	8,549
小计	8,874	8,813	8,608	8,560
合计	37,812	32,845	35,759	31,071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存放同业减值转回	(8)	—	(8)	—
拆出资金减值(转回)/损失	(27)	7	(27)	7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22,074	11,327	21,924	11,2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	11	(10)	(18)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转回	(7)	(85)	(7)	(85)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156	—	156	—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82	(16)	82	(1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399	653	1,399	653
小计	23,669	11,897	23,509	11,786
表外项目减值损失	4	43	4	43
合计	23,673	11,940	23,513	11,829

49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当期所得税				
— 中国内地	15,318	13,331	15,262	13,307
— 香港	410	309	—	—
— 海外	20	6	—	—
递延所得税	(2,628)	(814)	(2,615)	(818)
合计	13,120	12,832	12,647	12,489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税前利润	54,574	52,549	51,637	50,352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预计所得税	13,644	13,137	12,909	12,588
其他地区不同税率导致的影响	(268)	(184)	—	—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的税务影响(注释(i))	508	490	456	467
非纳税项目收益的税务影响				
— 国债利息收入	(703)	(548)	(703)	(548)
— 其他	(61)	(63)	(15)	(18)
所得税费用合计	13,120	12,832	12,647	12,489

注释:

(i) 该金额主要是指超出税前可抵扣限额的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及宣传费的税务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净利润	41,454	39,717	38,990	37,863
加: 贷款减值损失	22,074	11,327	21,924	11,24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599	613	1,589	584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94	1,790	2,005	1,650
投资(收益)/损失	(278)	94	10	2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061)	(92)	(1,252)	102
未实现汇兑(收益)/损失	(558)	427	(9)	1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 其他资产净收益	(1)	(12)	(1)	(1)
已发行债务凭证利息支出	4,616	2,352	4,093	1,9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628)	(814)	(2,615)	(8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30,641)	(833,678)	(417,404)	(801,6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97,380	642,048	374,388	614,220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50	(136,228)	21,718	(134,5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28,375	199,643	193,273	179,244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99,643	336,828	179,244	316,2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8,732	(137,185)	14,029	(137,04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	7,232	6,848	7,022	6,617
现金等价物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超额存款准备金	70,166	66,056	69,715	65,657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存放同业款项	86,284	88,471	74,034	81,618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拆出资金	48,663	26,226	31,747	16,147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债券投资	16,030	12,042	10,755	9,205
现金等价物合计	221,143	192,795	186,251	172,627
合计	228,375	199,643	193,273	179,244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本集团资本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 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 参考国际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及本行经营状况, 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手段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银监会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分别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银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2013年1月1日起,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于2012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这些计算依据可能与香港及其他国家所采用的相关依据存在差异。

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2018年底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 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 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9.50%,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 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此外, 在境外设立的子银行或分行也会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 不同国家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本年度内, 本集团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14年	2013年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3%	8.78%
一级资本充足率	8.99%	8.78%
资本充足率	12.33%	11.24%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股本	46,787	46,787
资本公积	49,296	49,296
其他综合收益	(1,833)	(7,007)
盈余公积	19,394	15,495
一般风险准备	50,447	44,340
未分配利润	95,586	76,69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311	3,865
总核心一级资本	263,988	229,466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商誉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795	792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407	36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62,786	228,311
其他一级资本 ⁽¹⁾	1,796	69
一级资本净额	264,582	228,380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73,618	40,93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3,123	21,28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525	1,614
资本净额	362,848	292,212
风险加权总资产	2,941,627	2,600,494

(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其他一级资本为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52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本集团关联方包括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本集团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以及本集团的战略投资者西班牙对外银行(“BBVA”)。

于2014年8月6日, 本行接到通知, 本行直接控股股东已更名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有限”)。于2014年8月25日, 中信集团和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中信有限的股份转让给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更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的交易完成交割。截至本报告日, 本行的直接控股股东为中信有限, 最终控制人仍为中信集团。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企业属于本集团的关联方。BBVA是一家在西班牙注册的跨国金融服务公司, 主要从事零售银行、资产管理、私人银行以及批发银行业务。BBVA于2014年12月31日持有本集团9.6% (2013年: 9.9%)的股份, 构成证监会定义下的关联方。

于相关期间内, 除附注17中所述本行子公司外, 本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中信有限、中信股份和中信集团。

(2)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于相关年度内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银行业务, 包括借贷、投资、存款、结算及资产负债表外业务。这些交易均在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集团与关联方于相关年度的交易金额以及有关交易于报告日的余额列示如下:

	最终母公司 及其下属 企业	2014年		
		BBVA	联营企业	子公司 (注释(i))
利息收入	385	—	—	4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423	—	—	—
利息支出	(1,595)	(2)	—	(549)
投资收益/(损失)及汇兑损益	385	(96)	—	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5)	(28)	—	—
其他服务费用	(848)	—	—	(89)

	最终母公司 及其下属 企业	2013年		
		BBVA	联营企业	子公司 (注释(i))
利息收入	479	1	—	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227	46	2	—
利息支出	(1,473)	(1)	(2)	(600)
投资收益/(损失)及汇兑损益	1	15	16	(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1)	227	—	1
其他服务费用	(582)	—	(1)	(84)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最终母公司 及其下属 企业	2014年		
		BBVA	联营企业	子公司 (注释(i))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6,588	—	—	—
减: 组合计提损失准备	(51)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6,537	—	—	—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2	673	—	3,661
减: 减值准备	(7)	—	—	—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净额	205	673	—	3,661
投资	252	—	870	9,986
其他资产	7,759	152	—	11
负债				
吸收存款	34,751	—	30	1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存放及拆入款项	26,842	908	—	10,290
其他负债	228	103	—	27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	204	307	—	—
承兑汇票	258	—	—	—
接受担保金额	10	33	—	—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3,001	19,789	—	—
2013年				
	最终母公司 及其下属 企业	BBVA	联营企业	子公司 (注释(i))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6,934	11	31	—
减: 组合计提损失准备	(114)	(1)	—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6,820	10	31	—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17	3	—	1,836
减: 减值准备	(7)	—	—	—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净额	710	3	—	1,836
投资	628	—	2,176	9,9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49
其他资产	694	278	—	4
负债				
吸收存款	27,477	—	696	2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存放及拆入款项	23,684	3,604	—	11,764
其他负债	144	89	—	44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	389	—	5	—
承兑汇票	926	—	—	—
接受担保金额	328	5	—	20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4,507	15,467	—	61

注释:

(i) 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本集团财务报表合并过程中抵销。

52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注释(i))	2014年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385	205,639	0.1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423	27,161	1.56%
利息支出	(1,597)	(110,898)	1.44%
其他服务费用	(848)	(37,812)	2.24%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注释(i))	2013年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480	163,335	0.2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275	18,717	1.47%
利息支出	(1,476)	(77,647)	1.90%
其他服务费用	(583)	(32,845)	1.78%

	关联方 交易余额 (注释(i))	2014年 本集团同类 交易余额	占比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6,588	2,187,908	0.30%
减: 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	(11,153)	—
组合计提损失准备	(51)	(40,423)	0.13%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6,537	2,136,332	0.31%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85	162,179	0.55%
减: 减值准备	(7)	(8)	87.50%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	878	162,171	0.54%
投资	1,122	388,231	0.29%
其他资产	7,911	70,241	11.26%
负债			
吸收存款	34,781	2,849,574	1.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存放及拆入 款项	27,750	707,940	3.92%
其他负债	331	70,724	0.47%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	511	258,774	0.20%
承兑汇票	258	712,985	0.04%
接受担保金额	43	1,230,546	0.00%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22,790	1,328,648	1.72%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续)

	关联方 交易余额 (注释(i))	2013年 本集团同类 交易余额	占比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6,976	1,941,175	0.36%
减: 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	(8,966)	—
组合计提损失准备	(115)	(32,288)	0.36%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6,861	1,899,921	0.36%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20	254,040	0.28%
减: 减值准备	(7)	(15)	46.67%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	713	254,025	0.28%
投资	2,804	334,985	0.84%
其他资产	972	33,343	2.92%
负债			
吸收存款	28,173	2,651,678	1.0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存放及拆入款项	27,288	601,619	4.54%
其他负债	233	57,427	0.41%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	394	314,712	0.13%
承兑汇票	926	695,944	0.13%
接受担保金额	333	1,348,970	0.02%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19,974	1,170,636	1.71%

注释:

- (i) 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本集团财务报表合并过程中抵销, 因此在计算关联方交易占比时, 关联方交易金额和关联方交易余额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金额和关联方交易余额。

(4)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及关联公司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士, 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集团和关键管理人员与其直系亲属、及受这些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 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多项银行交易。除以下披露的信息外, 本集团与这些人士与其直系亲属及其所控制或有共同控制的公司并无重大交易及交易余额。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14年12月31日尚未偿还贷款总额为人民币1,274万元(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1,526万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14年自本行获取的薪酬为人民币3,493.00万元(2013年: 人民币3,131.65万元)。

(5) 定额供款退休金计划供款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为其国内合格的员工参与了补充养老保险计划, 该计划由中信集团负责管理。此外, 本集团还为其国内合格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附注30(3))。

53 分部报告

分部报告按附注4(24)所述会计政策进行披露。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支出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

分部之间交易的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按照管理目的确定, 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出来。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及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 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的数额。分部资产和负债不包括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须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结余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年度内购入预计会使用超过一年的分部资产(包括有形和无形资产)所产生的成本总额。

(1) 业务分部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分部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非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存款服务、代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零售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和小企业类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类贷款、存款服务和证券代理服务等, 以及小企业类贷款、存款服务、代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金融市场业务

该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资金资本市场业务、金融同业业务、国际贸易融资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 具体包括于银行间市场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和债务工具投资, 也包括债务工具买卖、自营衍生工具及外汇买卖以及国际贸易融资、结构化融资等。金融市场业务亦进行代客衍生工具交易和外汇买卖。本分部还对本集团整体流动性头寸进行管理。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

本项目包括本集团子公司中信国金和振华国际的非银行业务, 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个分部的总部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 以及因管理会计和财务会计处理方法的差异而产生的调节项目。

对本年分部业绩、资产和负债披露方式变更的说明:

本年本集团进一步加强了集团集中经营管理和资源优化配置, 将国际贸易融资业务及投资银行业务从公司银行板块调整至金融市场板块进行管理, 同时, 本集团进一步明确以前年度若干未分配项目的性质及其业务归属, 因此相应地变更了业务分部的披露方式。与以往列报方式相比, 新披露方式能更准确地呈现本集团的管理模式。2013年的同期比较数据已按照新的披露方式重述。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2014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一、营业收入/(支出)	65,159	25,231	36,346	(2,020)	124,716
利息净收入/(支出)	59,652	14,796	23,108	(2,815)	94,741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49,664	21,547	24,483	(953)	94,741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9,988	(6,751)	(1,375)	(1,862)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431	10,306	9,546	30	25,313
其他净收入(注i)	76	129	3,692	765	4,662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202	202
二、营业支出	(39,897)	(23,908)	(4,787)	(1,720)	(70,312)
资产减值损失	(17,028)	(4,760)	(828)	(1,057)	(23,673)
折旧及摊销	(952)	(344)	(725)	(173)	(2,194)
其他	(21,917)	(18,804)	(3,234)	(490)	(44,445)
三、营业利润/(损失)	25,262	1,323	31,559	(3,740)	54,404
营业外收入	4	2	12	309	327
营业外支出	(1)	(1)	—	(155)	(157)
四、分部利润/(损失)	25,265	1,324	31,571	(3,586)	54,574
资本性支出	1,215	442	912	91	2,660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分部资产	1,953,573	673,290	1,458,938	42,827	4,128,628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870	8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9,317
资产合计	—	—	—	—	4,138,815
分部负债	2,357,012	545,031	847,627	121,799	3,871,469
负债合计	—	—	—	—	3,871,469
其他补充信息	—	—	—	—	—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1,025,331	124,106	134,766	—	1,284,203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2013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一、营业收入/(支出)	60,344	20,468	25,662	(1,916)	104,558
利息净收入/(支出)	57,028	13,614	16,820	(1,774)	85,688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45,763	16,544	23,613	(232)	85,688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1,265	(2,930)	(6,793)	(1,542)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3,129	6,758	7,025	(101)	16,811
其他净收入/(支出)(注i)	187	96	1,817	(41)	2,059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109	109
二、营业支出	(28,142)	(18,737)	(4,142)	(1,252)	(52,273)
资产减值损失	(7,752)	(2,910)	(661)	(617)	(11,940)
折旧及摊销	(515)	(840)	(129)	(306)	(1,790)
其他	(19,875)	(14,987)	(3,352)	(329)	(38,543)
三、营业利润/(损失)	32,202	1,731	21,520	(3,168)	52,285
营业外收入	17	2	—	347	366
营业外支出	(17)	(1)	—	(84)	(102)
四、分部利润/(损失)	32,202	1,732	21,520	(2,905)	52,549
资本性支出	1,214	1,817	112	734	3,877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分部资产	1,705,515	595,217	1,307,446	22,405	3,630,583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2,176	2,1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8,434
资产合计					3,641,193
分部负债	2,166,596	537,464	632,937	73,471	3,410,468
负债合计					3,410,468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948,225	95,217	199,762	—	1,243,204

注i: 其他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净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2)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境内地区经营, 分行及支行遍布全国30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本行的主要子公司振华国际和中信国金在香港注册, 另一子公司临安村镇银行在中国注册。

按地区分部列示信息时, 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的所在地为基准划分。分部资产和资本性支出则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 地区分部的定义为:

- “长江三角洲”指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上海、南京、苏州、杭州、宁波和无锡; 以及子公司临安村镇银行;
-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指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广州、深圳、东莞、福州、厦门和海口;
- “环渤海地区”指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北京、天津、大连、青岛、石家庄、济南和唐山;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 “中部地区”指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合肥、郑州、武汉、长沙、太原和南昌;
- “西部地区”指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成都、重庆、西安、昆明、南宁、呼和浩特、乌鲁木齐、贵阳、兰州、西宁和银川;
- “东北地区”指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沈阳、长春和哈尔滨;
- “总部”指本行总行机关和信用卡中心; 及
- “香港”包括振华国际和中信国金及其子公司。

	2014年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香港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2,992	15,072	21,686	16,049	14,864	3,143	25,774	5,136	—	124,716
利息净收入	18,262	12,337	17,267	13,420	12,087	2,557	15,510	3,301	—	94,741
外部利息净收入	15,608	11,359	10,632	11,456	12,158	2,683	28,046	2,799	—	94,741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654	978	6,635	1,964	(71)	(126)	(12,536)	502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42	2,428	3,746	2,371	2,565	535	9,058	768	—	25,313
其他净收入(注1)	888	307	673	258	212	51	1,206	1,067	—	4,662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	—	—	—	—	—	—	202	—	202
二、营业支出	(16,524)	(12,847)	(13,231)	(8,334)	(6,574)	(2,814)	(7,681)	(2,307)	—	(70,312)
资产减值损失	(7,324)	(6,887)	(4,504)	(2,244)	(931)	(1,400)	(231)	(152)	—	(23,673)
折旧及摊销	(349)	(238)	(416)	(257)	(257)	(75)	(416)	(186)	—	(2,194)
其他	(8,851)	(5,722)	(8,311)	(5,833)	(5,386)	(1,339)	(7,034)	(1,969)	—	(44,445)
三、营业利润	6,468	2,225	8,455	7,715	8,290	329	18,093	2,829	—	54,404
营业外收入	47	42	104	35	39	6	50	4	—	327
营业外支出	(47)	(7)	(43)	(34)	(13)	(4)	(8)	(1)	—	(157)
四、分部利润	6,468	2,260	8,516	7,716	8,316	331	18,135	2,832	—	54,574
资本性支出	321	181	237	598	240	446	564	73	—	2,660

	2014年12月31日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香港	抵销	合计
分部资产	832,355	567,700	916,047	510,466	468,004	89,173	1,946,061	198,628	(1,399,806)	4,128,628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	870	—	8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	—	9,317
资产总额										4,138,815
分部负债	828,692	564,494	906,031	503,804	460,468	88,544	1,742,187	178,132	(1,400,883)	3,871,469
负债总额										3,871,469
其他补充信息: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274,533	192,548	252,594	201,186	141,853	28,261	117,409	75,819	—	1,284,203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13年									合计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香港	抵销	
一、营业收入	21,378	13,262	20,582	13,897	12,632	2,934	15,822	4,051	—	104,558
利息净收入	18,009	11,533	17,254	11,968	10,869	2,470	10,898	2,687	—	85,688
外部利息净收入	14,062	10,401	11,592	9,089	10,841	2,310	25,297	2,096	—	85,688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3,947	1,132	5,662	2,879	28	160	(14,399)	591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18	1,490	2,852	1,793	1,665	435	5,093	565	—	16,811
其他净收入/(支出)(注1)	451	239	476	136	98	29	(169)	799	—	2,059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	—	—	—	—	—	—	109	—	109
二、营业支出	(16,539)	(6,361)	(9,200)	(5,939)	(5,557)	(1,368)	(5,345)	(1,964)	—	(52,273)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7,855)	(1,069)	(1,440)	(617)	(761)	(166)	64	(96)	—	(11,940)
折旧及摊销	(314)	(183)	(357)	(206)	(202)	(54)	(336)	(138)	—	(1,790)
其他	(8,370)	(5,109)	(7,403)	(5,116)	(4,594)	(1,148)	(5,073)	(1,730)	—	(38,543)
三、营业利润	4,839	6,901	11,382	7,958	7,075	1,566	10,477	2,087	—	52,285
营业外收入	102	34	109	46	15	5	41	14	—	366
营业外支出	(30)	(19)	(17)	(15)	(7)	(3)	(11)	—	—	(102)
四、分部利润	4,911	6,916	11,474	7,989	7,083	1,568	10,507	2,101	—	52,549
资本性支出	256	924	277	390	760	55	1,074	141	—	3,877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香港	抵销	
分部资产	771,024	549,279	851,490	455,064	446,164	99,848	1,114,858	168,881	(826,025)	3,630,583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	2,176	—	2,1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	—	8,434
资产总额	—	—	—	—	—	—	—	—	—	3,641,193
分部负债	767,235	542,146	839,582	447,303	438,613	97,957	949,745	153,933	(826,046)	3,410,468
负债总额	—	—	—	—	—	—	—	—	—	3,410,468
其他补充信息:	—	—	—	—	—	—	—	—	—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296,680	162,977	280,094	184,939	131,909	24,515	89,589	72,501	—	1,243,204

注i: 其他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净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54 代客交易

(1)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向企业单位与个人提供委托贷款服务以及委托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服务。所有委托贷款发放都是根据这些企业、个人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指示或指令, 而用以发放这些贷款的资金均来自这些企业、个人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委托资金。

有关的委托资产和负债及委托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业务, 本集团一般并不对这些交易承担信贷风险。本集团以受托人的身份, 根据委托方的指令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 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

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 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多余委托资金作为吸收存款入账。提供有关服务的收入在利润表内的手续费收入中确认。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代客交易(续)

(1) 委托贷款业务(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资产及负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4年	2013年
委托贷款	524,538	358,561
委托资金	524,538	358,561

(2) 理财服务

本集团的表外理财业务主要是指本集团将理财产品销售给企业或个人, 募集资金投资于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信贷及债务融资工具、股权及权益类投资等品种。与表外理财产品相关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利率风险由投资者承担。本集团从该业务中获取的收入主要包括理财产品的托管、销售、投资管理等手续费收入。收入在利润表内确认为佣金收入。

表外理财产品及募集的资金不是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 也不会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与理财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4年	2013年
理财服务的投资	376,613	246,356
来自理财服务的资金	376,613	246,356

于2014年12月31日, 上述理财服务涉及的资金中有人民币582.25亿元(2013年: 人民币601.71亿元)已委托中信集团全资子公司进行管理。

55 担保物信息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 作为负债或或有负债的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债券	64,738	3,134	64,491	1,498
票据贴现	6,414	4,618	6,414	4,618
其他	67	67	—	—
合计	71,219	7,819	70,905	6,116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按一般拆借业务的标准条款进行买入返售协议交易, 并相应持有交易项下的担保物。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协议担保物中在交易对手没有违约情况下而可以直接处置或再抵押的担保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5.73亿元(2013年: 无)。

56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部分主要披露本集团所承担的风险, 以及对风险的管理和监控, 特别是在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

-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担, 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
-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 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 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包括法律风险, 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集团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识别及分析上述风险, 并设定了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机制, 而且还利用可靠及更新的管理信息系统以监控这些风险和限额。本集团定期修订并加强风险管理制度和系统以反映市场和产品的最新变化, 并借鉴风险管理中的最佳做法。内部审计部门亦会定期进行审核以确保遵从相关政策及程序。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包含贷款风险, 证券业务偿付风险, 贸易风险以及国家风险。本集团通过目标市场界定、贷款审批程序、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程序来确认和管理这些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信贷业务。在资金业务方面, 若债务证券发行人之评级下降, 因而令本集团所持有的资产价值下跌, 亦会产生信用风险。

信贷业务

除制定信贷政策以外, 本集团主要通过风险限额管理、贷款审批程序、贷后预警监测检查等措施管理信贷风险。本集团设置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评价交易对手及交易的信贷风险并实施审批工作。

本集团在不同级别采取了实时的信贷分析和监控。该政策旨在对需要特殊监控的交易对手, 行业以及产品加强事先检查控制。风险内控委员会除了定期从总体上监控信贷组合风险外, 还对单个问题贷款实施监控, 不论该问题贷款是已经发生还是潜在发生。

本集团采用贷款风险分类方法监控贷款组合风险状况。贷款按风险程度不同档次, 以区别未减值和已减值贷款及垫款, 当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证明客观减值证据存在, 并出现损失时, 该贷款被界定为已减值贷款及垫款。已减值贷款及垫款的损失准备须视情况以组合或单项方式评估。

本集团采纳一系列的要素来决定贷款的类别。贷款分类的要素包括以下因素: (i)借款人的偿还能力; (ii)借款人的还款历史; (iii)借款人偿还的意愿; (iv)抵押品出售所得的净值及(v)担保人的经济前景。本集团同时也会考虑贷款的本金及利息逾期偿还的时间。

本集团根据每类零售贷款业务具有性质相似, 交易价值较小, 交易量大的特点设计信贷政策和审批程序。鉴于零售贷款业务的性质, 其信贷政策主要基于本集团具体战略定位和对不同产品和不同种类客户的统计分析。本集团通过增强自身及行业经验来确定和定期修改产品条款以吸引目标顾客群。

贷款承担和或有负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发放贷款及垫款的风险一致。因此, 这些交易需要经过与贷款业务相同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

在地理、经济或者行业等因素的变化对本集团的交易对手产生相似影响的情况下, 如果对该交易对手发放的信贷与本集团的总体信贷风险相比是重要的, 则会产生信贷集中风险。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分散在不同的行业、地区和产品之间。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6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资金业务

本集团根据交易产品、交易对手、交易对手所在地理区域设定信用额度, 通过系统实时监控信用额度的使用状况, 在考虑包括市场条件在内的各项因素基础上, 会定期审阅并更新信用额度。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 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每项金融资产减去其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值。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1,254	489,628	529,789	487,699
存放同业款项	93,991	131,711	81,689	124,860
拆出资金	68,180	122,314	47,810	98,4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27,507	11,016	27,501	10,966
衍生金融资产	8,226	7,749	5,638	5,8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5,765	286,767	135,765	286,816
应收利息	26,125	15,545	25,546	14,976
发放贷款及垫款	2,136,332	1,899,921	2,012,342	1,798,9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7,188	177,148	186,517	160,17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7,957	154,849	177,957	154,788
应收款项类投资	653,256	300,158	652,916	300,158
其他金融资产	21,615	6,707	20,815	6,140
小计	4,087,396	3,603,513	3,904,285	3,449,842
信贷承诺风险敞口	1,284,203	1,243,204	1,208,311	1,170,70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5,371,599	4,846,717	5,122,596	4,620,545

56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存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金融资产、债券投资及存款证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

本集团

	注释	发放贷款 及垫款	存拆放 同业款项	2014年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及存款证	应收款项 类投资
已减值						
单项评估						
总额		22,846	29	—	207	—
损失准备		(11,153)	(8)	—	(123)	—
净额		11,693	21	—	84	—
组合评估						
总额		5,608	—	—	—	—
损失准备		(3,954)	—	—	—	—
净额		1,654	—	—	—	—
已逾期未减值						
总额	(a)	47,598	—	—	—	—
其中:						
逾期3个月以内		42,313	—	—	—	—
逾期3个月到1年		5,285	—	—	—	—
逾期1年以上		—	—	—	—	—
损失准备		(5,538)	—	—	—	—
净额		42,060	—	—	—	—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2,111,856	162,150	135,765	412,568	653,412
损失准备	(b)	(30,931)	—	—	—	(156)
净额		2,080,925	162,150	135,765	412,568	653,256
资产账面净值		2,136,332	162,171	135,765	412,652	653,256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6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存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金融资产、债券投资及存款证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续):

本集团(续)

注释	发放贷款及垫款	存拆放同业款项	2013年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及存款证	应收款项 类投资
已减值					
单项评估					
总额	16,414	96	—	422	—
损失准备	(8,966)	(15)	—	(200)	—
净额	7,448	81	—	222	—
组合评估					
总额	3,552	—	—	—	—
损失准备	(2,656)	—	—	—	—
净额	896	—	—	—	—
已逾期未减值					
(a)					
总额	15,946	30	—	—	—
其中:					
逾期3个月以内	14,845	30	—	—	—
逾期3个月到1年	1,101	—	—	—	—
逾期1年以上	—	—	—	—	—
损失准备	(1,047)	—	—	—	—
净额	14,899	30	—	—	—
未逾期未减值					
(b)					
总额	1,905,263	253,914	286,767	342,791	300,158
损失准备	(28,585)	—	—	—	—
净额	1,876,678	253,914	286,767	342,791	300,158
资产账面净值	1,899,921	254,025	286,767	343,013	300,158

本行

注释	发放贷款及垫款	存拆放同业款项	2014年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及存款证	应收款项 类投资
已减值					
单项评估					
总额	22,285	29	—	118	—
损失准备	(11,024)	(8)	—	(110)	—
净额	11,261	21	—	8	—
组合评估					
总额	5,600	—	—	—	—
损失准备	(3,948)	—	—	—	—
净额	1,652	—	—	—	—
已逾期未减值					
(a)					
总额	45,360	—	—	—	—
其中:					
逾期3个月以内	40,208	—	—	—	—
逾期3个月到1年	5,152	—	—	—	—
逾期1年以上	—	—	—	—	—
损失准备	(5,524)	—	—	—	—
净额	39,836	—	—	—	—
未逾期未减值					
(b)					
总额	1,990,233	129,478	135,765	391,967	653,072
损失准备	(30,640)	—	—	—	(156)
净额	1,959,593	129,478	135,765	391,967	652,916
资产账面净值	2,012,342	129,499	135,765	391,975	652,916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6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存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金融资产、债券投资及存款证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续):

本行(续)

	注释	发放贷款 及垫款	存拆放 同业款项	2013年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及存款证	应收款项 类投资
已减值						
单项评估						
总额		16,091	96	—	181	—
损失准备		(8,835)	(15)	—	(172)	—
净额		7,256	81	—	9	—
组合评估						
总额		3,548	—	—	—	—
损失准备		(2,653)	—	—	—	—
净额		895	—	—	—	—
已逾期未减值						
总额	(i)	15,066	30	—	—	—
其中:						
逾期3个月以内		13,965	30	—	—	—
逾期3个月到1年		1,101	—	—	—	—
逾期1年以上		—	—	—	—	—
损失准备		(1,038)	—	—	—	—
净额		14,028	30	—	—	—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1,805,139	223,163	286,816	325,921	300,158
损失准备	(ii)	(28,335)	—	—	—	—
净额		1,776,804	223,163	286,816	325,921	300,158
资产账面净值		1,798,983	223,274	286,816	325,930	300,158

注释:

(a) 已逾期未减值贷款及垫款的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

于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已逾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中包含采用单项评估方式认定的贷款及垫款人民币391.41亿元(2013年: 人民币99.38亿元), 抵押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216.34亿元(2013年: 人民币55.59亿元)和人民币175.07亿元(2013年: 人民币43.79亿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01.87亿元(2013年: 人民币80.69亿元)。

于2014年12月31日, 本行已逾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中包含采用单项评估方式认定的贷款及垫款人民币369.06亿元(2013年: 人民币93.76亿元), 抵押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202.37亿元(2013年: 人民币51.25亿元)和人民币166.69亿元(2013年: 人民币42.51亿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51.43亿元(2013年: 人民币57.12亿元)。

抵押品的公允价值为管理层根据目前抵押品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b) 此余额为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的损失准备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6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14年			2013年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公司类贷款						
—制造业	384,521	17.6	171,481	412,819	21.3	149,772
—批发和零售业	290,107	13.3	168,279	298,847	15.4	149,330
—房地产开发业	179,677	8.2	152,514	128,930	6.6	113,43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8,230	6.3	67,508	135,778	7.0	61,17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111,524	5.1	53,463	71,853	3.7	34,543
—建筑业	101,834	4.7	46,484	81,873	4.2	32,750
—租赁及商业服务	83,809	3.8	47,054	67,657	3.5	35,537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 和供应业	51,828	2.4	16,480	56,817	2.9	15,523
—公共及社用机构	19,304	0.9	4,624	16,992	0.9	4,880
—其他客户	204,484	9.3	78,505	164,287	8.5	49,120
小计	1,565,318	71.6	806,392	1,435,853	74.0	646,068
个人类贷款	554,547	25.3	406,778	440,553	22.7	330,753
贴现贷款	68,043	3.1	—	64,769	3.3	—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187,908	100	1,213,170	1,941,175	100.0	976,821

本行

	2014年			2013年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公司类贷款						
—制造业	377,992	18.3	169,657	406,726	22.1	147,756
—批发和零售业	275,963	13.4	164,742	287,087	15.6	145,686
—房地产开发业	160,821	7.8	140,107	116,735	6.3	101,77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6,345	6.6	66,841	134,002	7.3	60,55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111,466	5.4	53,454	71,722	3.9	34,543
—建筑业	100,456	4.9	46,053	81,048	4.4	32,440
—租赁及商业服务	83,514	4.0	47,026	67,428	3.7	35,479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 和供应业	51,468	2.5	16,390	56,419	3.1	15,453
—公共及社用机构	19,304	0.9	4,624	16,992	0.9	4,880
—其他客户	147,749	7.2	64,852	118,368	6.4	41,703
小计	1,465,078	71.0	773,746	1,356,527	73.7	620,264
个人类贷款	538,512	26.1	391,971	426,129	23.2	317,126
贴现贷款	59,888	2.9	—	57,188	3.1	—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063,478	100.0	1,165,717	1,839,844	100.0	937,390

56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占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10%以上行业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和按组合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列示如下:

本集团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2014年		当年核销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在利润表计入 当年减值损失	
制造业	8,758	4,465	7,435	6,547	(3,456)
批发和零售业	11,025	5,424	6,985	9,522	(6,110)
			2013年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在利润表计入 当年减值损失	当年核销
制造业	6,454	3,278	5,469	2,034	(1,541)
批发和零售业	8,059	4,654	4,335	5,366	(2,841)

本行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2014年		当年核销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在利润表计入 当年减值损失	
制造业	8,470	4,385	7,412	6,518	(3,416)
批发和零售业	10,924	5,423	6,938	9,477	(6,064)
			2013年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在利润表计入 当年减值损失	当年核销
制造业	6,319	3,250	5,444	2,011	(1,534)
批发和零售业	8,055	4,650	4,297	5,313	(2,816)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6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14年			2013年		
	贷款 总额	%	附担 保物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 保物贷款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576,598	26.4	258,442	513,609	26.5	214,739
长江三角洲	512,214	23.4	288,924	476,101	24.5	238,225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319,360	14.6	230,554	278,425	14.3	180,297
中部地区	306,274	14.0	176,516	266,342	13.7	139,354
西部地区	292,793	13.4	172,627	255,620	13.2	133,977
东北地区	64,071	2.9	41,980	57,920	3.0	34,898
中国境外	116,598	5.3	44,127	93,158	4.8	35,331
总额	2,187,908	100.0	1,213,170	1,941,175	100.0	976,821

本行

	2014年			2013年		
	贷款 总额	%	附担 保物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 保物贷款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573,158	27.8	257,823	511,075	27.8	214,041
长江三角洲	509,464	24.7	287,069	472,973	25.7	236,173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317,718	15.4	229,702	275,914	15.0	178,947
中部地区	306,274	14.8	176,516	266,342	14.5	139,354
西部地区	292,793	14.2	172,627	255,620	13.9	133,977
东北地区	64,071	3.1	41,980	57,920	3.1	34,898
总额	2,063,478	100.0	1,165,717	1,839,844	100.0	937,390

于资产负债表日占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10%以上地区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和按组合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4年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7,151	1,962	10,766
长江三角洲	9,240	3,766	9,959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5,140	2,685	7,318
中部地区	3,453	1,042	6,255
西部地区	1,276	458	4,923

	2013年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3,995	1,151	9,107
长江三角洲	10,567	5,353	8,898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2,311	1,360	4,571
中部地区	1,126	235	4,528
西部地区	976	432	4,073

56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占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10%以上行业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和按组合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列示如下:

本行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2014年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7,108	1,919	10,763
长江三角洲	9,231	3,765	9,940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4,894	2,655	7,309
中部地区	3,453	1,042	6,255
西部地区	1,276	458	4,923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2013年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3,950	1,132	9,106
长江三角洲	10,559	5,349	8,884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2,268	1,360	4,568
中部地区	1,126	235	4,528
西部地区	976	432	4,073

(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14年	2013年
信用贷款	392,960	399,860
保证贷款	513,735	499,725
附担保物贷款	1,213,170	976,821
其中: 抵押贷款	953,053	740,650
质押贷款	260,117	236,171
小计	2,119,865	1,876,406
贴现贷款	68,043	64,769
贷款及垫款总额	2,187,908	1,941,175

本行

	2014年	2013年
信用贷款	368,639	382,075
保证贷款	469,234	463,191
附担保物贷款	1,165,717	937,390
其中: 抵押贷款	917,020	705,499
质押贷款	248,697	231,891
小计	2,003,590	1,782,656
贴现贷款	59,888	57,188
贷款及垫款总额	2,063,478	1,839,844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6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vi)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本集团

	2014年		2013年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13,724	0.63%	6,176	0.32%
减:				
—逾期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发放贷款及垫款	6,901	0.32%	4,045	0.21%
—逾期尚未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发放贷款及垫款	6,823	0.31%	2,131	0.11%

本行

	2014年		2013年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13,204	0.64%	5,603	0.30%
减:				
—逾期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发放贷款及垫款	6,901	0.33%	4,045	0.22%
—逾期尚未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发放贷款及垫款	6,303	0.31%	1,558	0.08%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是指因为借方的财务状况变差或借方没有能力按原本的还款计划还款, 而需重组或磋商的贷款或垫款, 而其修改的还款条款乃本集团原先不做考虑的优惠。

56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通过产品准入审批和限额管理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 将潜在的市场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本集团风险内控委员会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重要政策制度, 建立恰当的组织结构和信息系统以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市场风险, 确保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投入以加强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管理部门独立对全行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和控制, 负责拟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授权限额, 提供独立的市场风险报告, 以有效识别、计量和监测全行市场风险。业务部门负责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主动履行市场风险管理职责, 有效识别、计量、控制经营行为中涉及的各种市场风险要素, 确保业务发展和风险承担之间的动态平衡。

本集团使用敏感性指标、外汇敞口、利率重定价缺口等作为监控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

本集团日常业务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利率重新定价期限错配对收益的影响, 以及市场利率变动对资金交易头寸的影响。

对于资产负债业务的重定价风险, 本集团主要通过缺口分析进行评估、监测, 并根据缺口现状调整浮动利率贷款与固定利率贷款比重、调整贷款重定价周期、优化存款期限结构等。

对于资金交易头寸的利率风险, 本集团采用久期分析、敏感度分析、压力测试和情景模拟等方法进行计量和监控, 并设定利率敏感度、久期、敞口等风险限额, 定期对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控、管理和报告。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期间及预期下一个复位价日期(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实际利率。

本集团

	实际利率 注释(i)	合计	不计息	2014年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9%	538,486	7,232	531,254	—	—	—
存放同业款项	3.24%	93,991	—	89,799	2,682	1,510	—
拆出资金	3.96%	68,180	21	52,611	15,095	—	4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7%	135,765	—	131,871	3,068	826	—
应收款项类投资	6.17%	653,256	424	165,430	370,124	117,278	—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6.31%	2,136,332	238	984,930	974,735	154,359	22,070
投资(注释(iii))	4.03%	415,740	1,539	79,066	89,141	162,620	83,374
其他		97,065	81,277	5,831	9,957	—	—
资产合计		4,138,815	90,731	2,040,792	1,464,802	436,593	105,89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0%	50,050	—	50,000	5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08%	688,292	1,369	571,472	104,872	10,579	—
拆入资金	1.15%	19,648	—	14,179	4,406	1,06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0%	41,609	—	39,440	2,169	—	—
吸收存款	2.43%	2,849,574	13,355	1,883,466	685,792	263,226	3,735
已发行债务凭证	4.55%	133,488	—	21,008	13,519	20,260	78,701
其他		88,808	80,147	3,513	4,575	573	—
负债合计		3,871,469	94,871	2,583,078	815,383	295,701	82,436
资产负债缺口		267,346	(4,140)	(542,286)	649,419	140,892	23,461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6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实际利率 注释(i)	合计	不计息	2013年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0%	496,476	6,848	489,628	—	—	—
存放同业款项	3.91%	131,711	—	98,753	30,970	1,988	—
拆出资金	4.05%	122,314	21	73,156	49,125	1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2%	286,767	—	206,245	75,629	4,893	—
应收款项类投资	6.03%	300,158	—	93,423	121,758	84,977	—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6.18%	1,899,921	211	1,047,247	799,481	51,412	1,570
投资(注释(iii))	3.75%	346,003	3,084	71,585	60,401	145,265	65,668
其他		57,843	57,843	—	—	—	—
资产合计		3,641,193	68,007	2,080,037	1,137,364	288,547	67,238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25%	559,667	1,071	355,471	157,559	45,566	—
拆入资金	2.47%	41,952	—	36,560	4,813	57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53%	7,949	—	5,085	2,864	—	—
吸收存款	2.20%	2,651,678	11,434	1,800,758	587,175	250,052	2,259
已发行债务凭证	3.96%	76,869	—	7,275	8,821	17,284	43,489
其他		72,353	72,353	—	—	—	—
负债合计		3,410,468	84,858	2,205,149	761,232	313,481	45,748
资产负债缺口		230,725	(16,851)	(125,112)	376,132	(24,934)	21,490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期间及预期下一个复位价日期(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实际利率。

本行

	实际利率 注释(i)	合计	不计息	2014年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0%	536,811	7,022	529,789	—	—	—
存放同业款项	3.43%	81,689	—	77,550	2,629	1,510	—
拆出资金	4.70%	47,810	21	32,158	15,178	—	4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7%	135,765	—	131,871	3,068	826	—
应收款项类投资	6.17%	652,916	424	165,430	369,924	117,138	—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6.47%	2,012,342	—	873,780	964,493	152,101	21,968
投资(注释(iii))	4.08%	403,981	10,456	70,858	85,660	154,209	82,798
其他		91,322	75,534	5,831	9,957	—	—
资产合计		3,962,636	93,457	1,887,267	1,450,909	425,784	105,21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0%	50,000	—	50,000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17%	698,362	226	581,485	106,072	10,579	—
拆入资金	2.98%	18,703	—	13,785	4,406	51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79%	41,381	—	39,212	2,169	—	—
吸收存款	2.48%	2,699,597	6,219	1,776,811	651,413	261,419	3,735
已发行债务凭证	5.03%	115,592	—	14,433	9,253	16,479	75,427
其他		83,278	74,617	3,513	4,575	573	—
负债合计		3,706,913	81,062	2,479,239	777,888	289,562	79,162
资产负债缺口		255,723	12,395	(591,972)	673,021	136,222	26,057

56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实际利率 注释(i)	合计	不计息	2013年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0%	494,316	6,617	487,699	—	—	—
存放同业款项	4.02%	124,860	—	91,901	30,971	1,988	—
拆出资金	4.77%	98,414	21	59,532	38,849	1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2%	286,816	—	206,294	75,629	4,893	—
应收款项类投资	6.03%	300,158	—	93,423	121,758	84,977	—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6.34%	1,798,983	—	955,897	791,493	50,217	1,376
投资(注释(iii))	3.78%	336,376	10,498	63,681	57,155	139,492	65,550
其他		53,054	53,054	—	—	—	—
资产合计		3,492,977	70,190	1,958,427	1,115,855	281,579	66,926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39%	571,234	79	364,393	161,196	45,566	—
拆入资金	2.63%	38,512	—	33,130	4,803	57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90%	6,468	—	3,604	2,864	—	—
吸收存款	2.24%	2,529,488	6,343	1,708,754	564,646	247,486	2,259
已发行债务凭证	4.72%	56,439	—	2,968	—	14,999	38,472
其他		67,480	67,480	—	—	—	—
负债合计		3,269,621	73,902	2,112,849	733,509	308,630	40,731
资产负债缺口		223,356	(3,712)	(154,422)	382,346	(27,051)	26,195

注释:

(i) 实际利率是指利息收入/支出对平均计息资产/负债的比率。

(ii) 本集团以上列报为3个月内重定价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包括于2014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434.96亿元的逾期金额(扣除损失准备)(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228.69亿元)。

本行以上列报为3个月内重定价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包括于2014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434.86亿元的逾期金额(扣除损失准备)(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219.69亿元)。

(iii) 投资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息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14年12月31日 利率变更(基点)		2013年12月31日 利率变更(基点)	
	(100)	100	(100)	100
按年度化计算净利息收入(减少)/增加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552	(552)	(1,570)	1,570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6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非衍生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以及某些简化的假设。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 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非衍生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 基于以下假设: (i)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即在三个月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全部实时重新定价或到期; 在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在三个月重新定价或到期); (ii)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及(iii)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 并在到期后续期。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由于基于上述假设, 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来衡量汇率风险的大小, 并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交易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其外汇风险, 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外汇掉期)管理外币资产负债组合。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人民币	美元	2014年 港币	其他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6,072	10,145	2,078	191	538,486
存放同业款项	17,389	67,694	5,908	3,000	93,991
拆出资金	45,714	21,359	315	792	68,1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5,194	571	—	—	135,765
应收款项类投资	652,033	1,223	—	—	653,256
发放贷款及垫款	1,918,137	154,673	54,167	9,355	2,136,332
投资	388,142	15,468	8,403	3,727	415,740
其他	90,525	2,797	3,309	434	97,065
资产总计	3,773,206	273,930	74,180	17,499	4,138,81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050	—	—	—	50,0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61,496	21,950	392	4,454	688,292
拆入资金	5,423	13,218	—	1,007	19,6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381	228	—	—	41,609
吸收存款	2,528,282	225,951	78,818	16,523	2,849,574
已发行债务凭证	117,576	10,824	2,488	2,600	133,488
其他	80,839	2,379	3,181	2,409	88,808
负债总计	3,485,047	274,550	84,879	26,993	3,871,469
资产负债缺口	288,159	(620)	(10,699)	(9,494)	267,346
信贷承担	1,137,105	113,081	27,163	6,854	1,284,203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19,902)	(14,798)	25,585	17,848	8,733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6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本集团(续)

	人民币	美元	2013年 港币	其他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6,947	8,680	655	194	496,476
存放同业款项	71,895	50,953	4,676	4,187	131,711
拆出资金	107,586	14,683	45	—	122,3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6,767	—	—	—	286,767
应收款项类投资	300,158	—	—	—	300,158
发放贷款及垫款	1,692,895	159,118	42,991	4,917	1,899,921
投资	320,450	13,760	8,764	3,029	346,003
其他	55,881	(990)	2,285	667	57,843
资产总计	3,322,579	246,204	59,416	12,994	3,641,193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26,942	16,446	1,095	15,184	559,667
拆入资金	6,021	33,313	4	2,614	41,9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419	1,530	—	—	7,949
吸收存款	2,411,528	158,965	65,991	15,194	2,651,678
已发行债务凭证	60,654	8,176	4,472	3,567	76,869
其他	66,838	2,326	2,534	655	72,353
负债总计	3,078,402	220,756	74,096	37,214	3,410,468
资产负债缺口	244,177	25,448	(14,680)	(24,220)	230,725
信贷承担	1,080,234	130,747	23,114	9,109	1,243,204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21,054)	(37,716)	27,712	23,540	(7,518)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6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本行

	人民币	美元	2014年 港币	其他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4,992	9,775	1,879	165	536,811
存放同业款项	17,292	61,336	967	2,094	81,689
拆出资金	32,103	15,510	197	—	47,8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5,194	571	—	—	135,765
应收款项类投资	651,693	1,223	—	—	652,916
发放贷款及垫款	1,899,740	103,054	1,203	8,345	2,012,342
投资	395,798	7,693	—	490	403,981
其他	85,641	5,124	18	539	91,322
资产总计	3,742,453	204,286	4,264	11,633	3,962,63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000	—	—	—	5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71,786	21,836	286	4,454	698,362
拆入资金	5,063	12,633	—	1,007	18,7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381	—	—	—	41,381
吸收存款	2,496,448	188,554	6,989	7,606	2,699,597
已发行债务凭证	115,592	—	—	—	115,592
其他	76,598	4,463	191	2,026	83,278
负债总计	3,456,868	227,486	7,466	15,093	3,706,913
资产负债缺口	285,585	(23,200)	(3,202)	(3,460)	255,723
信贷承担	1,131,175	71,045	188	5,903	1,208,311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8,388)	4,322	1,840	11,790	9,564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6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本行(续)

	人民币	美元	2013年 港币	其他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5,412	8,307	442	155	494,316
存放同业款项	69,795	50,189	861	4,015	124,860
拆出资金	90,199	7,835	380	—	98,4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6,767	49	—	—	286,816
应收款项类投资	300,158	—	—	—	300,158
发放贷款及垫款	1,681,466	113,149	396	3,972	1,798,983
投资	328,427	6,844	284	821	336,376
其他	51,141	1,439	2	472	53,054
资产总计	3,293,365	187,812	2,365	9,435	3,492,977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38,600	16,424	1,026	15,184	571,234
拆入资金	5,056	31,579	4	1,873	38,5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419	49	—	—	6,468
吸收存款	2,380,143	135,674	8,021	5,650	2,529,488
已发行债务凭证	56,439	—	—	—	56,439
其他	62,130	4,960	35	355	67,480
负债总计	3,048,787	188,686	9,086	23,062	3,269,621
资产负债缺口	244,578	(874)	(6,721)	(13,627)	223,356
信贷承担	1,075,617	88,453	14	6,619	1,170,703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13,229)	(13,709)	6,390	13,010	(7,538)

注释:

(i)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货币衍生工具的名义本金净额, 包括未交割的即期外汇、远期外汇、外汇掉期和货币期权。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利润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14年 汇率变更(基点)		2013年 汇率变更(基点)	
按年度化计算利润的(减少)/增加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100)	100	(100)	100
	(12.78)	12.78	(0.14)	0.14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以及某些简化的假设。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i) 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100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ii) 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 (iii) 计算外汇敞口时, 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期权, 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 并在到期后续期。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由于基于上述假设, 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6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 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 客户集中提款等。

本集团实行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 总行负责制定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策略等, 在法人机构层面集中管理流动性风险; 境内外附属机构在本集团总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内, 根据监管机构要求, 制定自身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程序等。

本集团根据整体资产负债情况和市场状况, 设定各种比例指标和业务限额管理流动性风险; 并通过持有适量的流动性资产满足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知的支付需求。

本集团运用多种手段对流动性情况进行监测分析, 主要包括流动性缺口分析、流动性指标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存贷比、流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率、超额备付率等监管指标和内部管理目标)、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等。在此基础上, 本集团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的定期报告机制, 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流动性风险最新情况。

下表为本集团的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还款日的分析: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2014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7,398	—	—	—	—	461,088	538,486
存放同业款项	70,434	19,365	2,682	1,510	—	—	93,991
拆出资金	—	50,799	17,360	—	—	21	68,1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31,709	3,068	988	—	—	135,76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65,430	370,124	117,278	—	424	653,256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20,578	469,777	790,021	485,009	336,118	34,829	2,136,332
投资(注释(iii))	4,190	33,044	75,585	203,675	96,437	2,809	415,740
其他	17,193	31,338	17,563	1,733	956	28,282	97,065
资产总计	189,793	901,462	1,276,403	810,193	433,511	527,453	4,138,81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0,000	50	—	—	—	50,0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4,269	448,572	104,872	10,579	—	—	688,292
拆入资金	—	14,179	4,406	1,063	—	—	19,6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9,440	2,169	—	—	—	41,609
吸收存款	1,290,019	591,897	682,497	265,392	19,769	—	2,849,574
已发行债务凭证	—	17,897	14,665	18,593	82,333	—	133,488
其他	42,583	12,738	9,491	18,090	2,380	3,526	88,808
负债总计	1,456,871	1,174,723	818,150	313,717	104,482	3,526	3,871,469
(短)/长头寸	(1,267,078)	(273,261)	458,253	496,476	329,029	523,927	267,346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6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2013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2,904	—	—	—	—	423,572	496,476
存放同业款项	42,727	56,026	30,970	1,988	—	—	131,711
拆出资金	30	71,915	50,249	39	—	81	122,3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6,165	75,679	4,923	—	—	286,767
应收款项类投资	—	93,423	121,758	84,977	—	—	300,158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7,950	413,272	799,264	356,098	308,044	15,293	1,899,921
投资(注释(iii))	367	27,126	37,473	195,147	83,166	2,724	346,003
其他	8,047	14,024	6,650	2,601	766	25,755	57,843
资产总计	132,025	881,951	1,122,043	645,773	391,976	467,425	3,641,193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0,376	291,991	161,734	45,566	—	—	559,667
拆入资金	—	36,459	4,914	579	—	—	41,9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085	2,864	—	—	—	7,949
吸收存款	1,205,784	611,742	581,454	250,439	2,259	—	2,651,678
已发行债务凭证	—	4,882	9,987	16,720	45,280	—	76,869
其他	31,087	8,721	10,021	18,103	1,559	2,862	72,353
负债总计	1,297,247	958,880	770,974	331,407	49,098	2,862	3,410,468
(短)/长头寸	(1,165,222)	(76,929)	351,069	314,366	342,878	464,563	230,725

下表为本行的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还款日的分析: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2014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6,737	—	—	—	—	460,074	536,811
存放同业款项	56,859	20,691	2,629	1,510	—	—	81,689
拆出资金	—	32,611	15,178	—	—	21	47,8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31,709	3,068	988	—	—	135,76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65,430	369,924	117,138	—	424	652,916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8,946	437,732	751,392	450,073	320,396	33,803	2,012,342
投资(注释(iii))	4,190	26,082	72,563	193,990	95,429	11,727	403,981
其他	14,605	30,730	17,558	1,731	956	25,742	91,322
资产总计	171,337	844,985	1,232,312	765,430	416,781	531,791	3,962,63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0,000	—	—	—	—	5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4,494	457,217	106,072	10,579	—	—	698,362
拆入资金	—	13,785	4,406	512	—	—	18,7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9,212	2,169	—	—	—	41,381
吸收存款	1,251,178	500,985	664,246	263,419	19,769	—	2,699,597
已发行债务凭证	—	14,433	9,253	16,479	75,427	—	115,592
其他	40,224	12,336	9,341	18,092	2,380	905	83,278
负债总计	1,415,896	1,087,968	795,487	309,081	97,576	905	3,706,913
(短)/长头寸	(1,244,559)	(242,983)	436,825	456,349	319,205	530,886	255,723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6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2013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2,274	—	—	—	—	422,042	494,316
存放同业款项	36,010	55,891	30,971	1,988	—	—	124,860
拆出资金	30	59,421	38,870	12	—	81	98,4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6,214	75,679	4,923	—	—	286,81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93,423	121,758	84,977	—	—	300,158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7,175	388,015	770,045	326,859	291,885	15,004	1,798,983
投资(注释(iii))	367	21,946	33,377	187,933	82,613	10,140	336,376
其他	6,166	13,589	6,653	2,596	766	23,284	53,054
资产总计	122,022	838,499	1,077,353	609,288	375,264	470,551	3,492,977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0,647	299,650	165,371	45,566	—	—	571,234
拆入资金	—	33,029	4,904	579	—	—	38,5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604	2,864	—	—	—	6,468
吸收存款	1,172,493	542,604	564,646	247,486	2,259	—	2,529,488
已发行债务凭证	—	2,968	—	14,999	38,472	—	56,439
其他	29,858	7,144	9,873	18,102	1,559	944	67,480
负债总计	1,262,998	888,999	747,658	326,732	42,290	944	3,269,621
(短)/长头寸	(1,140,976)	(50,500)	329,695	282,556	332,974	469,607	223,356

注释:

- (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于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与财政性存款。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及垫款、投资项中无期限金额是指已减值或已逾期一个月以上的部分。股权投资亦于无期限中列示。
-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中的“无期限”类别包括所有已减值发放贷款及垫款, 以及已逾期超过1个月贷款。逾期1个月内的未减值发放贷款及垫款归入“即期偿还”类别。
- (iii) 关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剩余到期日不代表本集团打算持有至最终到期。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 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包括法律风险, 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集团在以内控措施为主的环境下通过健全操作风险管理机制, 实现对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 从而降低操作风险损失。这套涵盖所有业务环节的机制涉及财务、信贷、会计、结算、储蓄、资金、中间业务、计算机系统的应用与管理、资产保全和法律事务等。其中主要内控措施包括:

- 通过建立全集团矩阵式授权管理体系, 开展年度统一授权工作, 严格限定各级机构及人员在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在制度层面进一步明确了严禁越权从事业务活动的管理要求。
- 通过采用统一的法律责任制度并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追究和处分, 建立严格的问责制度;

56 风险管理(续)

(4) 操作风险(续)

- 推动全行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建设, 进行操作风险管理专家队伍建设, 通过正规培训和上岗考核, 提高本集团员工的风险管理意识;
- 根据相关规定, 依法加强现金管理, 规范账户管理, 提升可疑交易监测手段, 并加强反洗钱的教育培训工作, 努力确保全行工作人员掌握反洗黑钱的必需知识和基本技能以打击洗黑钱;
- 为减低因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对业务的影响, 本集团对所有主要业务尤其是后台运作均设有后备系统及紧急业务复原方案等应变设施。本集团还投保以减低若干营运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

此外, 本集团持续优化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建设, 为有效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操作风险提供信息化支持。管理信息系统具备记录和存储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和操作风险事件信息、支持操作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监测关键风险指标等功能。

57 公允价值数据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除以下项目外, 本集团12月31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本集团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7,957	154,849	177,856	147,052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存款证(非交易用途)	11,167	12,718	11,193	12,732
— 已发行债务证券	16,302	15,904	16,656	15,393
— 已发行次级债	82,333	45,279	83,715	40,640
— 已发行同业存单	23,686	2,968	24,978	2,956
合计	311,445	231,718	314,398	218,773

本行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7,957	154,788	177,856	146,990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债务证券	16,479	14,999	16,834	14,480
— 已发行次级债	75,427	38,472	76,566	33,660
— 已发行同业存单	23,686	2,968	24,978	2,956
合计	293,549	211,227	296,234	198,086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7 公允价值数据(续)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续)

以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公允价值层级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4年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65	176,491	—	177,856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存款证(非交易用途)	—	11,193	—	11,193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6,656	—	16,656
— 已发行次级债	7,149	76,566	—	83,715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24,978	—	24,978
合计	8,514	305,884	—	314,398

	2013年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547	146,505	—	147,052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存款证(非交易用途)	—	12,732	—	12,732
— 已发行债务证券	507	14,886	—	15,393
— 已发行次级债	6,980	33,660	—	40,640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2,956	—	2,956
合计	8,034	210,739	—	218,773

本行

	2014年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65	176,491	—	177,856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6,834	—	16,834
— 已发行次级债	—	76,566	—	76,566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24,978	—	24,978
合计	1,365	294,869	—	296,234

	2013年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547	146,443	—	146,990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4,480	—	14,480
— 已发行次级债	—	33,660	—	33,660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2,956	—	2,956
合计	547	197,539	—	198,086

57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本集团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iii))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1,616	11,130	—	12,746
— 投资基金	—	—	2	2
— 同业存单	—	13,923	—	13,923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838	—	838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972	5	977
— 货币衍生工具	10	6,396	—	6,406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843	—	8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23,055	160,233	12	183,300
— 投资基金	—	320	127	447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228	23,660	—	23,888
— 权益工具	89	1,548	—	1,63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24,998	219,863	146	245,0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卖空债券	(573)	—	—	(573)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	(744)	(10)	(754)
— 货币衍生工具	(1)	(6,207)	—	(6,208)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385)	—	(38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574)	(7,336)	(10)	(7,920)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7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本集团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iii))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10,966	—	10,966
— 投资基金	—	—	2	2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10	—	40	50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1,492	12	1,504
— 货币衍生工具	12	6,233	—	6,2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15,457	156,850	13	172,320
— 投资基金	—	315	290	605
— 存款证	247	4,581	—	4,828
— 权益工具	76	—	—	7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15,802	180,437	357	196,596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	(1,299)	(17)	(1,316)
— 货币衍生工具	—	(5,535)	—	(5,535)
— 其他衍生工具	—	(2)	—	(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	(6,836)	(17)	(6,853)

57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本行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iii))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1,609	11,131	—	12,740
— 同业存单	—	13,923	—	13,92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838	—	838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718	5	723
— 货币衍生工具	—	4,072	—	4,072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843	—	8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6,832	159,026	9	165,867
— 投资基金	—	320	—	320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20,650	—	20,650
— 权益工具	38	1,548	—	1,58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金融资产总额	8,479	213,069	14	221,562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卖空债券	(573)	—	—	(573)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	(703)	(10)	(713)
— 货币衍生工具	—	(3,902)	—	(3,902)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385)	—	(38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金融负债总额	(573)	(4,990)	(10)	(5,573)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7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本行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iii))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10,966	—	10,966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1,250	12	1,262
— 货币衍生工具	—	4,604	—	4,6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6,179	153,988	9	160,176
— 投资基金	—	315	—	315
— 权益工具	31	—	—	3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金融资产总额	6,210	171,123	21	177,354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	(1,186)	(17)	(1,203)
— 货币衍生工具	—	(4,415)	—	(4,415)
— 其他衍生工具	—	(2)	—	(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金融负债总额	—	(5,603)	(17)	(5,620)

57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i) 本年在第一和第二公允价值层级之间没有发生重大的层级转移。

(ii) 第三公允价值层级本年度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集团

	资产					负债		
	交易性 金融资产 投资基金	指定为 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衍生金融 资产利率 衍生工具	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衍生金融 负债利率 衍生工具	合计
				债券投资	投资基金			
2014年1月1日	2	40	12	13	290	357	(17)	(17)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	(8)	—	—	(8)	12	12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	—	(1)	(25)	(26)	—	—
购买	—	—	—	—	15	15	—	—
出售和结算	—	(40)	1	—	(153)	(192)	(5)	(5)
汇率变动影响	—	—	—	—	—	—	—	—
2014年12月31日	2	—	5	12	127	146	(10)	(10)
2014年12月31日持有第三层级金融工具 相关已确认当期损益情况(注(iii))	—	—	—	—	—	—	4	4

	资产					负债		
	交易性 金融资产 投资基金	指定为 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衍生金融 资产利率 衍生工具	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衍生金融 负债利率 衍生工具	合计
				债券投资	投资基金			
2013年1月1日	2	39	84	17	364	506	(117)	(117)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1	(62)	1	—	(60)	98	98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	—	1	2	3	—	—
购买	—	—	—	—	25	25	—	—
出售和结算	—	—	(10)	(6)	(91)	(107)	2	2
汇率变动影响	—	—	—	—	(10)	(10)	—	—
2013年12月31日	2	40	12	13	290	357	(17)	(17)
2013年12月31日持有第三层级金融工具 相关已确认当期损益情况(注(iii))	—	1	(52)	—	—	(51)	48	48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7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ii) 第三公允价值层级本年度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续):

本行

	资产			负债	
	衍生金融 资产利率 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合计	衍生金融 负债利率 衍生工具	合计
2014年1月1日	12	9	21	(17)	(17)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8)	1	(7)	12	12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1)	(1)	—	—
出售和结算	1	—	1	(5)	(5)
2014年12月31日	5	9	14	(10)	(10)
2014年12月31日持有第三层级金融工具 相关已确认当期损益情况(注(iii))	—	—	—	4	4
	衍生金融 资产利率 衍生工具	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合计	负债 衍生金融 负债利率 衍生工具	合计
2013年1月1日	84	14	98	(117)	(117)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62)	1	(61)	98	98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 或损失总额	—	1	1	—	—
出售和结算	(10)	(7)	(17)	2	2
2013年12月31日	12	9	21	(17)	(17)
2013年12月31日持有第三层级金融工具 相关已确认当期损益情况(注(iii))	(52)	—	(52)	48	48

(iii) 在公允价值第三层级中, 上表内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和损失总额在当期利润表中以投资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减值损失列示。

58 承担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贷款承担和信用卡透支额度, 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

贷款承担是指本集团已审批并签订合同但尚未使用的贷款及信用卡透支额度。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是本集团为客户向第三方履约提供担保。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汇票作出的承兑承诺, 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信贷承诺的合约金额分类列示如下。所列示的贷款承担及信用卡承担金额为假设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 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金额为如果交易对手未能履约,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潜在损失金额。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合同金额:				
贷款承担				
— 原到期日为1年以内	141,614	86,470	80,787	37,076
— 原到期日为1年或以上	46,724	50,861	45,557	50,063
小计	188,338	137,331	126,344	87,139
开出保函	124,008	114,950	123,004	109,999
开出信用证	134,766	199,762	130,002	191,454
承兑汇票	712,985	695,944	711,552	692,522
信用卡承担	124,106	95,217	117,409	89,589
合计	1,284,203	1,243,204	1,208,311	1,170,703

(2) 信贷承诺按信用风险加权金额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或有负债及承担的信用风险 加权金额	455,254	428,172	451,089	423,022

(i)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和到期期限的特点计算的。采用的风险权重由0%至150%不等。

(3) 资本承担

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的资本承担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为购置物业及设备				
— 已订约	8,369	2,715	8,329	2,695
— 已授权未订约	44	12	44	12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8 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4) 经营租赁承担

本集团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若干物业和设备。这些租赁一般为期1年至5年, 并可能有权选择续期, 届时所有条款均可重新商定。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协议项下在未来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一年以内	2,583	2,733	2,392	2,536
一年至两年	2,396	2,534	2,233	2,353
两年至三年	2,143	2,235	2,005	2,086
三年至五年	3,417	3,682	3,204	3,447
五年以上	3,545	3,591	3,375	3,328
合计	14,084	14,775	13,209	13,750

(5)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 并涉及赔偿金额人民币3.39亿元(2013年: 人民币3.58亿元)的若干未决诉讼案件。根据本集团内部及外部法律顾问的意见, 本集团对上述未决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人民币0.05亿元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2013年: 人民币0.71亿元)。本集团认为这些负债的计提是合理且充分的。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 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 本集团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承兑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承兑价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民银行有关规则计算。承兑价可能与于承兑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对已承销、出售, 但未到期的国债承兑责任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4年	2013年
债券承兑承诺	3,865	3,792

本集团预计于国债到期日前通过本集团提前承兑的国债金额不大。

(7) 股权收购承诺

于2014年12月23日, 本行与BBVA签署股份收购协议, 本行计划以81.62亿港元的对价收购BBVA所持有的对中信国金29.68%的股份, 该交易事项尚待本行股东大会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交割。本行于2014年12月24日就上述收购安排进行了公告。

(8) 承担和或有负债准备金

本集团于报告期末已经根据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对任何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失的上述承担和或有负债评估及计提准备金。

59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拟向中国烟草总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2,462,490,897股的A股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9.18亿元, 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5年3月5日已经银监会批复同意, 将在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行拟发起设立全资子公司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简称“金融租赁公司”), 注册资本金人民币40亿元。银监会已于2015年2月26日批复同意本行筹建金融租赁公司, 该公司将在筹建完成并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正式开业。

60 比较数字

根据准则2号(修订)相关规定, 本集团于本年度将所持有的除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以外的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此外, 若干比较数字为符合本年的呈报方式已进行了重分类。

61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主要包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融资债券以及投资基金。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 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其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账面价值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合计	最大损失 敞口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应收款 项类投资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理财产品	—	—	78,859	—	1,598	80,457	80,457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	452,319	2,107	7,905	462,331	462,331
信托投资计划	—	—	108,535	15	1,549	110,099	110,099
资产支持融资债券	7,110	9	—	—	—	7,119	7,119
投资基金	—	127	—	—	—	127	127
合计	7,110	136	639,713	2,122	11,052	660,133	660,133

账面价值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合计	最大损失 敞口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应收款 项类投资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理财产品	—	—	65,558	—	560	66,118	66,118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	114,987	7,706	995	123,688	123,688
信托投资计划	—	—	96,999	1,951	494	99,444	99,444
资产支持融资债券	202	15	—	—	—	217	217
投资基金	—	290	—	—	—	290	290
合计	202	305	277,544	9,657	2,049	289,757	289,757

理财产品、信托投资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投资基金的最大风险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取两者孰高)。资产支持融资债券的最大风险敞口按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1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 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指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于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享有应收管理手续费而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55亿元(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4.74亿元)。

于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为人民币3,766.13亿元(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2,463.56亿元)。

于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拆出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68亿元(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57.5亿元)。于本年度内, 本集团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拆出资金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394.2亿元(2013年: 人民币74.50亿元)。这些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和条件进行。

于2014年度, 本集团在上述结构化主体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39.58亿元(2013年: 人民币24.91亿元)。

本集团于2014年1月1日之后发行, 并于2014年12月31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3,939亿元(2013年: 人民币2,475亿元)。

2014年本集团向证券化交易中设立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转移了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1.97亿元。本集团持有该结构化主体发行的部分资产支持证券, 相关信息参见附注62。

62 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 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 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 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信贷资产证券化

在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 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 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如果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未合并证券化主体并同时保留了相对较少的权益或者向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提供服务安排, 则本集团整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转移中获得的对未合并证券化主体的权益以及服务安排则构成对这些资产的继续涉入。

作为资产证券化交易的一部分, 本集团保留了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服务的权利。在服务协议中, 本集团代表未合并证券化主体收取现金流。作为对价, 本集团获得弥补提供服务的手续费。因此, 本集团将此类服务安排视作待履行合同, 因此并未确认服务资产/负债。服务费为本集团代为收取现金流的固定比率。

于2014年8月, 本集团向未合并证券化主体转移若干公司贷款, 这些贷款作为贷款及应收款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于转移日的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61.97亿元, 作为对价之一, 获得该证券化主体发行的全部资产支持债券中5%的份额,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于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84亿元, 其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

于2014年, 本集团自上述公司贷款转移至未合并证券化主体中的交易中实现损失共计人民币1,693万元, 本集团对所持有的资产支持债券在当期损益中确认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412万元,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共计人民币40万元。本集团就提供服务确认收入共计人民币635万元, 于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仍然提供后续服务的贷款及垫款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9.46亿元, 服务资产和负债于2014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6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 并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 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抵销准则”), 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当本集团与交易对手签订主协议, 其中约定特定净额结算安排。如发生违约, 所有与其他交易方未完成的交易将被终止, 且所有未偿还款项将按净额基准结算。除违约情况, 所有与其他交易方未完成的交易按总额结算, 且一般不会在资产负债表进行抵消。

予以抵销、受净额交割总约定或类似协议约束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4年					
	金融工具的总额	予以抵销的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净额	未予以抵销的金额		净额
				金融工具	收到的现金抵押品	
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8,226	—	8,226	(3,383)	(34)	4,809
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347	—	7,347	(3,383)	—	3,964

	2013年					
	金融工具的总额	予以抵销的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净额	未予以抵销的金额		净额
				金融工具	收到的现金抵押品	
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7,749	—	7,749	(3,677)	(345)	3,727
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6,853	—	6,853	(3,677)	—	3,176

本行

	2014年					
	金融工具的总额	予以抵销的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净额	未予以抵销的金额		净额
				金融工具	收到的现金抵押品	
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5,638	—	5,638	(2,392)	—	3,246
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5,000	—	5,000	(2,392)	—	2,608

	2013年					
	金融工具的总额	予以抵销的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净额	未予以抵销的金额		净额
				金融工具	收到的现金抵押品	
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5,866	—	5,866	(2,997)	—	2,869
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5,620	—	5,620	(2,997)	—	2,623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基础计算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 利润	2014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 益率(%) (1)	每股收益(2)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0,692	16.84%	0.87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0,499	16.76%	0.87	0.87

	报告期 利润	2013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 益率(%) (1)	每股收益(2)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9,175	18.48%	0.84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8,928	18.36%	0.83	0.83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释	2014年	2013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0,692	39,1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 净利润	(i)	40,499	38,92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241,657	211,97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4%	18.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6%	18.36%

(i)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014年	2013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0,692	39,175
扣除: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93	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0,499	38,928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续)

(2) 每股收益

	注释	2014年	2013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0,692	39,175
加权平均股数(百万股)		46,787	46,78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基本和稀释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87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 净利润		40,499	38,9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 股东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i)	0.87	0.83

(i) 由于本行在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并无任何会有潜在稀释影响的股份, 所以基本与稀释每股收益并无任何差异。

2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 本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注释	本集团 2014年	2013年
租金收入		80	87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净收入		4	25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2	2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转回损益		66	34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转回收益		4	23
政府补助	(1)	94	139
其他净损益		(1)	2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9	330
减: 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额		(52)	(74)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净额		197	256
其中: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93	247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4	9

注:

- (1) 政府补助主要为本集团自各级地方政府机关收到的奖励补贴和返还扶持资金等, 此类政府补助项目主要与收益相关。
- (2)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 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依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中《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1) 资本构成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股本	46,787	46,787	
留存收益	165,427	136,525	
盈余公积	19,394	15,495	
一般风险准备	50,447	44,340	
未分配利润	95,586	76,690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47,463	42,289	
资本公积	49,296	49,296	
其他综合收益	(1,833)	(7,00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311	3,865	r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263,988	229,466	
核心一级资本: 监管调整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795	792	j-m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407	363	k-n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1,202	1,155	
核心一级资本	262,786	228,311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	1,283	-	q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513	69	s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1,796	69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其他一级资本	1,796	69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264,582	228,380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73,618	40,930	p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71,811	39,13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525	1,614	t
其中: 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732	923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23,123	21,288	c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98,266	63,832	
二级资本: 监管调整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1) 资本构成(续)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代码
二级资本	98,266	63,832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362,848	292,212	
总风险加权资产	2,941,627	2,600,494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3%	8.78%	
一级资本充足率	8.99%	8.78%	
资本充足率	12.33%	11.2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73,541	65,012	
其中: 储备资本要求	73,541	65,012	
其中: 逆周期资本要求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2.50%	2.50%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50%	5.5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50%	6.50%	
资本充足率	8.50%	8.5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8,613	8,641	e+g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870	2,176	i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9,317	8,434	l-m-n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权重法下, 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51,576	41,254	b
权重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23,123	21,288	c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1,340	1,27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893	318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72,543	40,059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18,441	4,579	

(2)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

于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没有差异。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3)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

具体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代码
客户贷款及垫款	2,187,908	1,941,175	a
减: 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51,576	41,254	b
其中: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23,123	21,288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9,404	177,960	d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595	2,506	e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7,957	154,849	f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6,018	6,135	g
长期股权投资	870	2,176	h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870	2,176	i
商誉	795	792	j
无形资产:	407	363	k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税以净额列示)	9,317	8,434	l
其中: 与商誉相关的递延税项负债	-	-	m
其中: 与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相关的递延税负债	-	-	n
已发行债务凭证	133,488	76,869	o
其中: 已发行次级债可计入部分	73,618	40,930	p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	1,283	-	q
少数股东权益	5,844	5,124	
其中: 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4,311	3,865	r
其中: 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513	69	s
其中: 可计入二级资本	1,525	1,614	t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i) 普通股

发行人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标识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香港《公司条例》	中国大陆	香港《公司条例》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 管理办法(试行)》 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 管理办法(试行)》 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 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26,631	12,402	5,274	2,480
工具面值	每股人民币1.00元	每股人民币1.00元	每股人民币1.00元	每股人民币1.00元
会计处理	股本	股本	股本	股本
初始发行日	19/04/2007	19/04/2007	28/06/2011	07/07/2011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其中: 原到期日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 赎回日期)及额度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 求的基础上, 合理 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每股人民币5.80元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 求的基础上, 合理 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每股港币5.86元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 求的基础上, 合理 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每股人民币3.33元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 求的基础上, 合理 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每股港币4.01元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 或部分)或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否	否	否	否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 普通股(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 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 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 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 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 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 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 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 记该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 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 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 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 本行发行次级债

发行人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标识码	061201	1012001	1012002	1212001	1428014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不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次级债	次级债	次级债	次级债	次级债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1,600	4,000	9,200	15,979	36,953
工具面值	人民币20亿元	人民币50亿元	人民币115亿元	人民币200亿元	人民币370亿元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初始发行日	22/06/2006	28/05/2010	28/05/2010	21/06/2013	22/08/2014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其中: 原到期日	22/06/2021	28/05/2020	28/05/2025	21/06/2027	26/08/2024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是	是	是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发行人可在2016年6月22日有权选择按本期债券的面值提前赎回全部或部分该债券	发行人可在2015年5月28日选择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发行人可在2020年5月28日选择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发行人可在2022年6月21日选择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发行人可在2019年8月26日选择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前10个计息年度固定年利率为4.12%, 其后如不行使赎回权, 后5个计息年度利率跳升至7.12%	票面利率4.00%	票面利率4.3%	票面利率5.15%	票面利率6.13%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否	否	否	否	否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 本行发行次级债

发行人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否	是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 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自触发事件发生日次日起不可撤销的对本期债券以及已发行的本金减记型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 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额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后偿于普通债券/ 无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 无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 无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 无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 无抵押优先票据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是	是	是	是	是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没有确保在无法持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没有确保在无法持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没有确保在无法持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没有确保在无法持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没有确保在无法持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i) 子公司发行资本工具

发行人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标识码	XS0520490672	XS0834385840	XS0985263150	XS1055321993
适用法律	英国法例, 但从属受香港法例规管	英国法例, 但从属受香港法例规管	英国法例, 但从属受香港法例规管	英国法例, 但从属受香港法例规管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二级	二级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不合格	不合格	二级	一级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次级债	次级债	次级债	永续型非累积资本证券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折合人民币2,619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1,459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1,808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1,283百万元
工具面值	美元5亿元	美元3亿元	美元3亿元	美元3亿元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其他权益工具
初始发行日	24/06/2010	27/09/2013	7/11/2013	22/04/2014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永续
其中: 原到期日	24/06/2020	28/09/2022	07/05/2024	不适用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是	是	是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不适用	首个可赎回日为2017年9月28日包括设有税务及监管事项赎回权—可赎回价格等于票据面值	可赎回日期为2019年5月7日, 包括设有税务及监管事项赎回权—可赎回价格等于票据面值, 并根据无法持续经营事件而调整	首次赎回期为2019年4月22日, 没有固定赎回日期。—可选择赎回(于2019年内指定的日期或分派付款期后)和税务及监管事项赎回必须全部先获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书面同意。可赎回金额相等于当时的本金总额。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首个票据赎回日之后的任何票息支付日期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6.875%	3.875%	直至2019年5月7日固定年息率为6.000%。其后重新厘订为当时5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初始美国国库债券息差之471.8点子。	直至2019年4月22日固定年息率为7.25%。—于首次回购日起计每五年, 分派利率将按当时5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初始息差5.627%重新厘订。—任何分派必须在没有发生强制性取消分配事件或可选择取消分配事件。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可自主取消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累计	累计	累计	非累计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i) 子公司发行资本工具(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否	否	是	是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若发生“无法持续经营事件”, 并在提供无法持续经营事件通知后, 发行人将会不可撤回地削减全部或部分当前本金额及取消此票据应付但未支付的利息。“无法持续经营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a)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 金管局认为撤销或转换是必要的, 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或(b)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 关于政府机构、政府官员或相关附有决定权力的监管机构已作出决定, 公共部门必须要注入资金或同等的支持, 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若发生“无法持续经营事件”, 并在提供无法持续经营事件通知后, 发行人将会不可撤回地削减全部或部分当前本金额及取消此票据应付但未支付的利息。“无法持续经营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a)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 金管局认为撤销或转换是必要的, 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或(b)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 关于政府机构、政府官员或相关附有决定权力的监管机构已作出决定, 公共部门必须要注入资金或同等的支持, 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该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	永久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优先票据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是	是	否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没有确保在无法继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没有确保在无法继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查文件

1. 载有本行董事长签名的2014年年度报告正本。
2. 载有法人代表、行长、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3.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4.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5. 在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披露的本行H股2014年度业绩公告。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参考资料

I 股份资料

上市

本行于2007年4月27日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同步上市。

普通股

本行已发行总股数46,787,327,034股，其中A股31,905,164,057股，H股14,882,162,977股。

股息

考虑到本行拟向中国烟草总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根据有关监管规定，为不影响定向增发的进度，促进本行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建议本行2014年度不分配现金股息。

上述股息分派方案须待股东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批准。

股份代号及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1998中信银行
路透社	601998.SS
彭博	601998 CH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0998中信银行
路透社	998.HK
彭博	998 HK

股东查询

股东若对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询，例如股份转让、转名、更改地址、损失股票等事项，请致函如下地址：

A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电话：+86-21-68870587

H股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6号室
电话：+852-2862 8555
传真：+852-2865 0990
电邮：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信用评级

穆迪：长期评级：Baa1；短期评级：P-2；财务实力评级：D+；展望：稳定

惠誉：长期评级：BBB；生存力评级：b+；支持评级：2；展望：稳定

主要指数成份股

上证A股指数

上证180指数

上证综合指数

上证公司治理指数

新上证综指

沪深300指数

中证100指数

中证800指数

投资者查询

H股投资者如有查询请联络：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电话：+86-10-89938900

传真：+86-10-85230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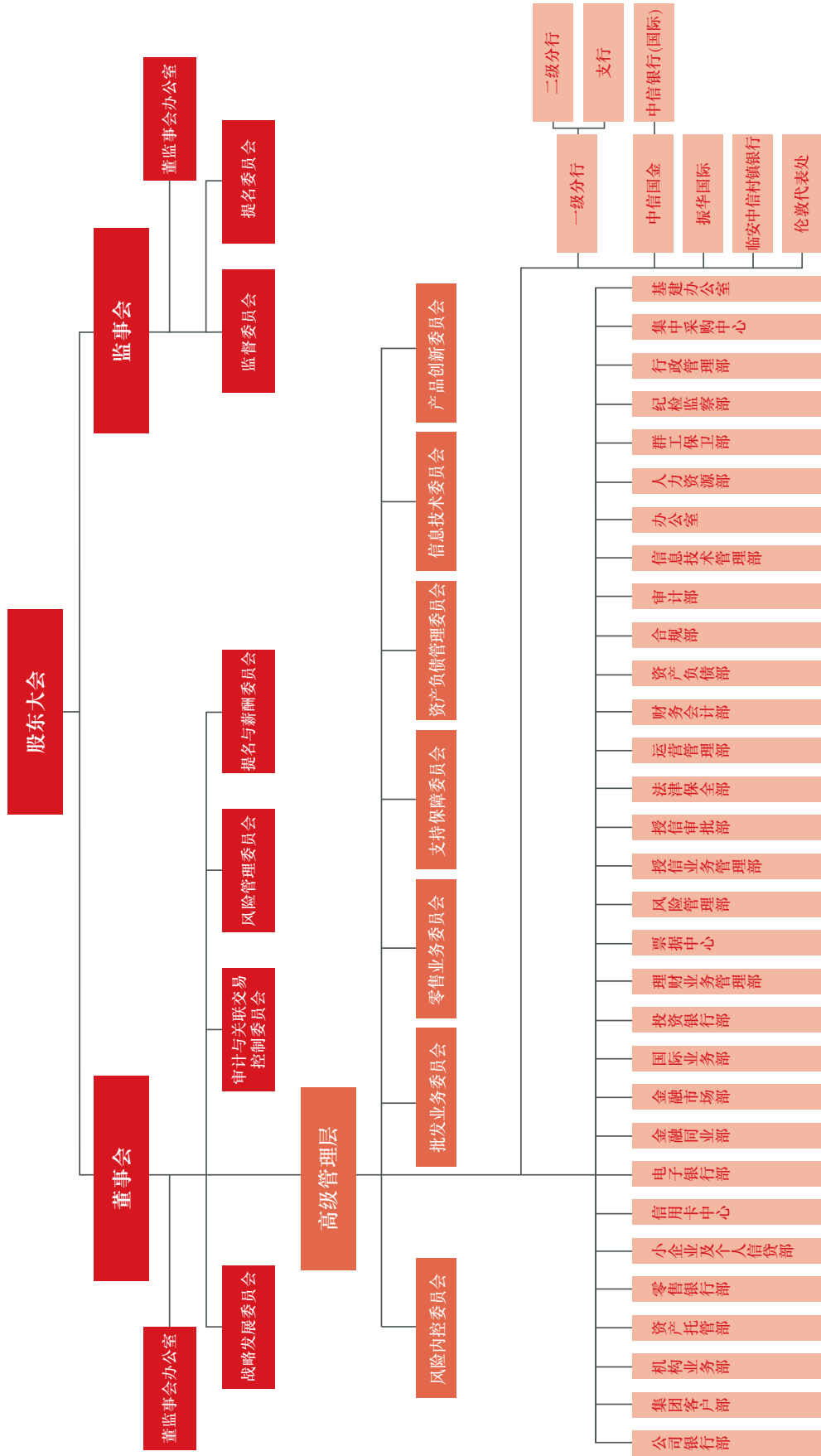
电邮：ir_cncb@citicbank.com

其他资料

本年度报告备有中、英文版。阁下可致函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索取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报告，或本行营业场所索取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报告。阁下亦可在下列网址 bank.ecitic.com、www.sse.com.cn、www.hkexnews.hk 阅览本年度报告英文及中文版本。

倘阁下对如何索取本年度报告或如何在本行网址上阅览该文件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行热线+86-10-89938900。

组织架构图



境内外分支机构名称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在中国境内121个大中城市设立机构网点1,230家，其中一级(直属)分行40家，二级分行76家，异地支行8家，其他营业网点1,106家。本行下属公司中信银行(国际)在香港、澳门、纽约、洛杉矶、新加坡和中国内地设有42家营业网点。

总行		一级分行			二级分行			
区域	省份	名称	营业网点个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名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邮编：100010 网址： http://bank.ecitic.com				电话：4006800000 传真：010-85230002/3 客服热线：95558
环渤海	北京	总行营业部	66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27号投资广场A座 100033	010-66211769 010-66211770		-	
	天津	天津分行	30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天津环球金融中心3-8层 300020	022-23028888 022-23028800	滨海新区分行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300457	022-25206823 022-25206631
	河北	石家庄分行	42	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10号中信大厦 050000	0311-87033788 0311-87884483	保定分行 邯郸分行 沧州分行	河北省保定市天鹅中路178号071000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路408号锦林大厦056002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与经二大街交口处顺和大厦061001	0312-2081598 0312-2081510 0310-7059688 0310-2076050 0317-5588001 0317-5588018
	山东	唐山分行 济南分行	16 41	河北省唐山市新华西道46号 063000 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150号中信广场 250011	0315-3738508 0315-3738522 0531-86911315 0531-86929194	淄博分行 济宁分行 东营分行 临沂分行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230号中信大厦255000 山东省济宁市供销路28号272000 山东省东营市东城府前大街128号257091 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沂河路138号276034	0533-3169875 0533-2210138 0537-2338888 0537-2338888 0546-7922255 0546-8198666 0539-8722768 0539-8722768
		青岛分行	54	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22号 266071	0532-85022889 0532-85022888	威海分行 烟台分行 潍坊分行	山东省威海市青岛北路2号264200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胜利路207号264001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246号261041	0631-5336802 0631-5314076 0535-6611030 0535-6611032 0536-8056002 0536-8056002
长三角	上海	上海分行	47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 200120	021-58771111 021-58776606	自贸试验区分行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基隆路1号中信银行 200131	021-58693053 021-58691213
	江苏	南京分行	63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348号 210008	025-83799181 025-83799000	常州分行 扬州分行 泰州分行 南通分行 镇江分行 盐城分行	江苏省常州市博爱路72号博爱大厦213003 江苏省扬州市维扬路171号225300 江苏省泰州市鼓楼路15号225300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中路20号南通大厦226001 江苏省镇江市檀山路8号中华国际冠城66幢212003 江苏省盐城市迎宾南路188号224000	0519-88108833 0519-88107020 0514-87890717 0514-87890531 0523-86399111 0523-86399120 0513-81120909 0513-81120900 0511-89886271 0511-89886200 0515-89089958 0515-89089900
		无锡分行	19	江苏省无锡市中山路187号 214001	0510-82707177 0510-82709166		-	
		苏州分行	27	江苏省苏州市竹辉路258号 215006	0512-65190307 0512-65198570		-	

境内外分支机构名称

区域	省份	名称	一级分行			二级分行								
			营业网点个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名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浙江	浙江	杭州分行	79	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88号310002	0571-87032888 0571-87089180	嘉兴分行	浙江省嘉兴市中山东路639号314000	0573-82097693 0573-82093454						
						绍兴分行	浙江省绍兴市人民西路289号312000	0575-85227222 0575-85110428						
						温州分行	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大自然城市家园二期北区二号楼325000	0577-88858466 0577-88858575						
						义乌分行	浙江省义乌市篁园路100号322000	0579-85378838 0579-85378817						
						湖州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环城西路318号313000	0572-2226055 0572-2226055						
						台州分行	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489号318000	0576-81889666 0576-88819916						
						丽水分行	浙江省丽水市紫金路1号323000	0578-2082977 0578-2082985						
						舟山分行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合兴路31号中昌国际大厦裙楼东侧1-5层316021	0580-8258288 0580-8258655						
						宁波分行	23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镇明路36号中信大厦315010	0574-87733065 0547-87973742	-	-			
						珠三角及海西	福建	福州分行	32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观风亭街6号恒力金融中心350001	0591-87613100 0591-87537066	莆田分行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荔城大道81号凤凰大厦1-2层351100	0594-2853280 0594-2853260
漳州分行	福建省漳州市胜利西路怡群大厦1-4层363000	0596-2995568 0596-2995207												
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南路70号352100	0593-8991918 0593-8991901												
龙岩分行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登高西路153号富山国际中心大厦东面1-3层364000	0597-2956510 0597-2956500												
厦门分行	17	福建省厦门市湖滨西路81号慧景城中信银行大厦361001	0592-2995685 0592-2389037	-	-									
泉州分行	10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街336号凯祥大厦1-3层362000	0595-22148687 0595-22148222	-	-									
广东	广东	广州分行	61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510613	020-87521188 020-87520668							佛山分行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37号财富大厦A座528000	0757-83994912 0757-83998273
												中山分行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四路82号迪兴大厦之二528400	0760-88668311 0760-88668383
												江门分行	广东省江门市迎宾大道131号中信银行大厦529000	0750-3939098 0750-3939029
												惠州分行	广东省惠州市江北文华一路2号大隆大厦(二期)首层、五层516000	0752-2898862 0752-2898851
						珠海分行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景山路1号观海名居首二层519015	0756-3292968 0756-3292956						
						肇庆分行	广东省肇庆市星湖大道9号恒裕海湾自用综合楼首层06、07、08号526040	0758-2312888 0758-2109113						
						深圳分行	38	广东省深圳市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518000	0755-23610522 0755-25942028	前海分行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二路和望海路交汇处招商局广场第2栋第一层第103、104号518000	0755-26862900 0755-26867195		
						东莞分行	27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洪福路106号南峰中心523070	0769-22667888 0769-22667999	-	-			
						海南	海南	海口分行	6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茂中路1号半山花园1-3层570125	0898-68578310 0898-68578364	三亚分行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凤凰路180号聚鑫园G栋572000	0898-88895558 0898-88861755

境内外分支机构名称

区域	省份	名称	一级分行			二级分行		
			营业网 点个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名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中部	安徽	合肥分行	33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396号 230001	0551-62898328 0551-62896226	芜湖分行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镜湖路8号镜街西 街X1-X4 241000	0553-3888685 0553-3888685
						安庆分行	安徽省安庆市中兴大道101号 246005	0556-5280606 0556-5280605
						蚌埠分行	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1859号财富大厦 233000	0552-2087001 0552-2087001
						滁州分行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西路79号 239000	0550-3529558 0550-3529559
	河南	郑州分行	57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1号 中信银行大厦 450018	0371-55588888 0371-55588555	马鞍山分行	安徽省马鞍山市湖西中路1177号 243000	0555-2773228 0555-2773217
						洛阳分行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2号471000	0379-64682858 0379-64682802
						焦作分行	河南省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454000	0391-8768282 0391-8789969
						南阳分行	河南省南阳市梅溪路和中州路交叉口 473000	0377-61626896 0377-61628299
						安阳分行	河南省安阳市解放大道30号安阳工人文 化宫一层 455000	0372-5998026 0372-5998086
						平顶山分行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中段平安怡园二 期底商一、二层467000	0375-2195563 0375-2195519
						新乡分行	河南省新乡市新中大道与人民路交叉 口星海如意大厦一二层 453000	0373-5891022 0373-5891055
						湖北	武汉分行	40
襄阳分行	湖北省襄阳市人民广场南炮铺街特1号 441000	0710-3454199 0710-3454166						
鄂州支行	湖北省鄂州市鄂州区古城路91号宏宸大 厦一层 436000	0711-3835776 0711-3835776						
宜昌分行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西陵一路2号美岸 长堤写字楼一、二层 443000	0717-6495558 0717-6433698						
湖南	长沙分行	38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北路1500号北 辰时代广场 410000	0731-84582008 0731-84582008	株洲支行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耀华锦园 大厦二栋 412000	0731-22822800 0731-22822829	
					湘潭支行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芙蓉中路19号 411100	0731-52350999 0731-55571058	
					衡阳分行	湖南省衡阳市华新开发区解放大道38号 421001	0734-8669859 0734-8669899	
					岳阳分行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建湘路366号 414000	0730-8923077 0730-8923078	
江西	南昌分行	19	江西省南昌市广场南路333号恒茂国际 华城16号楼A座 330003	0791-6660109 0791-6660107	萍乡分行	江西省萍乡市建设东路16号云苑大厦 337000	0799-6890078 0799-6890078	
					九江分行	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区长虹大道276号金 轩益君大酒店B座 332000	0792-8193535 0792-8193551	
山西	太原分行	20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9号王府商务大厦 A座 030002	0351-3377040 0351-3377000	赣州分行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16号财智广 场B座 341000	0797-2136888 0797-2136863	
					吕梁支行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路1号033000	0358-8212615 0358-8212630	
					大同分行	山西省大同市御河西路御华帝景19-21 号楼裙楼一至三层 037008	0352-2513779 0352-2513800	
					长治分行	山西省长治市城东路288号滨河城上城2 号写字楼 046000	0355-8590000 0355-8590956	

境内外分支机构名称

区域	省份	名称	一级分行			二级分行			
			营业网点个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名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西部	重庆	重庆分行	26	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56号国贸中心B栋400010	023-63107677 023-63107527				
		广西	南宁分行	17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双拥路36-1号530021	0771-5569881 0771-5569889	柳州分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桂中大道南段7号545026	0772-2083609 0772-2083622
							钦州分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永福西大街10号535000	0777-2366139 0777-3253388
							桂林分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漓江路28号中软·现代城1、3、4层541000	0773-3679878 0773-3679819
		贵州	贵阳分行	11	贵州省贵阳市新华路126号富中国际大厦550002	0851-5587009 0851-5587377	遵义分行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厦门路天安酒店563000	0852-8322999 0852-8627318
		内蒙古	呼和浩特分行	3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华大街68号010020	0471-6664933 0471-6664933	包头分行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友谊大街64号014010	0472-5338930 0472-5338909
							鄂尔多斯分行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安厦家园017000	0477-8188031 0477-8187016
							赤峰分行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哈达西街128号024000	0476-8867021 0476-8867022
		宁夏	银川分行	3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北京中路160号750002	0951-7659955 0951-7653000			
		青海	西宁分行	4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交通巷1号810008	0971-8812658 0971-8812616			
		陕西	西安分行	34	陕西省西安市朱雀路中段1号710061	029-89320028 029-89320029	咸阳支行	陕西省咸阳市人民中路33号绿苑大厦1-2层712000	029-33192666 029-33192691
	宝鸡分行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50号财富大厦B座721013	0917-3158830 0917-3158818	
	渭南分行						陕西省渭南市朝阳大街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商厦714000	0913-2089622 0913-2089606	
			榆林分行					陕西省榆林市经济开发区长兴路中信银行719000	0912-6662063 0912-8160016
		四川	成都分行	36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1480号610041	028-85258881 028-85258898	宜宾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南岸东区广场西路4号644001	0831-2106910 0831-2106915
		新疆	乌鲁木齐分行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信银行大厦830002	0991-2365936 0991-2365888			
		云南	昆明分行	31	云南省昆明市宝善街81号福林广场650021	0871-63648555 0871-63648667	曲靖分行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南宁西路310号金穗二期B栋一、二层655000	0874-3119536 0874-3115696
	大理分行						云南省大理市下关区万花路州民政救灾物资中心大厦671000	0872-3035228 0872-3035228	
		甘肃	兰州分行	13	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638号730000	0931-8890699 0931-8890699			
	东北	黑龙江	哈尔滨分行	16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红旗大街233号150090	0451-55558112 0451-53995558	牡丹江分行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西三条路80号157099	0453-6313011 0453-6313016
吉林		长春分行	15	吉林省长春市长春大街1177号130042	0431-81910011 0431-81910123	吉林分行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解放东路818号132001	0432-65156111 0432-65156100	
辽宁		沈阳分行	40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336号110014	024-31510456 024-61510234	抚顺分行	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新华大街10号113006	024-53886701 024-53886711	
						葫芦岛分行	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新华大街50号125001	0429-2808185 0429-2808085	
			大连分行	40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9号116001	0411-82821868 0411-82815834	鞍山分行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五一一路35号114000	0412-2230815 0412-2230815
							营口分行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岗路8号115007	0417-8208939 0417-8208989
子公司及境外代表处									
中国	香港	中信国金	—	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27楼2701-9室	+852-36073000 +852-25253303	中信银行(国际)	香港德辅道中61-65号	+852 3603 6633 +852 3603 4000	
		振华国际	—	香港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2座21楼2106室	+852-25212353 +852-28017399				
中国	浙江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1	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石镜街777号311300	0571-61109006 0571-61106889				
欧洲	英国	伦敦代表处	1	Second Floor, 34 Threadneedle Street, London, EC2R 8AY	—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邮编：100010

<http://bank.ecitic.com>